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证券代码：838701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2,4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2,81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7.5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8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发行后总股本	98,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98,00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101,675,000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由于公司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 ODM 制造商客户、品牌制造商客户面向全球销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受高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物流受限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叠加影响，市场整体消费信心和意愿不足，2022 年以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出货量有所下滑，导致消费电子行业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其中，智能手机 2022 年全球出货量较上年下降约 11.9%，平板电脑 2022 年全球出货量较上年下降约 3.3%。受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度的 60,122.54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51,180.64 万元。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消费需求持续萎缩，从而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增长长期停滞甚至持续下滑，则公司市场空间有可能受限，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生产厂家众多。一方面业内领先企业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和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内主要的品牌制造商、ODM 制造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处于优势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还有数量众多的小规模企业凭借价格竞争占据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技术创新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技术具有更新迭代迅速的特点，受下游产

品迭代的影响，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具体型号的生命周期较短。为了适应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性能升级的需要，近年来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呈现出小型化、薄型化、集成化、模组化等发展趋势，同时，对于产品的声学性能、防水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从而对上游行业的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为了适应下游品牌制造商客户的新品推出需求，保持竞争力，电声元器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每年都会投入较多的资源用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14.07 万元、2,678.35 万元和 2,509.54 万元。若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领域投入不足，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导致研发创新、技术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进展缓慢，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甚至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水平无法跟上下游客户产品迭代更新的步伐，则一方面将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产生效益，另一方面可能出现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拉开较大的技术差距、核心技术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对客户的供货份额持续下滑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8%、15.99% 和 18.55%，其中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3.08%、11.64% 及 12.7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此外，随着消费电子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增速放缓，如未来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不能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持续改进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则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但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基础上按下降 5%、10% 及 15% 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下降 5%	-620.69	-8.77%	-613.32	-15.17%	-517.51	-11.83%
下降 10%	-1,241.38	-17.54%	-1,226.65	-30.35%	-1,035.01	-23.66%
下降 15%	-1,862.08	-26.31%	-1,839.97	-45.52%	-1,552.52	-35.49%

进一步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但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原有毛利率基础上按下降 5%、10% 及 15% 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下降 5%	-200.39	-2.83%	-216.84	-5.36%	-214.43	-4.90%
下降 10%	-400.78	-5.66%	-433.67	-10.73%	-428.87	-9.80%
下降 15%	-601.17	-8.49%	-650.51	-16.09%	-643.30	-14.70%

综上，未来如果公司综合毛利率或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境外销售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音响类电声业务，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3.27 万元、14,591.01 万元及 13,298.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7%、19.26% 及 20.19%，外销收入规模及占比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业务的在手订单为 4,060.27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在手订单 6,512.87 万元有所下滑，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国内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来自境外的订单大幅减少，面临音响类业务将难以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是导致公司 2021 年出口销售迅速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境外供应链情况的缓解及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公司出口销售迅速增长的势头可能无法持续。

（六）用工短缺与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受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期望薪酬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用工紧张的局面日益加剧，并推动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在公司所处的嘉善及周边地区，汇聚着立讯精密、富士康等诸多消费电子 ODM 制造商以及产业链上游的众多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对生产工人需求旺盛，用工短缺的现象时有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对用工需求亦随之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主招聘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形式满足用工需求。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劳务用工成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用工成本的情况，假设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与公司正式生产人员平均时薪一致，并假设正式生产人员均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成本费用将分别增加 1,026.15 万元与 652.21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 和 1.06%。若未来公司因用工短缺限制了产能的释放、因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运营成本大幅上涨、劳务外包公司无法提供充足的劳务外包服务或相关用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7%、19.26%及 20.1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化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销收入以及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存款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则公司外销收入的人民币金额减少，反之则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39.82 万元、119.13 万元及-340.82 万元（“-”代表汇兑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2.95%、4.82%。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币升值 5%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664.91	729.55	530.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0.96%	0.86%
外币升值 10%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329.82	1,459.10	1,061.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	1.93%	1.73%
外币贬值 5%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664.91	-729.55	-530.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0.96%	-0.86%
外币贬值 10%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329.82	-1,459.10	-1,061.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	-1.93%	-1.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若外币升值 5%或 1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0.86%或 1.73%、0.96%或 1.93%、1.01%或 2.02%；若外币贬值 5%或 1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86%或 -1.73%、-0.96%或-1.93%、-1.01%或-2.02%。

综上，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八）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与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款项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该行业在整机制造、终端品牌运营等下游环节的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特点亦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9%、64.46%及 63.1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勤技术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2%、29.68%及 25.45%；客户

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闻泰科技的销售金额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其中，公司 2021 年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203.71 万元，下降 53.44%，占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48%；公司 2022 年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654.57 万元，下降 72.48%，占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97%；公司对闻泰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 (a)	1,007.97	3,662.54	7,866.25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减少额 (b)	-2,654.57	-4,203.71	-
营业收入 (c)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销售额占比 (a/c)	1.51%	4.77%	12.60%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减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b/c)	-3.97%	-5.48%	-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承接其他客户更多订单从而经营业绩未因对主要客户闻泰科技销售大幅下降而受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而公司不能通过引入新客户或获取其他老客户更多订单以覆盖空缺产能，则可能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征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签订征迁协议，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按照该时间要求，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12 月实施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受 2022 年底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新厂房施工进度较原定计划相比推迟了约 3 个月左右。若未来由于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新厂房建设施工、装修等搬迁前置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7 月底之前彻底完成，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搬迁的启动时点相应顺延，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则原计划在搬迁后正式投产的时点也将相应推迟。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搬迁及投产时点推迟，虽然不会造成公司产能明显下滑，但是会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产能无法增长的情况，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产能无法如期释放与业务量增长的矛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对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依赖性较强，如本次整体搬迁过程中，个别关键生产设备因不可控因素发生损毁或故障，则修复或重新购置、调试此类设备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若在公司生产设施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发生此类事件，则有可能对自身的产能和订单交付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假定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以公司 2022 年度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为基础，按照搬迁中关键设备发生损耗或故障对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能的影响程度，此类事项对公司经营能力及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产能影响程度	下降 1%	下降 2%	下降 3%	下降 4%	下降 5%
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营业收入下降的金额（万元）	576.46	1,152.93	1,729.39	2,305.85	2,882.32
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下降的金额（万元）	86.07	172.13	258.20	344.26	430.33
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22%	2.43%	3.65%	4.86%	6.08%

如上表所述，本次整体搬迁过程中，假如因个别关键生产设备发生损毁或故障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全年产能下降 5%，则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 6.08%。

（十一）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高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物流受限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需求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呈现阶段性下滑的趋势，2022 年末，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048.72 万元，较 2021 年末 12,269.14 万元有所下滑。同时，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经审阅，其中，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71.73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28.6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8.51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32.2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有所回落叠加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初员工感染率提高的因素，对公司订单承接和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消费需求持续萎缩或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增长长期停滞甚至持续下滑，公司将面临期后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83 号）。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0,971.34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比例为 1.73%，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130.3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比例为 2.97%，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实现盈利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7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34.0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8.6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需求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呈现阶段性下滑的趋势，下游公司面临去库存压力，公司订单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2 年末及 2023 年初受员工感染率提高影响，公司生产人员到岗率降低，2023 年春节较 2022 年提前放假且复工时间较晚，导致 2023 年一季度生产出货有所减少。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58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26%，主要是一方面 2023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同比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高，对去年同期利润贡献较大。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阶段性回落及公共卫生事件等暂时性因素影响存在下滑的情况，但总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豪声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豪声有限	指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瑞亨投资	指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美合投资	指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美兴投资	指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徐瑞根	指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重名的持有公司 2.86%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惠豪电子	指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指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兴惠电子	指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罗星阁酒店	指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梅园酒店	指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常州启昌	指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张远父亲控制的企业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指	简体中文名称为“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瑞亨投 资持股 99.99%，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兴立电子	指	嘉兴兴立电子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报 告期内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将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TCL	指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将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报 告期内将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中诺通讯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将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 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 一，报告期内将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 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 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SOUND SOURCES	指	SOUND SOURCES TECHNOLOGY, INC., 系公司客户之一
VIVO	指	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系公司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将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是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之一
小天才	指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系公司客户之一
GARMIN	指	Garmin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公司, 系公司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将 Garmin International Inc.、Garmin Corporation、Garmin Switzerland GmbH 及 Garmin New Zealand Ltd.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MITEK	指	MiTek Corpe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 系公司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将 MiTek Corperation、ATLAS SOUND LP、MITEK 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MiTek Canada,Inc.、MITEK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TD、MITEK EUROPE SAS、惠州迈迪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京东方	指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系公司客户之一
荣成有研稀土	指	系公司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将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荣成宏秀山磁业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新思界	指	北京新思界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行业研究、市场调研、投资咨询等专业信息服务的机构, 主营业务涵盖行业研究、专项调研、营销咨询、投融资咨询等诸多领域, 研究对象包括机械、化工、电力、石油、有色金属、医药、汽车、市政、农业、轻工、交通运输、房地产等 28 大产业群, 46 个大类行业, 440 个细分行业, 官方网址为 www.newsijie.com
Yole	指	Yole Group, 是一家主要提供市场研究, 技术、战略、成本分析, 以及金融咨询服务的国际服务商, 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及等相关行业, 官方网址为 www.yolegroup.com
Statista	指	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数据库公司, 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 涵盖了超过 8 万个主题、170 个行业, 如教育, 医疗, 商业, 消费者行为等, 在汉堡、伦敦、纽约、巴黎、阿姆斯特丹、新加坡、东京均设有分支机构, 官方网址为 www.statista.com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成立于 1964 年, 是一家全球性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在全球拥有超过 1,300 名分析师, 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提供技术及行业发展的专业服务。在中国, IDC 研究领域覆盖硬件、软件、服务、互联网、各类新兴技术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 官方网址为 www.idc.com/cn
Counterpoint	指	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的全球行业分析公司, 在首尔、孟买、伦敦、圣地亚哥、北京、布宜诺斯艾利斯均设有团队, 官方网址为 www.counterpointresearch.com
TrendForce	指	集邦咨询, 是一家提供企业顾问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研究领域涉及半导体行业、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领域等, 全球已有超过 500,000 名注册会员, 官方网址为 www.trendforce.cn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产业研

		究和市场调研的咨询机构，形成了完整的数据采集、研究、加工、编辑、咨询服务体系，服务对象涵盖机械、汽车、纺织、化工、轻工、冶金、建筑、建材、电力、医药等几十个行业。官方网址为 www.zhiyan.org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指	一家面向企业、非营利组织、大学和政府机构的全球市场研究和管理咨询公司，提供可量化信息与行业洞察相结合的行业研究报告，官方网址为 www.gminsights.com
群智咨询（Sigmaintell）	指	全称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2010 年在北京成立，是一家专注于全球显示及半导体 IC 等高科技产业的研究咨询公司，核心分析师均来自主要半导体显示厂商、零部件厂商和物联网设备整机厂商，平均行业内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分驻北京、深圳、上海等地。官方网址为 www.sigmaintell.com
团体标准	指	由若干个市场主体组成的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组织自愿采用的标准，属于市场自主定制的标准。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规定：“标准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组成”；从而“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得以正式明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六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电声元器件	指	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实现声信号-电信号-声信号的电声转换，从而实现声音传递功能的元器件，包括扬声器（喇叭）、听筒、耳机、传声器（麦克风）等。
微型电声元器件	指	实现电声信号转换的微型元器件，主要包括微型扬声器及其模组、微型受话器、微型麦克风等，通常用于配套在各类便携式电子产品上。

扬声器、喇叭	指	实现由电信号到声信号转变的电声元器件，通过音圈在磁场切割磁力线产生推动力驱动振膜振动，进而由振膜推动空气，实现电磁能到机械能到声音的转变。
受话器、听筒	指	是把电能转换为声能并与人耳直接耦合的电声换能器，又称为通信用的耳机，频带窄（300-3400Hz），强调语言的清晰度与可懂度，主要用于语音通信；工作原理与扬声器相同。
微型扬声器	指	实现由电信号到声信号转变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与微型受话器相比功率较大、频响宽、保真度高，一般用于声音的外放，如运用于手机及其他便携式音频产品的音乐播放。
微型受话器	指	实现由电信号到声信号转变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与微型扬声器原理相同，但一般功率较小，用于语音的传送，通常用于手机的听筒。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指	英文简称 SPK Box (Speak Box)，又称“音腔”，是由单个或数个独立、完整的微型扬声器和其他功能电子器件（如天线）通过一个注塑壳体或上下两个壳体组合构成的声学组件，主要作用是提升微型扬声器可实现的响度、改善音质。
半腔产品	指	前腔封闭、后腔不封闭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
全腔产品	指	前腔和后腔都封闭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
音响	指	包括扬声器及配套元器件在内的，用于播放声音的电声系统。
平板电脑	指	也叫便携式电脑 (Tablet Personal Computer, Tablet PC)，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来进行操作，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承接加工业务的制造商，俗称“代工”。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之一，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定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旨在使组织能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以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同时主动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合格证书	指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制定，即“电子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所，是世界范围内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主要由传感器、动作器和微能源三大部分组成，是一个独立的智能系统。
VR	指	英文“Virtual Reality”缩写，译为虚拟现实，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
AR	指	英文“Augmented Reality”缩写，译为增强现实，是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
TWS 无线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即真正无线立体声耳机，是一种左右单元通过无线连接的蓝牙耳机，实现了耳机真正的无线连接，左右两个单元可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磁钢	指	通常是由铁与铝、镍、钴等金属合成的合金，也有时是由铜、铈、钼合成，用来制作超硬度永磁合金，其金属成分构成不同，磁性能也不同。

FPC/柔性电路板	指	英文“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缩写,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FPC 天线	指	将印制电路板上的天线线路外延后,用其他外部金属来制作的 天线,比如在塑料膜中间夹着铜薄膜做成导线,具有适用于复杂频段、小型化、成本低等优点。
LDS 天线	指	激光直接成型技术(Laser Direct Structuring)制作的天线,即利用激光镭射技术直接在模塑成型的塑料支架(塑壳)上化 镀形成金属天线图案,从而直接将天线镭射在塑壳上。
工装治具	指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用于对所加工的物料进行位置固定的各 类辅助工具。
Hotbar 焊接	指	热压熔锡焊接,原理是先把锡膏印刷于电路板(PCB)上, 然后利用热将焊锡融化并连接导通两个需要连接的电子零组 件;通常用于将柔性电路板(FPC)焊接于PCB上。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24531501D
证券简称	豪声电子	证券代码	83870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73,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徐瑞根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控股股东	瑞亨投资	实际控制人	徐瑞根、陈美林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2.77%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19% 股份并通过瑞亨投资、美合投资和美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1.90% 股份，因此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1.09%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

公司致力于消费类产品电声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理事单位，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实现了从单纯的电声产品制造商到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于一体的定制化电声产品提供商的转变。公司的电声产品具有品类丰富、音质突出和性能稳

定等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工艺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紧跟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步伐和市场需求，研发实力不断加强，先后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925,707,520.64	784,038,520.76	582,111,455.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277,390,8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277,390,89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0	61.55	52.70
营业收入(元)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624,254,716.22
毛利率(%)	18.55	15.99	16.58
净利润(元)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546,366.17	33,077,015.21	29,808,68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	13.03	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2	11.41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574,760.83	35,492,360.84	85,706,066.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9	3.5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2日，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2023年5月30日，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号）。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将发行底价从8.80元/股下调至4.38元/股。本次

发行底价调整属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2,4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2,81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7.5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98,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8.8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01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89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0.3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野牛工具有限公司、浙股山石（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上虹货架有限公司、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悦达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东一线业有限公司、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蓝创塑胶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56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794.0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9,271.9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278.7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288.07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515.24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60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26.38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52.83万元； 3、律师费用：230.19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05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5.84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14.99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15.55倍；

注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1.68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1.64倍；

注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57元/股；

注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5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36元/股；

注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7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12.01%。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7号
联系电话	025-84763720
传真	025-84763712
项目负责人	杨睿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杨睿、瞿骏驰
项目组成员	纪平、吴志伟、姚林、吴彦霖、芮晨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注册日期	1998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7116377T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联系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	朱亚元、孙芸、张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钟建栋、邓红玉、毛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形成了包括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工艺流程、生产过程管理在内的一整套技术及管理体系，以及构建并实施这一技术及管理体系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管理团队。结合生产工序、模具开发、主要原材料使用等方面因素，公司编制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产品设计规范，确保产品方案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能迅速转化为质量稳定、成本可控的定制化产品。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公司的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对每款产品的设计图纸、零部件选型、BOM表、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检测规程等重要技术信息进行记录，并由研发部门建立专门的数据库进行管理和维护。

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化的研发和生产管理团队、高效而务实的技术积累与创新机制奠定了公司研发设计水平与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的基础，助力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并实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无缝衔接。

（一） 产品创新

电声元器件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组件，其产业发展受到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变化的深刻影响。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下游客户对电声元器件产品声学性能、产品品质等各方面提出的要求日益提高。

针对下游行业的需求，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及技术工艺改造，通过提高工艺精密度、采用新型原材料等方式，不断提升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声学性能，灵敏度（SPL）、最大振幅（Xmax）、共振频率（F0）、失真度（THD）等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具体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该项技术指标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参数的提升情况
灵敏度（SPL）	灵敏度高，则电声元器件产品在不影响产品寿命的前提下，可以以较小的功率实现更大的响度，为整机降低功耗奠定基础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	1KHz处的灵敏度，从123dB提升至126dB，产品响度提升
最大振幅（Xmax）	可通过提升工艺精密度、采用新型原材料等方式，提升受话器和扬声器膜片的最大位移（即振幅）；最大振幅越高，意味着在不影响材料使用寿命的前提下，产品的最大音量/响度越高	微型受话器	从0.25mm提升至0.45mm，便于在手机上配合智能功率放大器应用
		微型扬声器及集成模组	从0.3mm提升至0.5mm，便于在手机、平板电脑上配合智能功率放大器应用

共振频率 (F0)	共振频率越低，则产品的低音效果增强、声音更扎实有力	微型受话器	基本保持在 450 Hz-550 Hz
		微型扬声器及集成模组	从 900Hz 降低至 800Hz，提高低频响度，改善了消费者体验
失真度 (THD)	失真度越低，则电声产品对声音的还原度越高、音质越柔和，用户体验越好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	在 500HZ 频率下，失真度可保持在 5%以内

此外，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渐小型化、微型化，对产品的空间结构设计布局的要求日益提高，集成化、模组化逐渐成为产品结构的主要形式。面对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模组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结合与下游客户的密切沟通，不断推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新型号，报告期内，模组类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而逐渐融入客户供应链，与客户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技术及工艺创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控制流程，持续提高生产工序的科技含量。除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相应的品质检测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之外，公司还十分注重生产制造过程的细节管理以及生产工艺的精益求精。结合自身产品不同生产工序的工艺流程特点，公司每年投入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例如，公司通过特定工装治具的研发，提高生产作业的精度、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特定材料的选用或对产品技术方案的改进，节约物料成本；通过对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在产品性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制造工艺的复杂度，进而提高良品率、降低制造成本。

通过持续技术工艺改造，公司形成了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领域的核心技术，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点及其应用原理	对生产效率的提升效果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	优化微型扬声器产品的结构设计，通过在 FPC 焊盘增加中心孔和周边孔，大幅提高焊接可靠度，便于 Hotbar 焊接	拉拔力从 3-5N 提高到 10-12N，从而实现上下焊盘有效连接；该项工艺广泛应用于需要加装 FPC 电路板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中，自应用以来，出货量累计已超过 1 亿只，售后未再出现过相关焊接工序失效的问题
	实现同一款工装的多用途，增强其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中的通用性	该项设计已在公司微型扬声器模组组装线全面投入应用，累计减少打胶设备及机械手 22 套，大幅节省了设备投入，且单工位生产效率提升 50% 以上
	对于一次性组装两只或以上微型扬声器模组的生产工序环节，通过在相关工装组合中加入弹性结构，降低工装的平面度要求，提升组装工艺的稳定性	该项设计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安装方便、位置准确的特点，导入此项设计后，工装报废率降低了 30% 左右，组装良率提高了 20% 以上，组装效率也提高了 20% 以上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	采用硅胶模内注塑工艺生产测试工装，具有韧性好、经久耐用等优点，并将受话器放置在定位凸台位置之后开始测试，提高测试	通过运用该项技术，受话器单体的测试工装使用寿命从 2,000 只/PCS，提高到 100,000 只/PCS，测试能力从 30,000 只/天，提高到 40,000 只/天

	效果的稳定性	
	利用异性相吸原理通过电磁铁实现扬声器腔体产品朝向一致，取代了曲线测试环节中原本通过人工方式对产品进行分拣和状态调整	该项技术实现了扬声器腔体曲线测试的自动化生产，节省了人工；同时由于自动化生产，减少了人工操作的不确定性，使测试过程产品损耗率从 1.2% 下降到 0.27%，单台测试机的生产能力从 3,300 个/班，提升到 3,800 个/班
	测试产品防水性能时，通过高压气体或水柱使产品膜片发生形变，扬声器位置内部的气体被挤压，气体通过测试治具的泄压孔排出，使扬声器内气压与大气压平衡	通过这种带有气压平衡孔的防水测试工装设计，确保了测试的准确性，且可以保护产品不因测试而受损，从而实现了对产品进行深度防水测试的能力
微型扬声器 双面工装	通过双面工装结构减少产品工装的周转次数及所需的工装数量，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利用双面结构工装设计，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已减少开模 10 套次，节省了模具费用，且开模、注塑时间节省 40% 左右

就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结构、技术工艺等相关技术，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公司会将其申请成为相应的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达 63 项。

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管控、工艺流程优化等方面多年的技术创新、精益求精获得了下游客户和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客户方面，公司先后获得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龙旗集团最佳质量奖，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质量领先奖等奖项；所在省市主管部门方面，公司获得了包括“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内的一系列荣誉称号，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发主体	获得的主要荣誉名称
2022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 年 10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2020 年 3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豪声通讯电声技术企业研究院
2019 年 12 月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 10 月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2010 年 10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10955。

（三）成果转化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大振幅超平衡扬声器设计与生产工艺、微型受话器和扬声器单体薄型化生产工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设计、同轴扬声器技术、耐高温注塑材料配方等核心技术，并大量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11%

和 95.68%，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07.70 万元和 5,754.6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41%和 17.92%，平均为 14.67%，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因此，发行人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28,17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19,966.50	18,690.9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4,966.50	23,690.9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由于公司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 ODM 制造商客户、品牌制造商客户面向全球销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受高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物流受限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叠加影响，市场整体消费信心和意愿不足，2022 年以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出货量有所下滑，导致消费电子行业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其中，智能手机 2022 年全球出货量较上年下降约 11.9%，平板电脑 2022 年全球出货量较上年下降约 3.3%。受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度的 60,122.54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51,180.64 万元。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消费需求持续萎缩，从而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增长长期停滞甚至持续下滑，则公司市场空间有可能受限，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生产厂家众多。一方面业内领先企业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和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内主要的品牌制造商、ODM 制造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处于优势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还有数量众多的小规模企业凭借价格竞争占据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境外销售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音响类电声业务，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3.27 万元、14,591.01 万元及 13,298.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7%、19.26%及 20.19%，外销收入规模及占比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业务的在手订单为 4,060.27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在手订单 6,512.87 万元有所下滑，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国内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来自境外的订单大幅减少，面临音响类业务将难以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是导致公司 2021 年出口销售迅速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境外供应链情况的缓解及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公司出口销售迅速增长的势头可能无法持续。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该行业在整机制造、终端品牌运营等下游环节的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特点亦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9%、64.46% 及 63.1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勤技术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2%、29.68% 及 25.45%；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闻泰科技的销售金额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其中，公司 2021 年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203.71 万元，下降 53.44%，占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48%；公司 2022 年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654.57 万元，下降 72.48%，占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97%；公司对闻泰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 (a)	1,007.97	3,662.54	7,866.25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减少额 (b)	-2,654.57	-4,203.71	-
营业收入 (c)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销售额占比 (a/c)	1.51%	4.77%	12.60%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减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b/c)	-3.97%	-5.48%	-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承接其他客户更多订单从而经营业绩未因对主要客户闻泰科技销售大幅下降而受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而公司不能通过引入新客户或获取其他老客户更多订单以覆盖空缺产能，则可能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扬声器市场开拓不成功的风险

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扬声器的市场前景，未来有意向以境内新能源汽车厂商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开拓新能源汽车扬声器市场。公司已面向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开展了一些前期产品研发工作，并正在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潜在客户就未来合作事项进行前期磋商，但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形成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从而在新能源汽车扬声器领域的业务开拓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新能源汽车扬声器市场开拓不成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扬声器的相关研发领域已累计投入了 230.50 万元研发费用，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扬声器市场开拓不成功，则可能导

致上述已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并对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用工短缺与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受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期望薪酬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用工紧张的局面日益加剧，并推动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在公司所处的嘉善及周边地区，汇聚着立讯精密、富士康等诸多消费电子 ODM 制造商以及产业链上游的众多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对生产工人需求旺盛，用工短缺的现象时有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对用工需求亦随之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主招聘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形式满足用工需求。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劳务用工成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用工成本的情况，假设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与公司正式生产人员平均时薪一致，并假设正式生产人员均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成本费用将分别增加 1,026.15 万元与 652.21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 和 1.06%。若未来公司因用工短缺限制了产能的释放、因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运营成本大幅上涨、劳务外包公司无法提供充足的劳务外包服务或相关用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劳务外包用工的风险

为了应对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89%、52.72%、38.26%，占比较大。若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或者由于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钢、五金件、柔性电路板、振膜材料、注塑材料、包材、漆包线、球顶、前盖以及各类辅料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境内采购，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且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涨幅过大或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迅速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以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经营业绩为基数，假设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经营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均上涨一定比例的情况下，测算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以毛利作为指标）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54,350.84	64,424.47	52,041.26
	主营业务毛利	11,512.81	11,342.23	9,407.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48%	14.97%	15.31%
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	主营业务成本	55,988.91	66,270.95	53,526.32
	主营业务毛利	9,874.74	9,495.75	7,922.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9%	12.53%	12.89%
	成本变动额	1,638.06	1,846.48	1,485.06
	毛利率变动率 (百分点)	-2.49	-2.44	-2.42
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0%	主营业务成本	57,626.97	68,117.43	55,011.38
	主营业务毛利	8,236.68	7,649.27	6,437.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51%	10.10%	10.48%
	成本变动额	3,276.13	3,692.96	2,970.12
	毛利率变动率 (百分点)	-4.97	-4.87	-4.83
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20%	主营业务成本	60,903.10	71,810.39	57,981.50
	主营业务毛利	4,960.55	3,956.31	3,467.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3%	5.22%	5.64%
	成本变动额	6,552.26	7,385.92	5,940.24
	毛利率变动率 (百分点)	-9.95	-9.75	-9.67

如上表所示，根据假设并经测算，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征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签订征迁协议，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按照该时间要求，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12 月实施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受 2022 年底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新厂房施工进度较原定计划相比推迟了约 3 个月左右。若未来由于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新厂房建设施工、装修等搬迁前置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7 月底之前彻底完成，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搬迁的启动时点相应顺延，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则原计划在搬迁后正式投产的时点也将相应推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搬迁及投产时点推迟，虽然不会造成公司产能明显下滑，但是会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产能无法增长的情况，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产能无法如期释放与业务量增长的矛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对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依赖性较强，如本次整体搬迁

过程中，个别关键生产设备因不可控因素发生损毁或故障，则修复或重新购置、调试此类设备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若在公司生产设施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发生此类事件，则有可能对自身的产能和订单交付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假定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以公司 2022 年度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为基础，按照搬迁中关键设备发生损耗或故障对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能的影响程度，此类事项对公司经营能力及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产能影响程度	下降 1%	下降 2%	下降 3%	下降 4%	下降 5%
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营业收入下降的金额（万元）	576.46	1,152.93	1,729.39	2,305.85	2,882.32
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下降的金额（万元）	86.07	172.13	258.20	344.26	430.33
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22%	2.43%	3.65%	4.86%	6.08%

如上表所述，本次整体搬迁过程中，假如因个别关键生产设备发生损毁或故障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全年产能下降 5%，则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 6.08%。

（十）重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其自有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727 号、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项下的不动产及新厂区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为其银行借款与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该等不动产对应的场所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若公司无法按时足额偿还相应的银行借款，可能会导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建筑物与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建筑物与构筑物面积为 10,634.0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建筑物与构筑物总面积的比重约 11.87%。公司无证建筑物与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库、食堂、车棚等辅助性设施，该等建筑物与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被要求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与构筑物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发行人各期成本费用将分别增加 267.00 万元、331.08 万元和 202.58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5%、0.46%和 0.3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8%、15.99%和 18.55%，其中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3.08%、11.64%及 12.7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此外，随着消费电子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增速放缓，如未来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不能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持续改进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则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但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基础上按下降 5%、10%及 15%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下降 5%	-620.69	-8.77%	-613.32	-15.17%	-517.51	-11.83%
下降 10%	-1,241.38	-17.54%	-1,226.65	-30.35%	-1,035.01	-23.66%
下降 15%	-1,862.08	-26.31%	-1,839.97	-45.52%	-1,552.52	-35.49%

进一步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但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原有毛利率基础上按下降 5%、10%及 15%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下降 5%	-200.39	-2.83%	-216.84	-5.36%	-214.43	-4.90%
下降 10%	-400.78	-5.66%	-433.67	-10.73%	-428.87	-9.80%
下降 15%	-601.17	-8.49%	-650.51	-16.09%	-643.30	-14.70%

综上，未来如果公司综合毛利率或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7%、19.26%及 20.1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化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

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销收入以及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存款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则公司外销收入的人民币金额减少，反之则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39.82 万元、119.13 万元及-340.82 万元（“-”代表汇兑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2.95%、4.82%。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币升值 5%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664.91	729.55	530.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0.96%	0.86%
外币升值 10%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329.82	1,459.10	1,061.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	1.93%	1.73%
外币贬值 5%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664.91	-729.55	-530.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0.96%	-0.86%
外币贬值 10%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329.82	-1,459.10	-1,061.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	-1.93%	-1.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若外币升值 5%或 1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0.86%或 1.73%、0.96%或 1.93%、1.01%或 2.02%；若外币贬值 5%或 1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86%或 -1.73%、-0.96%或-1.93%、-1.01%或-2.02%。

综上，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73.90 万元、24,184.20 万元及 15,164.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6%、50.13%及 29.7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3.59 万元、11,018.20 万元及 8,347.9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9%、22.84%及 16.3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高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物流受限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需求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呈现阶段性下滑的趋势，2022 年末，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048.72 万元，较 2021 年末 12,269.14 万元有所下滑。同时，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经审阅，其中，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71.73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28.6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8.51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32.2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有所

回落叠加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初员工感染率提高的因素，对公司订单承接和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消费需求持续萎缩或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增长长期停滞甚至持续下滑，公司将面临期后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19% 股份，并通过瑞亨投资、美合投资和美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1.90% 的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雅、张远直接持有公司 9.93% 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1.02% 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与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款项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改进，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技术具有更新迭代迅速的特点，受下游产品迭代的影响，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具体型号的生命周期较短。为了适应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性能升级的需要，近年来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呈现出小型化、薄型化、集成化、模组化等发展趋势，同时，对于产品的声学性能、防水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从而对上游行业的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为了适应下游品牌制造商客户的新品推出需求，保持竞争力，电声元器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每年都会投入较多的资源用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14.07 万元、2,678.35 万元和 2,509.54 万元。若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领

域投入不足，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导致研发创新、技术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进展缓慢，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甚至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水平无法跟上下游客户产品迭代更新的步伐，则一方面将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产生效益，另一方面可能出现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拉开较大的技术差距、核心技术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对客户的供货份额持续下滑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运行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保持创新能力起着关键作用。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将可能产生创新能力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的前五年，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可达 2,738.55 万元，新增折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5%、11.41%和 17.92%，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股、0.51 元/股和 0.89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约占 2022 年度微型电声元器件总产能的 57.85%，计划于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正式投产，预计 2027 年实现满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主要取决于：（1）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长期平稳增长；（2）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的市场份额以及对现有消费电子品牌的渗透率均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 AIoT 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领域也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潜力，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化合作未来市场份额可逐渐提升。若未来出现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份额无法有效提升等不利情形，则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将增加 15,249.31 万元，固定资产的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来自于各类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折旧年限为 5 年。募投项目正

式投产后的前五年，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可达 2,738.55 万元，新增折旧规模较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等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份额无法有效提升等不利情形，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下滑。

（四）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并且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主要取决于：（1）微型电声元器件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实现长期平稳增长；（2）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的市场份额以及对现有消费电子品牌的渗透率均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且在 AIoT 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领域也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潜力，随着未来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市场份额可逐渐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出现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份额无法有效提升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Haos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8701
证券简称	豪声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24531501D
注册资本	73,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瑞根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9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邮政编码	314112
电话号码	0573-84646197
传真号码	0573-84646190
电子信箱	yjin@xh-haosheng.com
公司网址	www.haosheng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言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4646197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对外贸易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运营；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挂牌时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终止从事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0号）、《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016年8月5日，公司股票开始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股票交易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议并实施了4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7,3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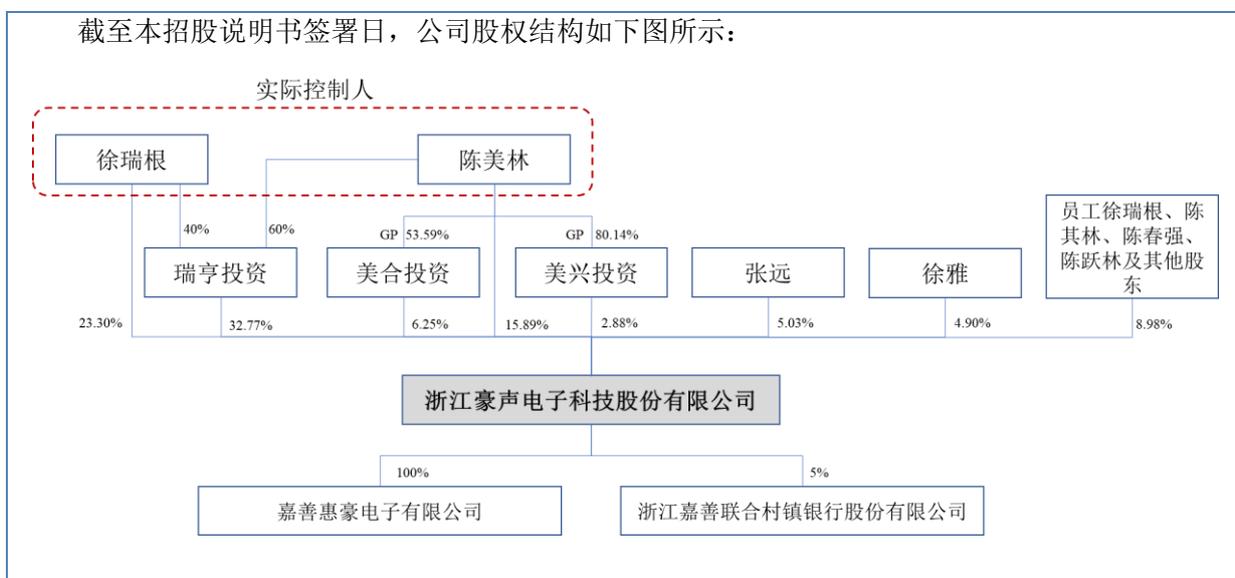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公布《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7,3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2.5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7,3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2.5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布《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7,3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75.00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08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167186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37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375号
股东构成	陈美林持股60%；徐瑞根持股40%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外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最近一年，瑞亨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110.34
净资产	8,989.76
净利润	1,975.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瑞根直接持有公司17,122,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陈美林直接持有公司11,680,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同时徐瑞根与陈美林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二人共同控制的瑞亨投资（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00%）间接持有公司24,08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即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2,8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6%。陈美林还通过美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美兴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6,712,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9.13%；综上，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1.0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徐瑞根、陈美林的女儿徐雅与女婿张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3,600,000股与3,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0%、5.03%，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雅、张远的简历如下：

徐瑞根，男，出生于1962年3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已到期未续展），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421196203*****。1980年5月至1985年7月，任惠民电讯纸盆厂副厂长；1985年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惠民服装厂副厂长；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嘉善沈家纸盆厂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厂长；199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兴惠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豪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豪声电子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美林，女，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421196312*****。1985 年 4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惠民服装厂车间主任；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沈家纸盆厂副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副厂长；199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兴惠电子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罗星阁酒店监事、执行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豪声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

张远，男，出生于 1986 年 6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身份证号为 320404198606*****。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 Masimo Corporation 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工程师。

徐雅，女，出生于 1988 年 2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421198802*****。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美国新英格兰金融公司市场分析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美国美林证券西湖分部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美国 21 世纪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经纪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美信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经纪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合投资与张远，具体情况如下：

1、美合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合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1J5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出资额	1,042.384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3 室-2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合投资各合伙人的职务、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美林	董事	558.647	53.5932%	货币出资
2	虎浩月	开发部经理	78.315	7.5131%	货币出资
3	徐芳	监事、生产计划部部长	51.075	4.8998%	货币出资
4	许东良	模具部部长	47.670	4.5732%	货币出资
5	赖春来	监事、开发部副经理	36.320	3.4843%	货币出资
6	陆秀芳	监事、销售部部长	34.050	3.2666%	货币出资
7	顾建萍	董事、品质部副经理	33.823	3.2448%	货币出资
8	王亚龙	技术部部长	27.240	2.6132%	货币出资
9	孟晓波	销售经理	15.890	1.5244%	货币出资
10	费方林	设备部部长	15.890	1.5244%	货币出资
11	张涛	董事、生产总监	13.620	1.3066%	货币出资
12	高引芳	财务总监	12.258	1.1760%	货币出资
13	鲍成岗	销售经理	11.350	1.0889%	货币出资
14	张新妹	原董事、销售经理，已离职	11.350	1.0889%	货币出资
15	陈玲俐	电子自动车间主任	11.123	1.0671%	货币出资
16	邱鹏程	生产部副经理	11.123	1.0671%	货币出资
17	顾良英	技术部经理助理	11.123	1.0671%	货币出资
18	郁金全	电子膜片车间技术主管	11.123	1.0671%	货币出资
19	邹竹刚	工程师	11.123	1.0671%	货币出资
20	陈引珍	原销售经理，已离职	7.945	0.7622%	货币出资
21	朱春英	总经办主任	6.810	0.6533%	货币出资
22	徐英	仓库管理员	6.583	0.6315%	货币出资
23	陈彩琴	仓库管理员	6.583	0.6315%	货币出资
24	龙英华	工程师	5.675	0.5444%	货币出资
25	项宇伟	工程师	5.675	0.5444%	货币出资

2、张远

张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 股份，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美兴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兴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6FJ1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出资额	1,06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335号-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兴投资各合伙人的职务、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美林	董事	849.50	80.1415%	货币出资
2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3.3019%	货币出资
3	聂金华	工程师	35.00	3.3019%	货币出资
4	邱鹏程	生产部副经理	35.00	3.3019%	货币出资
5	陶建军	自动化部技术员	24.50	2.3113%	货币出资
6	张敏忠	采购部部长	24.50	2.3113%	货币出资
7	王勤芳	销售部助理	15.00	1.4151%	货币出资
8	陈国聪	品质部经理	15.00	1.4151%	货币出资
9	陆静珍	仓库管理员	10.50	0.9906%	货币出资
10	沈惠玉	行政部兼人事部长	10.50	0.9906%	货币出资
11	虞小冬	生产计划专员	5.50	0.5189%	货币出资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国家/地区
------	------	------	-------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40%，陈美林持股 60%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嘉兴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75%，陈美林持股 25%	仅对外出租自有房屋，无实际业务经营	嘉兴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68.22%、实际控制人之子徐豪持股 31.78%	提供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嘉兴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主管单位为嘉善县工商联，徐瑞根任会长、法定代表人	组织调查研究，掌握行业经济情况收集、提供行业市场信息和动态	嘉兴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美林持股 53.5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嘉兴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美林持股 80.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嘉兴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瑞亨投资持股 99.99%，陈美林持股 0.01%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中国香港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	美国
Amazing Investment LLC	徐雅持股 70%，徐豪持股 3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美国
Amazing Dallas Hotel LLC	徐雅持股 50%，徐豪持股 5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美国
Amazing Project LLC	徐雅持股 70%，徐豪持股 30%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美国
Marina Village SPE, LLC	Amazing Project LLC 持股 65%，Sperry Equities, LLC 持股 35%	从事商场经营管理	美国
Amazing Rooms LLC	徐雅持股 50%，张远持股 5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美国
Amazing Hospitality Corporation	徐雅持股 50%，张远持股 5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美国
Amazing Hotels LLC	徐雅持股 20%，徐豪持股 80%	无实际业务经营	美国
上海远声贸易有限公司	徐雅持股 50%，张远持股 50%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上海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3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9,8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瑞亨投资	2,408.380	32.7671	2,408.380	24.5753
2	徐瑞根	1,712.256	23.2960	1,712.256	17.4720
3	陈美林	1,168.064	15.8920	1,168.064	11.9190

4	美合投资	459.200	6.2476	459.200	4.6857
5	张远	370.000	5.0340	370.000	3.7755
6	徐雅	360.000	4.8980	360.000	3.6735
7	美兴投资	212.000	2.8844	212.000	2.1633
8	陈其林	210.000	2.8571	210.000	2.1429
9	员工徐瑞根	210.000	2.8571	210.000	2.1429
10	陈春强	140.000	1.9048	140.000	1.4286
11	陈跃林	100.000	1.3605	100.000	1.0204
12	现有其他股东	0.100	0.0014	0.100	0.0010
13	本次发行公众股			2,450.000	25.0000
合计		7,350.00	100.00	9,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瑞亨投资	-	2,408.380	2,408.380	32.7671
2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1,712.256	1,712.256	23.2960
3	陈美林	董事	1,168.064	1,168.064	15.8920
4	美合投资	-	459.200	459.200	6.2476
5	张远	工程师	370.000	370.000	5.0340
6	徐雅	-	360.000	360.000	4.8980
7	美兴投资	-	212.000	212.000	2.8844
8	陈其林	总经办员工	210.000	210.000	2.8571
9	员工徐瑞根	总经办员工	210.000	210.000	2.8571
10	陈春强	董事、开发部工程师	140.000	140.000	1.9048
11	陈跃林	-	100.000	100.000	1.3605
12	现有其他股东	-	0.100	-	0.0014
合计		-	7,350.00	7,349.9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瑞亨投资	徐瑞根、陈美林夫妇控制的企业
2	徐瑞根	陈美林的配偶
3	陈美林	徐瑞根的配偶
4	美合投资	陈美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张远	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女婿、徐雅的配偶
6	徐雅	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女儿、张远的配偶

7	美兴投资	陈美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陈其林	陈美林的弟弟
9	员工徐瑞根	徐瑞根的妹夫
10	陈春强	陈其林的儿子
11	陈跃林	陈美林的弟弟
12	李祥华	系公众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元
注册地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内1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内1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微型电声元器件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中的腔体装配工序及单体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前道工序，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00%，对惠豪电子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758.2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07.8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69.5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善县施家南路 403 号-4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施家南路 403 号-42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提供存款、贷款、转账结算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结算、票据等商业银行业务；控股股东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系控股股东；发行人持股 5%，其余 21 名股东分别持股 0.375%至 5.50%不等；
入股时间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2,857.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651.8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股份，并通过兴惠电子间接持有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股份，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5% 股份，由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形成共同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董事提名及选任情况
1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2	陈美林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3	张涛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4	顾建萍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5	陈春强	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6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7	裘玲玲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8	吕晓青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9	唐松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徐瑞根、陈美林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张涛，男，出生于 198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生产部生产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运营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豪声电子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

顾建萍，女，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兴惠电子音膜车间质检员；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豪声有限音膜车间总质检、品质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豪声电子品质部副部长、品质部部长、品质部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

陈春强，男，出生于 199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豪声有限开发部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开发部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

言津，男，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浙江美通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技术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豪声有限职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

裘玲玲，女，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高教管理）职称。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杭州市第十中学任课老师、团委书记；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原浙江农业大学科员；1998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员、分院副院长、职教部和教学部副主任、发展部主任、浙江区培训部副研究员、华东一区培训部副主任、教学部副研究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独立董事。

吕晓青，女，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副教授（会计学）职称。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杭州制氧机厂助理经济师；1993 年 5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杭州东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9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22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独立董事。

唐松华，男，出生于 196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监事选任情况
1	徐芳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由公司监事会提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2	赖春来	监事	2022年3月-2025年3月	由公司监事会提名,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3	陆秀芳	职工监事	2022年3月-2025年3月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任

徐芳,女,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1997年3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绕线车间主管;1997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兴惠电子绕线车间主管;2000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豪声有限注塑、装配、测试车间部长、生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历任豪声电子生产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监事会主席。

赖春来,男,出生于198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可宁礼品制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佛山宏立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豪声有限开发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开发部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监事。

陆秀芳,女,出生于197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兴惠电子质检员、注塑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豪声有限总经理助理、销售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销售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025年3月
2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2025年3月
3	高引芳	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025年3月

徐瑞根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言津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高引芳,女,出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嘉兴惠兴织造厂出纳;2002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兴惠电子财务人员;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豪声有限财务人员;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兴惠电子主办会计;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豪声有限主办会计;2016年3月至今,历任豪声电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

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陈美林的配偶	17,122,560	9,633,520	-	0
陈美林	董事	徐瑞根的配偶	11,680,640	18,610,280	-	0
张远	工程师	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女婿	3,700,000	-	-	0
徐雅	未任职	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女儿	3,600,000	-	-	0
陈其林	总经办员工	陈美林的弟弟	2,100,000	-	-	0
员工 徐瑞根	总经办员工	徐瑞根的妹夫	2,100,000	-	-	0
陈跃林	未任职	陈美林的弟弟	1,000,000	-	-	0
张涛	董事	无关联关系	-	60,000	-	0
顾建萍	董事	无关联关系	-	149,000	-	0
陈春强	董事	陈美林的侄子	1,400,000	-	-	0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	70,000	-	0
裘玲玲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	-	-	0
吕晓青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	-	-	0
唐松华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	-	-	0
徐芳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	225,000	-	0
赖春来	监事	无关联关系	-	160,000	-	0
陆秀芳	职工监事	无关联关系	-	150,000	-	0
高引芳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	54,000	-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5,938,500.00	75.00%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0	40.00%
陈美林	董事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1,979,500.00	25.00%
陈美林	董事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0.00	60.00%
陈美林	董事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29,880,000.00	68.22%
陈美林	董事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陈美林	董事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0	7.32%

陈美林	董事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1,850,000.00	37.00%
陈美林	董事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6,470.00	53.59%
陈美林	董事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5,000.00	80.14%
陈美林	董事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400.00	0.04%
张涛	董事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00.00	1.31%
顾建萍	董事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30.00	3.24%
陈春强	董事	-	-	-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30%
裘玲玲	独立董事	-	-	-
吕晓青	独立董事	-	-	-
唐松华	独立董事	嘉兴市天时纺业有限公司	79,500.00	2.50%
徐芳	监事会主席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750.00	4.90%
赖春来	职工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200.00	3.48%
陆秀芳	职工监事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500.00	3.27%
高引芳	财务总监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80.00	1.18%

注：陈美林向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港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会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系该商会的会员单位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美林	董事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股东
张涛	董事	-	-	-
顾建萍	董事	-	-	-
陈春强	董事	-	-	-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裘玲玲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副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吕晓青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创业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唐松华	独立董事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徐芳	监事会主席	-	-	-
赖春来	监事	-	-	-
陆秀芳	职工监事	-	-	-
高引芳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或组织兼职。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徐瑞根与董事陈美林为夫妻，陈春强系陈美林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工作内容及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333.24	366.13	334.88
利润总额	7,077.20	4,041.86	4,374.72
占比	4.71%	9.06%	7.65%

4、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公司董事为徐瑞根、陈美林、张涛、顾建萍、陈春强、张新妹、陈晨、汪萍、马正良。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瑞根、陈美林、张涛、顾建萍、陈春强、言津、裘玲玲、吕晓青、岳丛啸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岳丛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生效；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松华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公司监事为徐芳、赖春来、陆秀芳。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陆秀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芳、赖春来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徐瑞根、言津。其中徐瑞根任总经理、言津任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高引芳为财务总监。

5、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其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1	嘉善善商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2222%
2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徐瑞根任董事
4	中歌教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歌斐颂巧克力（上海）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禾斐颂巧克力（上海）有限公司	歌斐颂巧克力（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歌斐颂网络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歌斐颂集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99.55%
---	-----------------	--------------------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远、徐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美合投资、美兴投资、陈其林、员工徐瑞根、陈跃林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发行人董监高、美合投资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发行人董监高、美合投资	2022年10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远、徐雅	2023年3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公司	2016年8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	2016年8月5日	长期有效	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本人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7、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②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4、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4、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④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

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⑥ 股东陈其林、员工徐瑞根、陈跃林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⑦ 美合投资与美兴投资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本企业锁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亦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的锁定、减持规定。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本企业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7、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8、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① 发行人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公司分取红利（如有），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 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 发行人的承诺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④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关于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并由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及近亲属保证不为本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不为本公司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②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③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

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④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⑤ 股东美合投资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

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本企业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本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促使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②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④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⑤ 股东美合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

权的情形除外；(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9) 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瑞根（董事长、总经理）、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本企业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1)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退出及处置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承诺为避免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与豪声电子之间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将促使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出让股权、减资等法定方式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退出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2、此外，本人将进一步促使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通过出让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并在此基础上变更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等方式，确保该公司不再从事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在上述第一项承诺基础上，为避免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或在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豪声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声电子，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豪声电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豪声电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②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豪声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声电子，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豪声电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豪声电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豪声电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豪声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豪声电子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3）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再向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和上海圣勒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

料：

二、不再委托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加工产品，也不再为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 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承诺

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豪声电子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豪声电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的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就本人/本单位所持豪声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

公司致力于消费类产品电声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理事单位，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实现了从单纯的电声产品制造商到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于一体的定制化电声产品提供商的转变。公司的电声产品具有品类丰富、音质突出和性能稳定等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工艺技术创新，从成立以来一直紧跟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步伐和市场需求，研发实力不断加强。2020年3月，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豪声通讯电声技术企业研究院”；2021年10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2022年1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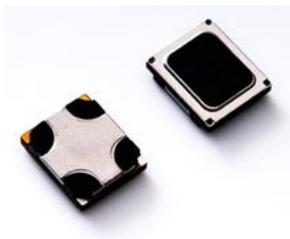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微型受话器/扬声器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是电声换能器，其作用均为将电信号转化为声信号。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的工作原理是：把一个有电流变化的音圈放进磁力线与电流方向垂直的磁场中，音圈就会随着电流的变化而发生振动，音圈的振动受力方向由佛莱明左手定则决定。如果将一片振膜依附在这个音圈上，膜片就会随着音圈的振动而振动，进而推动空气发出声音，完成电声能量转换过程。

其中，微型受话器输出功率较小，通常放在靠近人耳附近收听，也叫听筒，英文为 Receiver，用于语音的传送；微型扬声器与微型受话器相比功率较大、频响宽、保真度高，通常远离人耳收听，又叫喇叭，英文为 Speaker，主要用于外放声音，比如各类便携式音频产品的音乐播放。

微型受话器产品外观图（正反）



微型扬声器产品外观图（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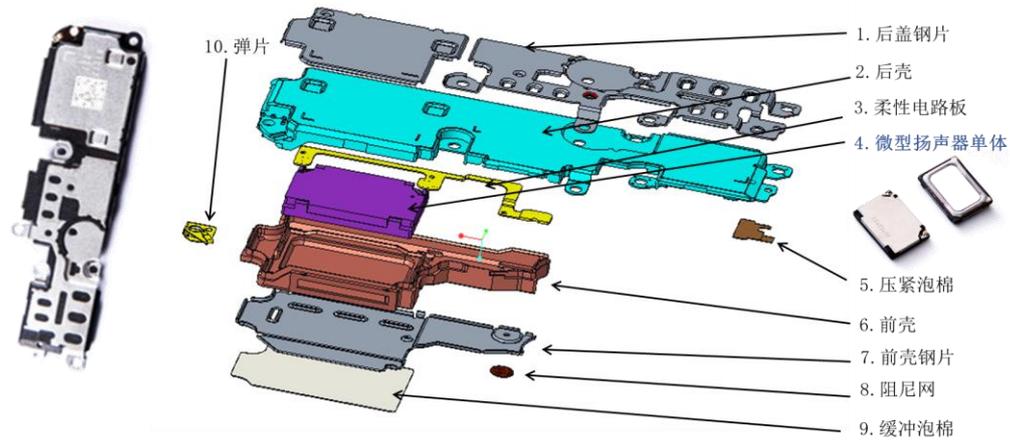


与受话器和扬声器相对的电声元器件是送话器，送话器是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能量转换器件，又称麦克风或话筒，英文简称为 M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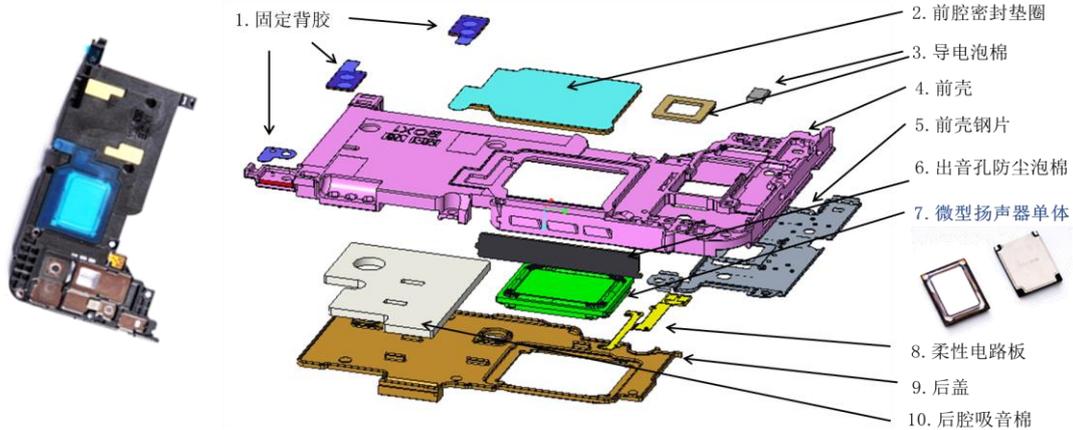
2、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英文简称为 SPK Box（Speaker Box），又称“音腔”，是由单个或数个独立、完整的微型扬声器和其他功能电子器件（如天线）通过一个注塑壳体或上下两个壳体组合构成的声学组件，主要作用是提升微型扬声器可实现的响度、改善音质，可使扬声器的声音更加洪亮动听，使消费类电子产品内部各组件的布局更加紧凑，同时还可以提高微型扬声器在下游客户产品中安装的便捷性，从而降低下游客户的组装成本。

手机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外观及其产品构造图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外观及其产品构造图



公司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公司产品与智能手机对比示意图



公司产品与平板电脑构造对比示意图



公司产品与笔记本电脑对比示意图



公司产品与智能手表对比示意图



3、音响类电声产品

除了微型电声元器件之外，公司还从事车船用扬声器以及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此类产品体积更大、规格差异更明显，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家庭影院等下游消费领域。

汽车扬声器产品示意图



船用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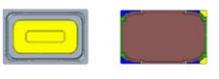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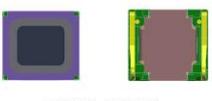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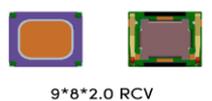
立式音响



4、主要产品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情况

歌尔股份、瑞声科技、共达电声等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就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核心竞争指

标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主要性能指标的披露情况				
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在其官网的产品介绍模块之“零组件-微型扬声器和受话器”中披露了部分代表性型号的共振频率、灵敏度、最大振幅等主要性能参数指标，并备注了测试电压水平（以 Vrms 为单位）、测试后腔体积（以 cc 为单位）、麦克风与测试产品的距离（10cm、0.01m 等）等测试条件，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共振频率 F0	灵敏度 SPL	最大振幅 Xmax
	微型扬声器	 17*12*2.35 Super Balance SPK Features High sensitivity	(870±10%) Hz,2.83Vrms, in 0.8cc	(94.5±3) dB@2kHz, 2.83Vrms,Baffle,10cm,in 0.8cc	-
		 12*10*2.5 SPK Features High sensitivity/ Stereo TOP SPK	(680±60) Hz@0.59Vrms in 1cc back volume	(79.5±2) dB@0.59 Vrms,10cm baffle	0.45mm
		 16*10*2.1 SBS™-Rhythm SPK Features High sensitivity	(900±120) Hz@0.89V (with 0.4cc test JIG)	100~750Hz:101.5±3dB/1.2W/0.01m/ (@200,400,560,710Hz AVG) (with 0.4cc test JIG) 800~1.5kHz:116.8±2dB/1.2W/0.01m/ (@0.8,1.2,1.5kHz AVG) (with 0.4cc test JIG)	-
	微型受话器	 9*8*2.5 RCV Features High sensitivity	(535±85) Hz@1.26Vrms, in free air	(123.0±3) dB@1.26 Vrms,Type3.2	-
		 9*8*2.0 RCV Features High sensitivity	(520±80) Hz@1.26Vrms, in free air	(123.0±3) dB@1.26 Vrms,Type3.2	-
信息来源：歌尔股份官网，www.goertek.com，浏览日期 2022 年 11 月					
瑞声科技	瑞声科技在其官网之“产品解决方案-声学解决方案”中，展示了部分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产品的在 2KHZ 处的灵敏度、共振频率（测试后腔体积 1cc）等性能参数。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尺寸 (mm)	灵敏度 SPL@2KHz	共振频率 F0 (1CC)
	微型扬声器	扬声器 1	13*18	94	700
		扬声器 2	12*17	95	730
		扬声器 3	12*16	94	890
		扬声器 4	11*15	94.5	710
		扬声器 5	11*15	95.5	870
		扬声器 6	9*16	94	730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微型受话器	二合一 1	8*15	121/91	475
二合一 2		8*12	119/90	400	
二合一 3		8*9	124/87	500	
二合一 4		6*15	124/88	500	
受话器 5		8*9	118	395	
受话器 6		6*15	119.5	350	
受话器 7		6*12	119	325	
信息来源：瑞声科技官网，www.aactechnologies.com，浏览日期 2022 年 11 月					

共达电声	1、官网仅披露了部分微型扬声器、微受话器产品的外观、尺寸等，并无具体参数指标。 2、其 2012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在介绍其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的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产品时，披露其产品具备“高音质（主要可通过灵敏度、失真度等指标衡量）、低失真、低谐振（即共振频率低）”等特点，但未列明具体参数数值。																									
国光电器	其官网仅披露了部分微型扬声器产品的外观图片等，并无具体参数指标。																									
泓禧科技	<p>1、其官网仅披露了部分微型扬声器产品的外观图片等，并无具体参数指标。</p> <p>2、其在第一轮问询回复（2021 年 12 月提交）中，披露了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内部的微型扬声器产品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479 1385 645"> <thead> <tr> <th>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th> <th>泓禧科技的产品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阻（Ω）</td> <td>4Ω+/-15%；8Ω+/-15%</td> </tr> <tr> <td>频响（dB）</td> <td>75-78 dB @ 1W 0.5M at 1KHz in free air</td> </tr> <tr> <td>失真（%）</td> <td>Max 5% @ 1W 0.5M at 1KHz in free air</td> </tr> <tr> <td>F0（Hz）</td> <td>300-900Hz</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表中，频响是指以频率（以 Hz 为单位）为横轴，响度（以 dB 为单位）为纵轴的灵敏度曲线，泓禧科技披露了在 1w 额定功率、扬声器距麦克风 0.5 米、自由场测试条件下，该灵敏度曲线在 1000HZ 处的灵敏度；失真（%）即失真度（THD）；F0 即共振频率。</p>	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	泓禧科技的产品指标	电阻（Ω）	4Ω+/-15%；8Ω+/-15%	频响（dB）	75-78 dB @ 1W 0.5M at 1KHz in free air	失真（%）	Max 5% @ 1W 0.5M at 1KHz in free air	F0（Hz）	300-900Hz															
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	泓禧科技的产品指标																									
电阻（Ω）	4Ω+/-15%；8Ω+/-15%																									
频响（dB）	75-78 dB @ 1W 0.5M at 1KHz in free air																									
失真（%）	Max 5% @ 1W 0.5M at 1KHz in free air																									
F0（Hz）	300-900Hz																									
发行人	<p>发行人部分代表性规格型号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在发行人所实施的测试条件下的主要性能指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04 1385 145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共振频率 F0</th> <th>灵敏度 SPL</th> <th>最大振幅 Xmax</th> <th>失真度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型受话器（10*8mm）</td> <td>测试电压 1.41Vrms、自由场测试条件下，500±100Hz</td> <td>测试电压 1.41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灵敏度 125.5±3dB</td> <td>0.25 mm</td> <td>测试电压 1.41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8%</td> </tr> <tr> <td>微型受话器（12*10mm）</td> <td>测试电压 0.59Vrms、自由场测试条件下，600±100Hz</td> <td>测试电压 0.59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灵敏度 126±3dB</td> <td>0.45 mm</td> <td>测试电压 0.59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6%</td> </tr> <tr> <td>微型扬声器（15*11mm）</td> <td>测试电压 2.83Vrms、测试后腔体积 0.65cc 条件下，800±10%Hz</td> <td>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测试后腔体积 0.65cc、带障板条件下，2KHz 处灵敏度 93.5±2dB</td> <td>0.5mm</td> <td>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测试后腔体积 0.65cc、带障板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12%</td> </tr> <tr> <td>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7*12mm）</td> <td>测试电压 2.83Vrms、测试后腔体积 0.8c 条件下，800±60Hz</td> <td>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带障板条件下，2KHZ 处灵敏度 94±2dB</td> <td>0.3mm</td> <td>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带障板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1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type3.2 测试”是指使用测试软件和人工耳进行仿真测试的一种方式。</p> <p>注 2：发行人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最大振幅的测试电压通常包括 1.41 Vrms、2.83 Vrms、1.26 Vrms 等多档。</p>	产品名称	共振频率 F0	灵敏度 SPL	最大振幅 Xmax	失真度 THD	微型受话器（10*8mm）	测试电压 1.41Vrms、自由场测试条件下，500±100Hz	测试电压 1.41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灵敏度 125.5±3dB	0.25 mm	测试电压 1.41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8%	微型受话器（12*10mm）	测试电压 0.59Vrms、自由场测试条件下，600±100Hz	测试电压 0.59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灵敏度 126±3dB	0.45 mm	测试电压 0.59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6%	微型扬声器（15*11mm）	测试电压 2.83Vrms、测试后腔体积 0.65cc 条件下，800±10%Hz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测试后腔体积 0.65cc、带障板条件下，2KHz 处灵敏度 93.5±2dB	0.5mm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测试后腔体积 0.65cc、带障板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12%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7*12mm）	测试电压 2.83Vrms、测试后腔体积 0.8c 条件下，800±60Hz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带障板条件下，2KHZ 处灵敏度 94±2dB	0.3mm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带障板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16%
产品名称	共振频率 F0	灵敏度 SPL	最大振幅 Xmax	失真度 THD																						
微型受话器（10*8mm）	测试电压 1.41Vrms、自由场测试条件下，500±100Hz	测试电压 1.41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灵敏度 125.5±3dB	0.25 mm	测试电压 1.41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8%																						
微型受话器（12*10mm）	测试电压 0.59Vrms、自由场测试条件下，600±100Hz	测试电压 0.59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灵敏度 126±3dB	0.45 mm	测试电压 0.59Vrms、type3.2 测试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6%																						
微型扬声器（15*11mm）	测试电压 2.83Vrms、测试后腔体积 0.65cc 条件下，800±10%Hz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测试后腔体积 0.65cc、带障板条件下，2KHz 处灵敏度 93.5±2dB	0.5mm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测试后腔体积 0.65cc、带障板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12%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7*12mm）	测试电压 2.83Vrms、测试后腔体积 0.8c 条件下，800±60Hz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带障板条件下，2KHZ 处灵敏度 94±2dB	0.3mm	测试电压 2.83 Vrms、麦克风距测试产品 0.1 米、带障板条件下，1KHz 处的失真度≤16%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测试结果，受到产品自身体积、规格以及包括测试电压、测试后腔体积、麦克风距测试产品的体积等一系列与测试环境相关的变量的影响。根据上表的比较分析，歌尔股份、瑞声科技在其官网列示的部分产品型号以及泓禧科技在其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产品技术参数信息，与发行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存在差异，且所选用的测试环境与发行人不同，因而上述公司披露的部分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技术指标无法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来自于包括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微

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在内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型电声元器件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31,458.19	47.76%	37,257.28	49.17%	32,787.86	53.36%
	微型扬声器	11,297.40	17.15%	9,736.02	12.85%	8,936.55	14.54%
	微型受话器	8,425.06	12.79%	13,129.24	17.33%	9,454.00	15.39%
	小计	51,180.64	77.71%	60,122.54	79.35%	51,178.41	83.29%
音响类电声产品	车船用扬声器	9,013.59	13.69%	9,635.71	12.72%	6,701.58	10.91%
	立式音响	3,837.58	5.83%	4,740.25	6.26%	3,029.42	4.93%
	小计	12,851.17	19.51%	14,375.96	18.97%	9,731.00	15.84%
配件及其他		1,831.83	2.78%	1,268.20	1.67%	539.37	0.88%
合计		65,863.65	100.00%	75,766.70	100.00%	61,44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1,178.41 万元、60,122.54 万元及 51,18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9%、79.35% 及 77.71%，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随着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业务的开拓发展，公司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电声领域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	31,738.32	62.01%	38,644.59	64.28%	33,222.34	64.91%
平板电脑	18,053.65	35.27%	20,512.75	34.12%	17,273.46	33.75%
智能手表	1,077.49	2.11%	487.18	0.81%	424.46	0.83%
笔记本电脑	148.74	0.29%	478.03	0.80%	258.15	0.50%
车载面板	121.10	0.24%	-	-	-	-
智能锁	41.33	0.08%	-	-	-	-
微型电声元器件合计	51,180.64	100.00%	60,122.54	100.00%	51,178.41	100.00%

除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外，2022 年度公司微型电声产品在智能手表领域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且微型扬声器及其集成模组产品在车载面板、智能锁等领域得到了应用，从而初步实现了对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新领域的产品覆盖。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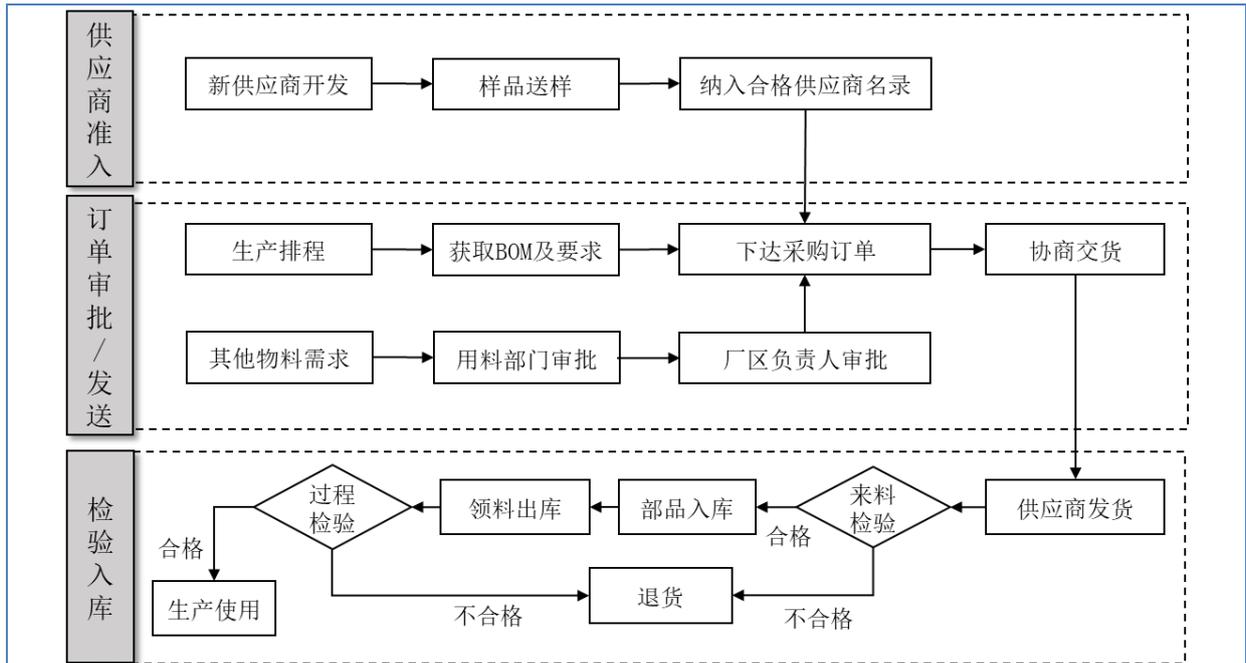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微型电声元器件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等电声元器件产品实现收入与利润。公司立足于电声元器件行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形成了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公司自身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以及其他关键设备，并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良好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在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是按照下游 ODM 制造商客户及品牌制造商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的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及模组产品；在音响类电声产品领域，公司主要是为境外品牌商进行相关产品的代工生产。

公司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前期市场开拓与技术方案提供、获取订单（小批量试生产、签订框架合同）、组织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与组装检测、销售出货等。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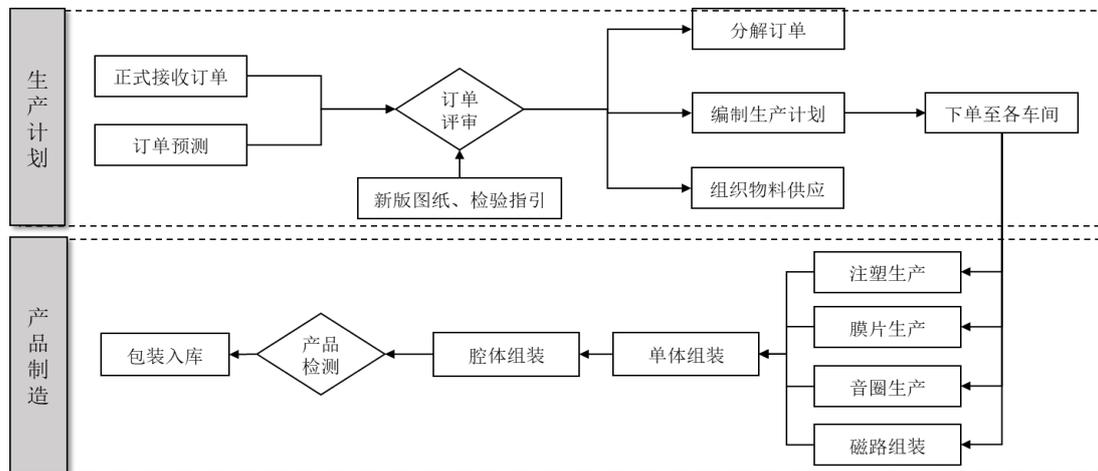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了供应方开发管理程序，根据产品原材料、配套件需求，对潜在供应方进行分析和选择，组织公司的研发、品质等部门一起对新供应方或新资材进行样品认定、小批量认定，认定合格的供应方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署长期框架协议，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对不合格供应商及时予以剔除。

公司大部分物料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管理模式，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较为重要的长周期物料辅以策略性备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确认所需部件的库存量和采购需求，依据产品的交货日期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采购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周期以及最高库存水平等。采购部门根据上述需求信息，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优质供应商进行持续稳定合作，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并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公司各类电声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接单生产，除个别工序和零部件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之外，其他环节均为公司自主生产。整个生产模块包括生产计划和产品制造两个部分，首先由生产部门结合销售部门反馈的客户下达的订单以及近期的订单预测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环节所需的物料供应，形成生产订单下达至各车间；然后由各工艺环节对应的车间完成各自的生产计划，并完成产品检测、包装入库。以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为例：



公司始终贯彻“精工细作创名牌、一心意为客户”的经营理念，推行“精益生产”，采取自动化生产线与柔性生产线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各类订单需求，并根据 ISO9001、UL 等权威认证标准对所有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和品质、安全等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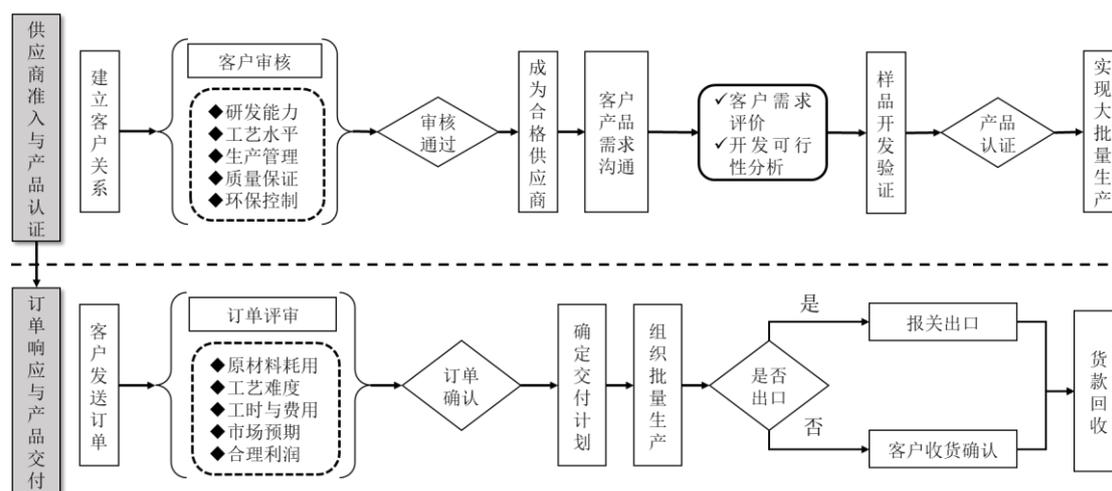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模式的主要工序包括天线镭雕、电镀、注塑加工、复合膜加工等。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从事上述工序主要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采取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天线镭雕	委托专业的天线生产商通过激光镭雕成型技术将含有特定金属材料的塑料粒子加工成塑壳天线，即 LDS 天线	公司按照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化开发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需要自主选用特定型号的天线，并交由具备镭雕工艺能力的天线厂家进行镭雕，而不是直接从厂商购买镭雕天线；此外，若公司自行从事镭雕工艺需要购置专门的设备，投资规模较大，不利于实现成本收益最优化。
电镀	委托专业的电镀厂商利用电解原理在部分五金件表面镀镍、镀锌	由于电镀工序不仅环境影响及能耗较大，需要履行严格的排污、环评、能评等程序，而且需要购置专门的设备，投资规模较大；若由公司自行完成，则从环保投入、能耗、生产设备投入等角度来看，都会降低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收益最优化。
注塑加工	委托注塑厂商将注塑材料加工成型为相应的注塑件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现有生产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自身注塑产能扩充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部分注塑材料委托外部注塑厂商加工，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复合膜加工	委托复合膜制造商将公司提供的单层振膜材料贴合加工为多层的复合膜材料	公司出于产品生产工艺需要或成本控制考虑，需自选部分特定品类的单层振膜材料，将其加工为多层的复合振膜材料；由于从事复合膜加工需要购置专门的设备，投资规模较大，相比自行加工，将其交由专业的复合膜制造商更有利于公司实现成本收益的最优化。

上述委外加工工序中，天线镭雕工序和复合膜加工工序的委外加工商同时也是公司 LDS 天线和振膜材料的供应商；公司比照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模式，将委外加工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进行管理，对于委外加工形成的物料比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分为境内直销和出口直销。其中，境内直销的产品主要为向消费类电子产品的 ODM 制造商或品牌制造商销售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出口直销的产品主要是为境外音响类电声产品品牌商代工生产的产品。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接触大致分为供应商准入与产品认证阶段和订单响应与产品交付阶段。具体如下：



(1) 供应商准入与产品认证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参加展会、下游客户引荐等多种途径与境内外客户建立初步联系，然

后由下游客户结合研发能力、工艺水平、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环保控制等多个方面的考察结果对公司进行审核认证。公司在经过下游客户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正式与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长期协议，对订单下达、定价机制、产品交付、产品质量等内容进行原则性约定。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日常沟通，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客户也会根据需要向公司发出产品需求邀请，并提供产品规格、性能参数要求等技术资料。公司销售部门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反馈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方案，并相继经过样品验证、小批量生产等阶段，最终实现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大批量生产。

(2) 订单响应与产品交付

在日常合作中，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商业条件；公司销售部门会同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结合耗用原材料、工艺难度、人工工时及制造费用等成本因素，以及市场需求、合理利润预期等因素决定是否接受客户订单报价，并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接受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并严格按照交货期限发货。

对于非出口订单，公司销售部与物流公司签署货物发运单，将货物委托物流公司发给客户；订单实现销售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由公司财务部定期开具发票，按照双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向客户申请付款。

对于出口订单，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主要通过 FOB 方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货物具体型号、发货数量、单价、金额和币种、收货地址等相关信息，制作出口报关材料，并委托物流公司协助报关。公司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客户收款。公司的出口销售具体包括向境外品牌商直接销售和向境外贸易商直接销售两种方式。以音响类电声产品出口销售为例，公司对境外贸易商的结算模式、发货方式、付款条件等与境外品牌商基本相同，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也为境外品牌商，且公司系根据贸易商客户的指令，将收货地址填写为终端品牌商指定的地点。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不是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自用，也不作为代工成品进行品牌运营，而是直接对外销售赚取买卖差价获利。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9%、11.91% 及 12.44%。

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参与贸易商客户的营销以及库存管理。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与经销商模式有着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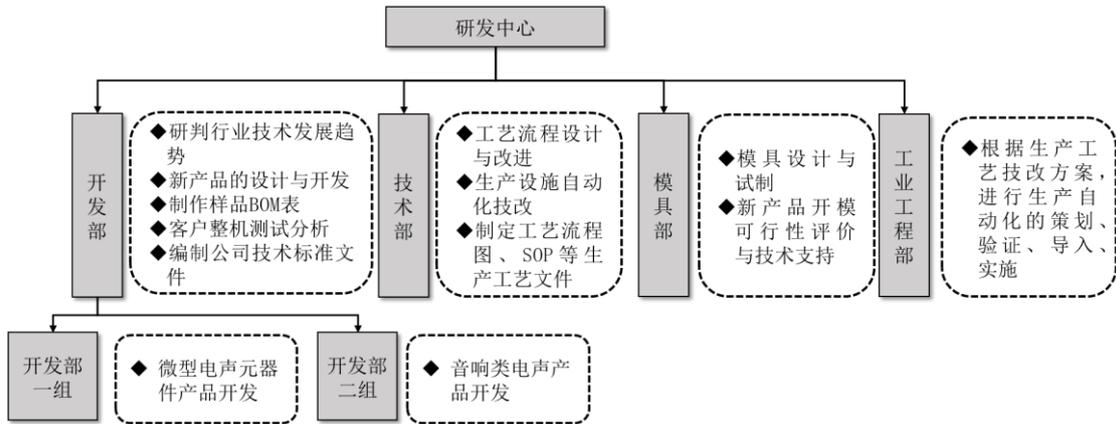
项目	贸易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
协议签署	仅与贸易商签署框架协议和订单，且核心商业条款与常规的购销协议差别不大。	通常需签署经销协议，通过经销协议对其有一整套管理制度或措施，如：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指导价格、退货管理、奖罚机制、售后服务等。
定价政策	双方根据市场水平协商定价，无返利。	通常会给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或奖励。
收入确认	为买断式销售，对境外贸易商销售业务，公司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分为代理销售和买断式销售两种，其中：1) 代理销售需在经销商将产品实现终端销售后开具代销记录清单后，方可确认代销收入；2) 买断式销售可根据经销签收记录确认收入，但需要关注终端销售情况。
客户的采购选择权	贸易商客户同终端客户一样，可自由选择相关产品的上游供应商。	经销商通常对上游同类产品生产商无自由选择权，需要依附于某个上游生产商。

对终端销售的管理	贸易商对外销售的地区和定价完全自主，公司无权干涉；且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的业务联系为其关键性商业资源，为避免公司绕过贸易商直接与终端客户交易，贸易商通常会避免公司与终端客户接触。	上游供应商可对经销商的层级、销售区域、终端价格以及期末库存进行管理，且经销商通常需要使用上游供应商的品牌对外销售，协助实现其销售目标，在终端销售方面，上游供应商与经销商通常表现为明显的合作关系。
----------	---	---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中心一直致力于微型电声元件和音响类电声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研发中心下设开发部、技术部、模具部、工业工程部等四个子部门。其中，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侧重于产品声学性能、结构力学性能、材料学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部主要负责生产工艺的设计与技术改进，具体包括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工装治具设计等。开发部、技术部是公司日常研发活动的主导部门，负责相关领域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项目推进和进度跟踪等；模具部和工业工程部主要是配合上述两个部门的需要，分别完成相应模具的设计与试制以及生产设施的自动化改造升级。

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各部门的主要研发职责定位，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部门借鉴 IBM、华为等著名公司的实践经验，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机制进行研发项目管理，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起一整套市场和客户需求驱动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通过流程整合更有效地管理产品开发，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减少开发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和生产效率等目的。

公司研发管理流程一般分为六个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开发阶段	名称	具体工作
第一阶段	概念	通过市场调查或客户反馈，确定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当前的技术储备，确定产品规划，并发起项目开发
第二阶段	计划	开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分析技术实现方向，最终确定开发方案，形成最终的开发目标并策划整个开发过程
第三阶段	开发	开发团队完成产品设计和原型构建，制作功能样机和性能样机并进行调试以及设计验证，消除设计风险
第四阶段	评审	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客户，实施制造工艺流程验证，形成 BETA 版本
第五阶段	发布	产品完成设计定型后，正式发布产品，开始投入量产并向客户销售
第六阶段	生命周期	对产品进行维护改进和生命周期管理

在产品开发流程中，公司从产品战略规划就开始对项目开发进行考虑和管理，同时结合市场管

理和技术平台的支持，通过集成的管理团队共同实施，从整体上保证项目开发得到公司所有环节的支持。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结合电声产品的工艺特点、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设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营造美妙动人的生活空间”为使命，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精密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优势、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在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赢得了包括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TCL、OPPO、VIVO、传音控股、小天才、摩托罗拉等国内知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为上述厂商设计、研发、制造所需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并提供全方位的电声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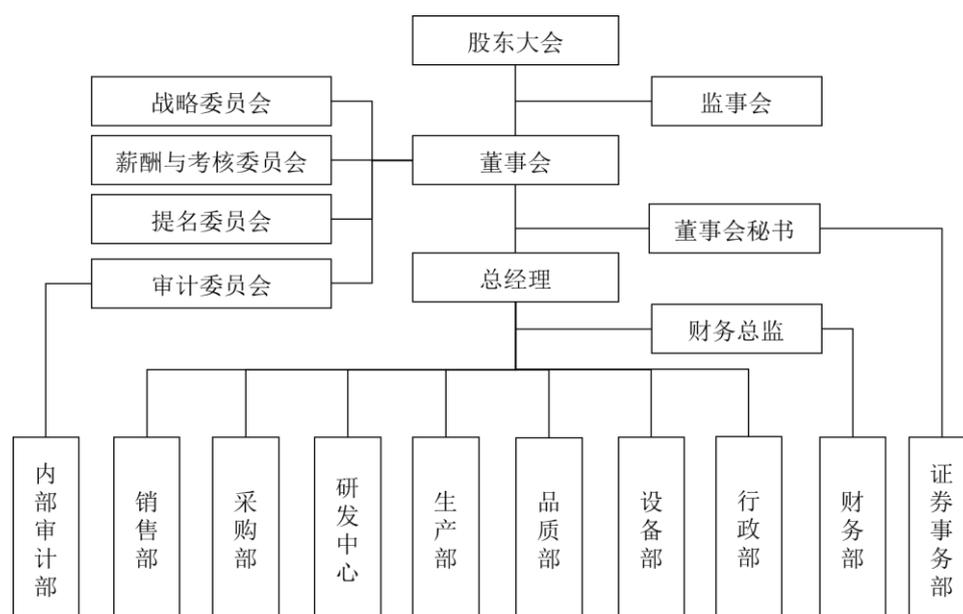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消费类产品电声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实现了从单纯的电声产品制造商到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于一体的定制化电声产品提供商的转变。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从事车船用扬声器以及立式音响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累了包括 Garmin、Atlas、Cerwin-Vega 在内的境外品牌客户资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19 年以来新增车船用扬声器以及立式音响业务也为各类电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声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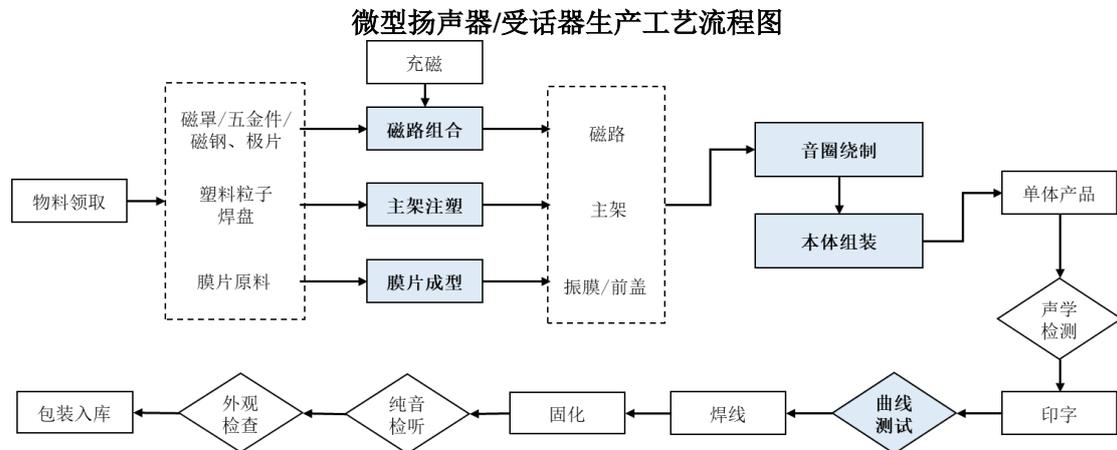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简介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业务的开展；负责新产品开发有关顾客及市场需求信息的提供，及有关技术服务活动的开展；负责建立客户档案资料，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市场；负责客户信息的沟通；负责传递客户相关技术标准；负责组织合同与订单的评审工作，及销售订单的执行；负责收集内外部顾客满意度调查，并加以整理、分析、改进；负责产品交付后的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原辅材料和生产研发设备的采购；寻找采购来源，对新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建立合格供方名录；负责与供应商合同协议的签署，明确采购物资的质量标准、环保和安全要求；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如月度考核、定期稽核等。
研发中心	<p>1) 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及时掌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做出相应对策；产品设计的合规性评审，确保产品使用符合环保、安全、质量的材料；编制公司技术标准文件；设计变更的评估、验证；参与解决产品技术质量上的重大问题；供应商新零部件的验证和认可。</p> <p>2) 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相关的设计开发工作，具体包括：选用环保、安全的辅料或工艺；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参与与协助；制程工艺管理，制定生产工艺文件，如工艺流程图、SOP等，覆盖环保/安全的要求；生产自动化改进提升，如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能等；主导制程异常问题的处理。</p> <p>3) 负责根据开发部和技术部提供的3D产品进行模具设计、试制及成本控制；对开发部新产品开模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提供技术支持；模具及模具台账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模具技术开发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p> <p>4) 负责工厂制造效率及制造品质的提升，工厂自动化的策划、验证、导入，以及负责自动化设备的申购、组装、验收、维修。</p>
生产部	<p>1) 编制生产计划，及时跟进生产达成情况，协助解决异常问题，并负责对生产计划的合理调整。</p> <p>2) 负责产品按订单生产，材料、半成品、成品、辅助品的管控，生产设备、工装治具的日常保养、清洁与管理；并负责依生产计划及工艺文件规定进行生产控制，生产工作环境的管理控制等。</p> <p>3) 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出入库、搬运、贮存、防护、包装、交货管理。</p>
品质部	<p>1) 负责原材料的进货检验和制程、成品检验，全面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实施与完善各种质量标准/规范，并负责客户投诉、退货事项的处理。</p> <p>2) 负责公司ISO9001、ISO14001、QC080000、ISO45001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制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情况的测量和监视以及废气、废水、噪音和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委外监测等。</p>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施/设备调试验收、安装、保养及设备异常的分析、维修、报废鉴定，及建立台帐；负责公司电、水、气等重大资源的管理及维修；全面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编制岗位说明书；负责各类人事管理，包括员工招聘及培训、员工纪律、工作能力评估等；负责处理公司各项行政事务；负责公司内外部劳动关系的处理与协调，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订并不断评估公司激励机制、福利保障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负责办公区域工作环境的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核算工作、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并负责公司资金运转与风险评估。
内部审计部	负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以及审计监察工作，包括对公司财务收支相关经济活动、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资金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设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报送和发布；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络；组织召开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

法律规定保存会议记录；负责公共关系维护及投融资管理。

(七)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1、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生产工艺流程

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公司的微型扬声器/受话器采取自动化生产为主、人工生产线为辅的生产方式。公司使用自动化生产线装配、检测，满足品种单一大批量的顾客需求，并充分发挥规模生产优势；同时公司还保留了人工生产线，一方面可以灵活变换生产品种，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顾客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时，新型号的小批量试产需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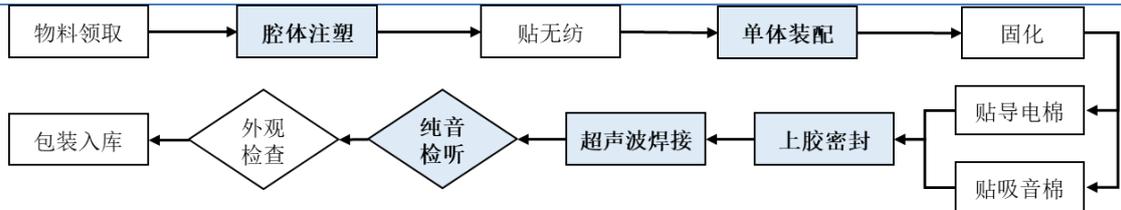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成品的工艺流程图中，磁路组合、主架注塑、膜片成型、音圈绕制、本体组装、曲线测试等为核心工序环节，具体工艺内容如下：

工序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磁路组合	使用全自动磁路胶合设备将极芯片、磁罩、磁钢胶合成磁路组合件。
主架注塑	使用立式注塑机配合收放料架，完成单体主架组合件的注塑操作。
膜片成型	使用柔性工装半自动设备将振膜、球顶、前盖胶合成音膜组合件。
音圈绕制	使用在线式全自动绕线设备将漆包线绕制成音圈，并放入全自动装配工装内。
本体组装	使用全自动装配产线，将音圈、主架、音膜、磁路进行装配组合，完成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单体产品的生产装配。
曲线测试	使用全自动曲线测试设备，对全自动装配产线完成后的单体进行 100% 的性能测试。

2、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线采用半自动化装配的模式，一方面保留了人工生产方式的柔性，另一方面通过增加生产线上的机器设备比重，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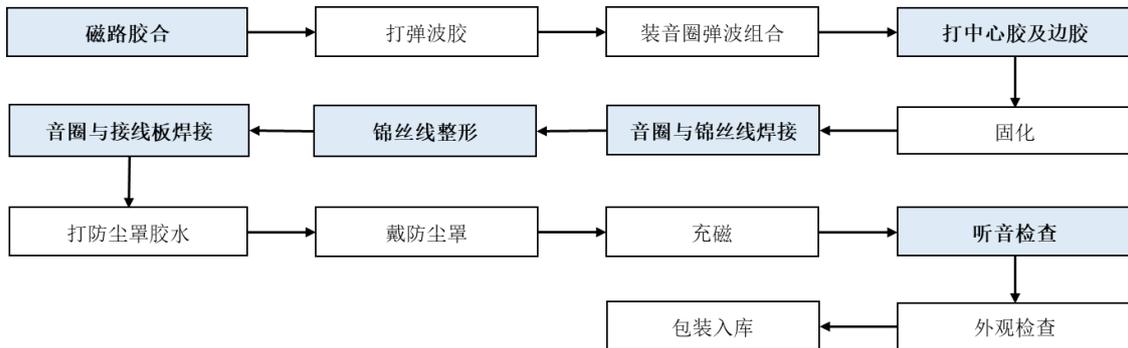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块的工艺流程图中，腔体注塑、单体装配、上胶密封、超声波焊接、纯音检听等为核心工序环节，具体工艺内容如下：

工序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腔体注塑	使用立式注塑机配合上料平台及六轴机器人，完成腔体壳料的注塑操作。
单体装配	使用柔性工装半自动设备，将扬声器单体装入腔体壳料内。
上胶密封	使用三轴打胶机器人，将腔体壳料与扬声器单体进行胶合操作。
超声波焊接	使用超声波焊接设备，将腔体上下壳料进行焊合操作。
纯音检听	使用全自动曲线测试设备，对柔性工装半自动产线完成后的腔体产品进行 100% 性能测试。

3、车船用扬声器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车船用扬声器可以通用于汽车、船舶、游艇以及家庭、户外等娱乐场景，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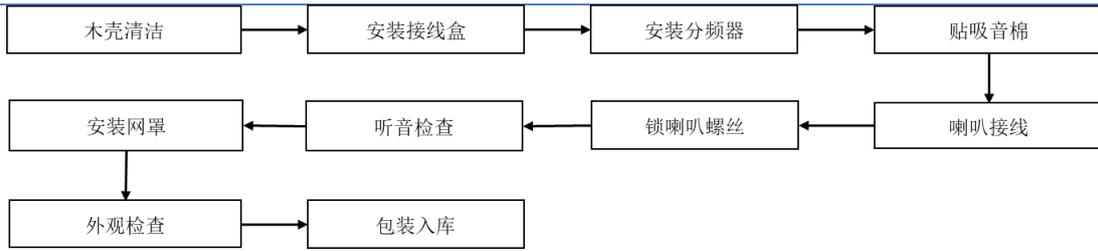


车船用扬声器工艺流程中核心环节的具体工艺内容如下：

工序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磁路胶合	将磁罩、磁钢、极片胶合成为磁路组合件，并确保磁路不单边。
打中心胶及边胶	通过打中心胶对定位支片、音圈、音盆进行胶合固定，通过打边胶将音盆边缘和盆架胶合固定，并确保注胶均匀。
音圈与锦丝线焊接	用烙铁将音圈引线焊到锦丝线上。
锦丝线整形	通过手工方式用镊子轻轻拉紧，将锦丝线加工标准弧度。
音圈与接线板焊接	用烙铁将锦丝线焊到接线板上。
听音检查	用扫频仪和极性测试仪对扬声器进行测试。

4、立式音响工艺流程图

公司立式音响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车船用扬声器（即喇叭）与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并将喇叭锁紧在音箱（如立式音响的木制外壳）上，工艺流程图如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污水、噪音以及废边角料、废模具、废乳化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于废气，由公司收集并经过活性炭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对于生活污水，由公司经化粪池等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对于噪音，由公司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达标；对于固体废物，由公司进行收集；其中，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粘胶和焊接废气（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粉尘	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塑料帘挡尘促进其沉降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危废	废乳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废包装桶、罐		
	废胶		
	粘胶碎布、指套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含油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全部处理或回收
	废模具		
	废金属屑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公司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且不属于纳入重点管理名录或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适用登记管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21724531501D001Z），最新登记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的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行业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C398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分类代码为 C3984）。综上，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声元器件行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声元器件行业，我国电声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元器件分会（CEAD）是全国电声元器件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质的社会经济团体，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一个专业分会，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调查研究、编制规划、信息传递，价格协调、咨询服务、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在我国工业化转型升级，电子技术更新迭代周期缩短，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背景下，电声行业在生产、技术和运营方面逐步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

关于鼓励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等。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等10个部门	着力打通5G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5G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各地政府积极招商引资，在土地和税收上给予行业内企业优惠，支持企业扩建厂房，升级产能，通过同时引进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产业规模，使得行业产能集中度不断提高，促进行业头部企业往高端技术、产品研发的进程。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规范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化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了“四十七，9，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领域的项目，属于鼓励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在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上，提出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重点支持包括新型电声元件的快速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国务院	在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上，提出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音响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重点支持包括新型电声元件的新兴产品的快速发展。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提出丰富智慧家庭产品供给，重点加大智能电视、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推动新一代音视频标准研究和应用。

3、行业政策及规划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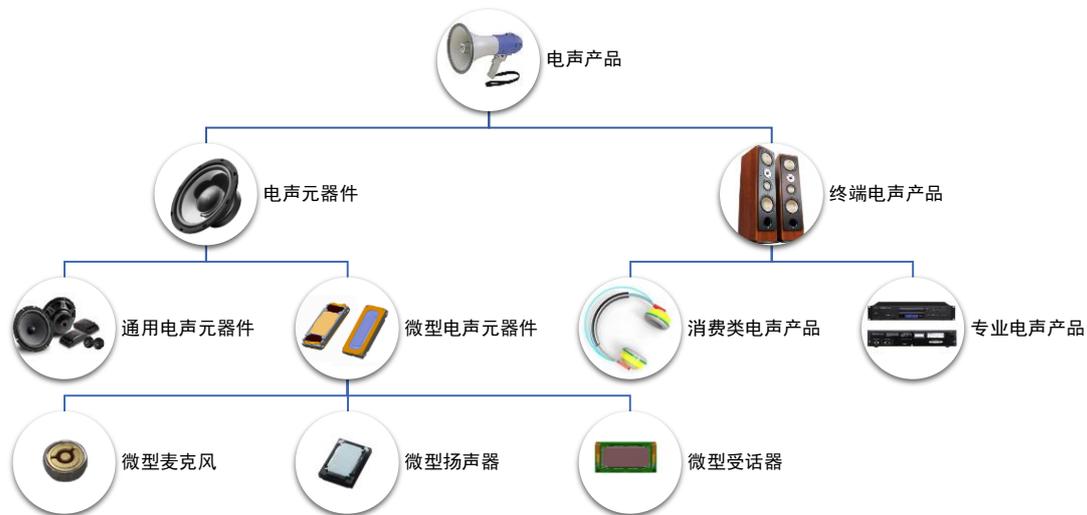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电子产品等终端向智能化方向升级，以及对5G通信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大力支持，促进了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同时，国家出台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相关政策对于包括电声元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助于促进行业资源整合以及行业集中度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持续改造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三）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电声行业的产品格局

电声行业一般可分为终端电声产品和电声元器件两大类。终端电声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声产品和专业电声产品；电声元器件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可分为通用电声元器件和微型电声元器件。通用电声元器件主要用于传统音响、家电等电声产品，微型电声器件主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和微型麦克风等产品，用于通讯终端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在内的个人数码产品等领域。



近年来，将微型电声元器件和其他功能电子器件组成一个声学为主的电声组件，以传输和获取高保真的声信号，逐渐成为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该电声组件分为微型麦克风集成模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以及麦克风扬声器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中，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均属于微型电声元器件；车船用扬声器属于通用电声元器件，立式音响属于终端电声产品。

2、电声元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声元器件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电声零部件。其中，受话器、扬声器主要的原材料包括磁钢、五金件、各类电子元器件、振膜材料、注塑材料、漆包线、包材等。我国电声零部件相关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较为完整，充分保证了原材料市场的稳定，上游行业基础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着电声元器件的生产成本。

电声元器件在军工、移动通讯、多媒体、汽车等各个领域都有着广泛的运用，下游领域相对繁杂，扬声器主要应用于家电、计算机、手机、汽车、音响等，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着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近年来，由于下游消费电子的智能化发展和技术升级，电声元器件行业也呈现相应的发展趋势，电声技术持续升级，智能消费电子终端需求刺激了消费者对电声元器件更好的用户体验和轻巧优质的需求。

3、电声元器件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1) 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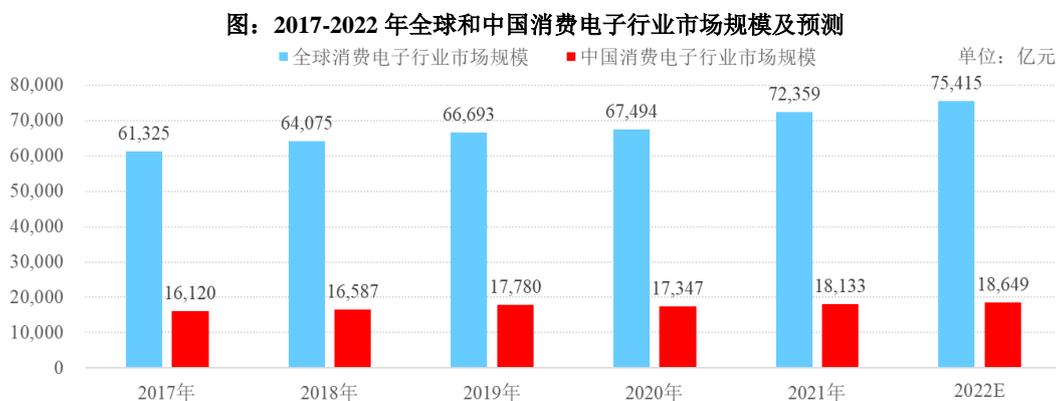
20 世纪 80 年代起，伴随着移动通讯设备在世界范围内的迅猛发展和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国际知名声学器件企业在国内设厂，我国电声行业一直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并通过自行研发逐步掌握了从电声元器件到终端电声产品的多项生产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声工业体系和相关产业链。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声产品制造厂商开始逐步从 OEM 向注重研发设计的 ODM 转变，国内电声企业在电声元器件开发和应用、声学信号处理、嵌入式软硬件开发系统、产品测试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国内领先的电声产品制造商逐步从低端电声元器件市

场竞争中突围，向中高端电声市场迈进。目前，我国研发、生产的微型电声器件、MEMS 麦克风、消费类电声产品、汽车扬声器、大功率扬声器、专业级电声器件已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电声元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应用涉及到消费电子、医疗、汽车、智能家居、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得益于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声产品制造基地。近年来，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数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发展和电声产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代表电声行业高端水平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电声元器件市场规模呈现明显增长。新思界预计 2021-2025 年，我国声学器件市场将保持以 15.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5 年达到 460 亿元。

(2) 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发展概况

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处于电声产业中游地位，产品主要包括面向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类电声元器件产品，其中智能手机终端是微型电声元器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 Yole 预计，截至 2024 年全球微型扬声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09 亿美元。公司生产的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在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推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层出不穷，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并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截至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规模已达 72,359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75,415 亿元，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6,120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17,780 亿元；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下降至 17,347 亿元。随着我国公共卫生态势好转以及市场需求的恢复，预计 2022 年我国消费电子规模将达到 18,649 亿元，同比增长约 3%，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3) 我国音响类电声产品出口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概念及相关技术的兴起，全球智能音箱的需求逐渐增长，带动了我国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出口增长。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单喇叭和多喇叭音箱的

出口销售金额由 68.01 亿美元上升至 79.41 亿美元。美国是我国单喇叭音箱和多喇叭音箱的第一大出口市场，2022 年度，我国单喇叭和多喇叭音箱对美国出口金额为 20.38 亿美元，占同期该类产品出口总额的 25.7%。

图：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单喇叭和多喇叭音箱出口规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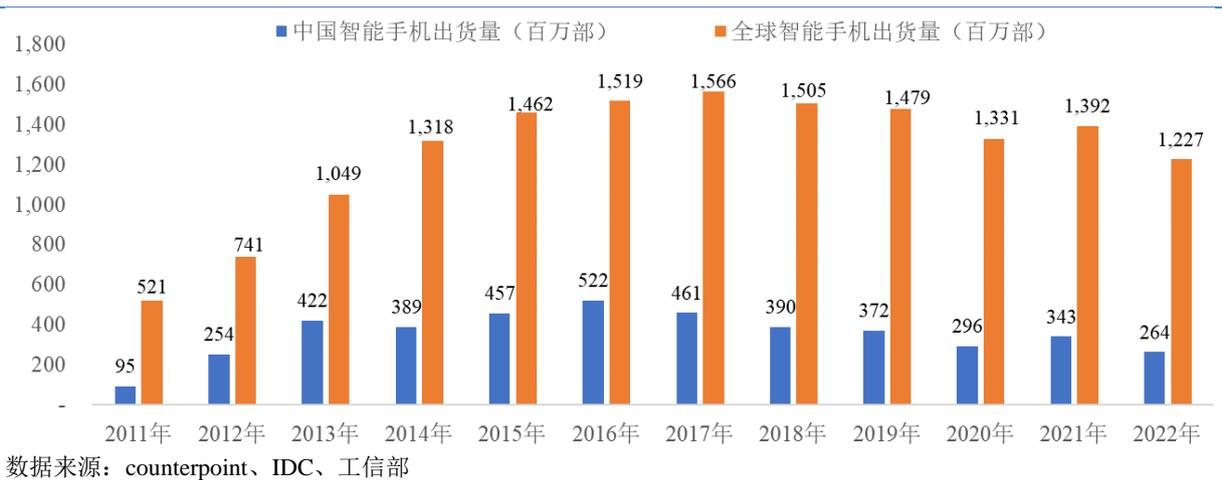
其中，2017-2020 年，我国音箱出口数量和金额增长趋势较为平缓；截至 2020 年，我国单喇叭和多喇叭音箱的出口销量及金额仅增长至 3.93 亿只和 68.79 亿美元。但在 2021 年，出口数量和金额较 2020 年出现了显著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世界各国公共卫生事件不断扩散并持续反复，给发达经济体和东南亚等周边经济体的生产恢复造成了困难，使其工业生产能力受到限制，给全球供应链造成了较大的供需缺口。同期，中国则依托完备的制造业体系和良好的防控措施，保持了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可靠，可满足国际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大量外贸订单流入中国。2021 年全年，我国外贸出口总额达 33,63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9%。受此宏观因素影响，我国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出口规模较 2020 年度实现了明显的增长。随着境外供应链情况的缓解以及美国等主要进口国的货币政策紧缩与需求放缓，2022 年我国的音箱出口数量 3.84 亿只，较上年回落了约 11%，但是受出口产品升级迭代影响，2022 年我国音箱出口金额为 79.41 亿美元，较上年仍小幅上涨约 4%。

4、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对电声元器件行业前景的影响

(1)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在智能手机领域的需求增长前景

2017-2021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随着行业周期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自 2017 年达到顶峰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逐渐趋于平稳。2021 年，随着 5G 换机潮，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上涨。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92 亿部，同比增长 4.6%；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43 亿部，同比增长 15.9%。

图：2011-2022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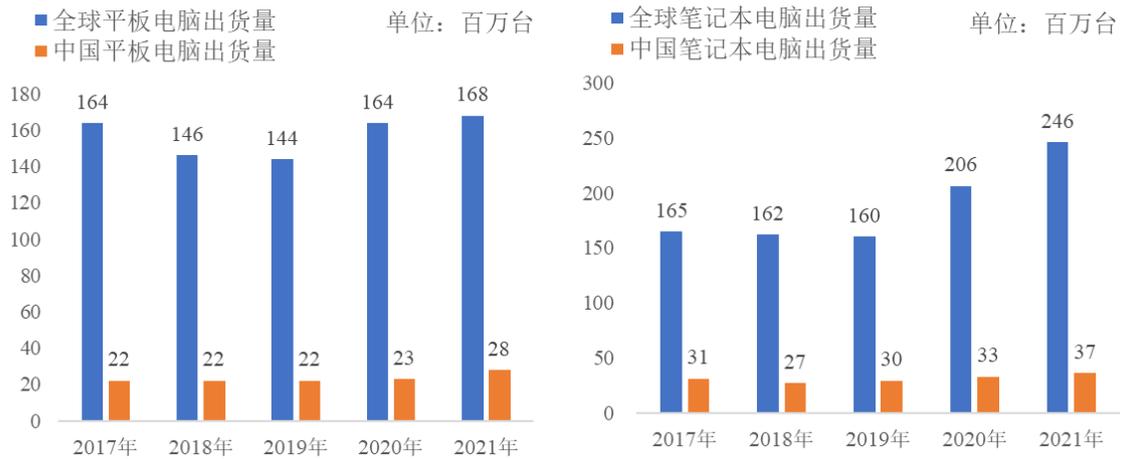
进入 2022 年，受全球通货膨胀、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紧张的影响，智能手机的供应商减产。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2 年度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较上年下降约 11.9%；但是长远来看，随着供应链问题的缓解，在 5G 网络应用扩展以及新兴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智能手机需求仍有望回升。近年来，东南亚、南亚、中东非及拉美等新兴市场由于先前智能手机用户渗透率较低，正在成为全球智能手机重要的增长点。小米、传音、OPPO、VIVO 等多家以新兴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国内知名品牌将因此而受益。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逐渐企稳回升，将带动相应的电声元器件产品需求增长。

就高端机型而言，随着产品不断升级，基于双耳效应的立体声逐渐成为中高端智能手机的重要卖点。双扬声器立体声技术是在手机下底部左右侧安置两枚扬声器或手机上底部和下底部各装置一枚扬声器，构成双扬声器模组，通过双扬声器重低音来营造立体声的效果。配置双扬声器的手机可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体验，如在游戏中通过声音辨别位置，更沉浸的观影体验、更大音量、立体沉浸的高品质外放音效。目前，苹果、三星、华为、OPPO 等品牌已采用双扬声器的方法来实现立体声；并且立体声方案正在从高端机型向中低端机型下沉，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需求将随之增长。

(2)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在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领域的需求增长前景

近两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情况，疫情期间全球居家办公、线上学习成为许多家庭的主要生活方式，极大地促进了对中高端平板产品的需求；同时，5G 技术、可折叠技术在平板电脑上的应用催生了消费者更新换代需求的增长，2020 年、2021 年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明显上升。根据 IDC 数据，全球平板电脑整体出货量由 2019 年的 1.44 亿台上升至约 2021 年的 1.68 亿台，复合增长率约 8%。

图：2017-2021 年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 IDC、TrendForce

与平板电脑类似,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远程办公及远程教育市场需求带动笔记本电脑需求有所提高,用户更多将笔记本电脑用于新的消费应用及商务办公。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60 亿台、2.06 亿台、2.46 亿台,增幅较大。2022 年度,消费电子领域出现了阶段性的需求下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全球出货量均有所下降,根据 IDC 整理的数据,2022 年度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约为 1.63 亿台,较上年下降约 3.3%;Trendforce 预计,2022 年度笔记本电脑全球出货量约 1.896 亿台,较上年亦有所下滑。

虽然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自 2020 年以来的全球出货量的激增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密切相关,其出货量增长率长远来看将逐渐回归正常水平;但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持续影响,线上办公、线上学习以及居家娱乐等应用场景将长期存在并逐渐改变人们的生活习惯,从而带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平板电脑功能的不断丰富和升级也将进一步拓展其在更广泛的商业、教育及娱乐等领域的适用人群及应用场景,从而催生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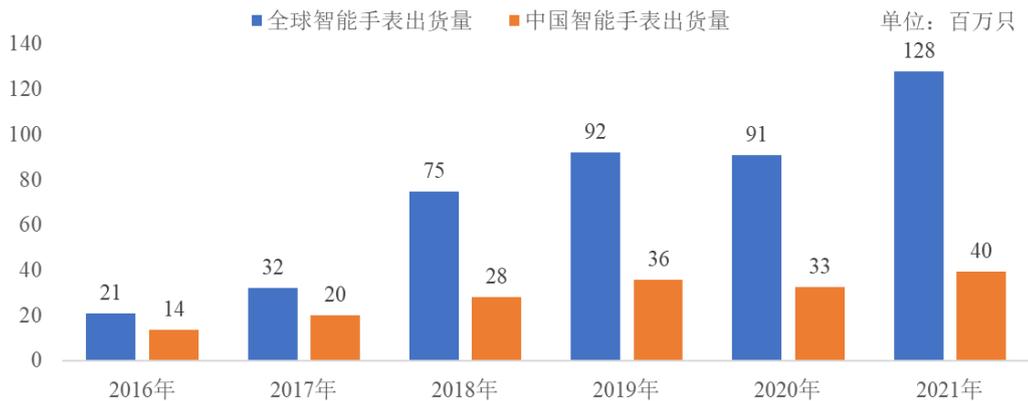
一台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内部一般装配有多个微型扬声器或集成模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市场的稳步发展推动了微型扬声器及其集成模组需求的持续增长;微型扬声器及其集成模组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变化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增长保持着高度一致。

(3)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在智能手表领域的需求增长前景

智能手表是具有信息处理能力,具备指示时间、提醒、导航、校准、监测、交互等一种或者多种功能的电子设备。由于智能手表紧贴人体皮肤,能获取多种身体数据指标,其内置的多种传感器可有效采集智能手机无法获取的生命体征指标,如心率、血氧、血压等,并在相关软件支持下感知、记录、分析管理健康数据。因此,智能手表是人体健康数据管理的重要入口。在大数据时代,终端厂商将智能手表采集到的个体健康信息进行汇总,即可形成庞大的人体健康数据库,若对人群健康数据进行分析与二次加工,对于终端厂商而言将具备重大战略价值。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16 至 2021 年,智能手表出货量以近 45%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1 年出货量达 1.28 亿只,2022 年度,智能手表全球出货量仍保持着较高的增速,较上年增长约 12%,预计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1.7 亿只,2021-2025 年智能手表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近 10%。

图：2016-2021 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表出货量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IDC、智研咨询

面向功能丰富、集成度高的智能手表市场，微型电声元器件应用技术将随其内部结构设计趋于稳定而逐渐成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除了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之外，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也是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汽车电子方面，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统计，2021年和2022年，全球前装车载显示面板的需求规模分别约为1.6亿块、1.8亿块，未来五年有望保持年化6%以上的复合增长率。

(4) 汽车扬声器需求的增长前景

在汽车扬声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对于音响类电声产品的需求是未来最为重要的增长点。近年来，特斯拉、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销量迅猛增长，蔚来、小鹏、问界（华为与赛力斯合作创立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等“造车新势力”也迅速崛起，从而导致新能源汽车的保有数量迅速增长，成为汽车扬声器重要的增量市场。同时，在智能电动化大浪潮下，新能源汽车厂商普遍在配置方面寻求差异化的卖点吸引消费者，音响系统作为消费者易感知的配置，成为新势力车型的重要卖点之一。因此，单车配置的扬声器数量及其占整车的价值比重，与传统的汽油车相比都显著增加，拓展了汽车扬声器产品的市场容量。

指标	传统燃油车	新能源汽车
配置扬声器个数	畅销车型丰田卡罗拉配置4-6个扬声器，高端车型如奔驰S级配置15个扬声器	新能源汽车厂商推出的车型扬声器配置数量普遍在8-12个，部分车型扬声器数量达20个以上（如特斯拉Model X、蔚来ET7/ET5、问界M7等）
汽车声学器件单车价值量	平均100-200元	平均1000-2000元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所《汽车电子系列二：车载声学先声夺人，智能化听觉体验升级》（2022年1月25日）；国金证券研究所智能车团队《智能化系列研究（一）：复盘消费电子声学，看好汽车声学升级和国产替代——车载声学专题报告》（2022年3月11日）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等增量需求驱动因素，根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等机构的预测，预计2020年至2025年，全球汽车声学整体市场规模将由502亿元增长至905亿元；其中，车载扬声器市场规模将由299亿元增长至465亿元。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 (F)	2023 (F)	2024 (F)	2025 (F)
汽车声学整体市场规模 (亿元)	502	615	707	761	841	905
增速	-	22%	15%	8%	10%	8%
车载扬声器市场规模 (亿元)	299	356	394	412	443	465
增速	-	19%	11%	4%	7%	5%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Technavio、中金公司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声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生产的各类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等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同时，所处行业的下游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和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被列为新一代信息产业重点产品。

2) 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电声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广阔，总产值规模逐步提升。我国作为电子产品生产及消费大国，微型电声元器件市场保持快速增长。随着5G技术的推广，高频高速、智能化、小型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无人机、VR/AR、服务器等下游市场领域将持续发展，将继续推动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壮大，也将拉动汽车扬声器等音响类电声产品需求的高速增长。整体来看下游市场的发展，将推动电声元器件需求的快速增长。

3) 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

消费类电子产品正在朝着多功能、个性化、便携化、高保真的方向发展，促使微型电声元器件朝着超小型化、数字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微型电声元器件同消费类电子产品一样，生命周期越来越短，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模组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也随着下游产品市场的扩大而扩大。随着4G、5G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日益广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互联网电视、可穿戴设备和虚拟现实设备等新产品、新机型不断出现，都将带动对微型电声元器件的需求。

4) 完善的国内产业链体系

出于比较优势的考虑，过去十余年国际范围内电声元器件以及电声产品的生产中心逐渐由欧美、日韩等国家向我国转移，世界上一些知名的电声元器件企业在中国设立了制造工厂。在这种国际产业转移趋势下，本土企业也提高了自身学习能力，培养了相关人才，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强了自身实力，带动了全行业的良性发展。借助国际产业转移的进程，我国电声行业逐渐形成了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体系，为国内电声元器件企业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 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1) 部分高端元器件和生产研发设备仍需国外采购

行业内部分高端元器件和生产研发设备仍需向国外采购。高端元器件和生产研发设备的国内自给率较低，支撑保障能力弱，存在受制于人的问题。高端元器件、高端装备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体系仍未形成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2) 国内电声元器件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升。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国内电声元器件企业的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绝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一方面使国内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和竞争压力，但同时也促使其加快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

3) 专业人员和人才短缺

专业人员和人才在电声元器件研发、制造和服务过程中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与教育依然相对缺乏，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模式还未完全形成。在产品设计与研发过程中，专业人员不仅需要良好的理论知识，而且需要积累长期的经验才能具备独立的研发制造能力，目前相关专业人员的实践培养还主要依赖企业内部培养。与此同时，行业内的优秀的管理人才稀缺，在企业管理及运营方面缺乏必要的经验，尤其当企业发展壮大走向国际市场后，复合型管理人才短缺的矛盾更加尖锐。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电声元器件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属于成熟的电子元器件行业，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为成熟。目前，电声行业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同时电声行业对安全、环保、低功耗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全球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整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小型化、薄型化成为电声元器件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

消费类电子产品越来越朝着小型化、超薄化以及屏幕大、边框小的方向发展，因此留给电声元器件的空间越来越小，促使处于产业链上游的电声元器件产品向微型化（超薄和超小）方向发展。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的超薄化发展，超薄、低谐振频率、宽频带、高感度、大功率的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也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

(2) 集成化、模组化设计成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主要形式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小型化、微型化，对产品的空间结构设计布局提出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将微型扬声器放置于音腔中与其他元器件集成，也有助于让扬声器的声音更加洪亮动听，从而集成化、模组化逐渐成为微型扬声器产品结构设计的主要形式。微型扬声器模组是由单个或数个独立、完整的微型扬声器和其他功能电子器件通过一个注塑壳体或上下两个壳体被组合在一起，构成一个

声学功能为主的组件，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

（3）终端产品对防水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消费类智能硬件设备的产品升级，防水性能已成为当前中高端智能手机机型以及可穿戴设备的标配。微型电声元器件为适应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防水性能需求，需要通过使用防水透气隔膜、专用塑料和超声波密封等方式具备相应的防水功能，以提升产品防水结构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声学部件的防水不仅要保证其在开放的环境中传递声音，还要有效阻止水分子通过电声元器件，对防水材料和结构的设计及加工工艺都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具备深度防水性能的电声元器件产品通常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4）双扬声器立体声技术在微型电声元器件领域的应用

基于双耳效应的立体声是中高端智能手机产品的发展方向之一。目前苹果、三星、华为、OPPO 等品牌已开始采用双扬声器实现立体声，该方案未来有望从高端机型向中端机型下沉。双扬声器立体声技术是在手机下底部左右侧安置两枚扬声器或在手机的上底部和下底部各装置一枚扬声器，通过双扬声器重低音来营造立体声的效果，双扬声器通过集成模组的方式安装于手机中，以降低低频相干波、提升手机低频重放效果。配置双扬声器的智能手机可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体验，如在游戏中通过声音辨别位置、更沉浸的观影体验、更大音量立体沉浸的高品质外放音效。

2、电声元器件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随着市场对于电声元器件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电声行业在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等环节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电声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工艺已逐渐发展成为一套跨专业、跨学科的技术及管理体系，需要具备电子学、电磁学、声学、力学等多个学科的理论知识，且需要融合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材料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等多种技术。电声企业只有在业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积淀，才能具备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与产业化实现能力以及相应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管理体系流程，并将声学零组件的研发与下游电子产品整机的开发有机结合，融入终端品牌制造商的产业链。并且，电声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良品率，生产效率的提升程度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都与企业在行业内积累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密不可分。

此外，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下游的消费电子产业具有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因此，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品牌制造商和 ODM 制造商对电声元器件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品控等方面要求很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门槛；如果电声元器件企业没有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实力，将难以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电声元器件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其中，产品开发能力具体体现在：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对下游客户电子产品对应需求的快速响应、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等；而生产制造能力则主要体现在生产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

效率的提升、生产成本控制等。

(1) 产品开发能力

为适应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迭代的需要，近年来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形态呈现出日益小型化、薄型化的发展趋势。为了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做到产品体积更小巧，或者相同体积下实现性能的进一步改善，公司需要依托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实现电声元器件产品声学性能的持续提升。衡量电声元器件产品声学性能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灵敏度（SPL）、最大振幅（Xmax）、共振频率（F0）、失真度（THD）等。具体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该项技术指标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灵敏度（SPL）	是指以一瓦电功率，在一米距离处所测得的声压	灵敏度高，则产品可承受的功率耐受度更高，在不影响产品寿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更大的响度
最大振幅（Xmax）	是指不影响材料使用寿命的前提下，膜片受声波的作用，能实现的最大位移	最大振幅越高，意味着在不影响材料使用寿命的前提下，产品的音量/响度越高
共振频率（F0）	扬声器在阻抗曲线上，阻抗模值随频率上升的第一个主峰对应的频率	共振频率越低，则产品的低音效果增强、音色更饱满，音质更好
失真度（THD）	反映所有谐波引起的波形失真的程度	失真越低，则电声产品对声音的还原度越高、音质越柔和，用户体验越好

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进而逐渐融入终端客户供应链，与客户实现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坚实基础。

(2) 生产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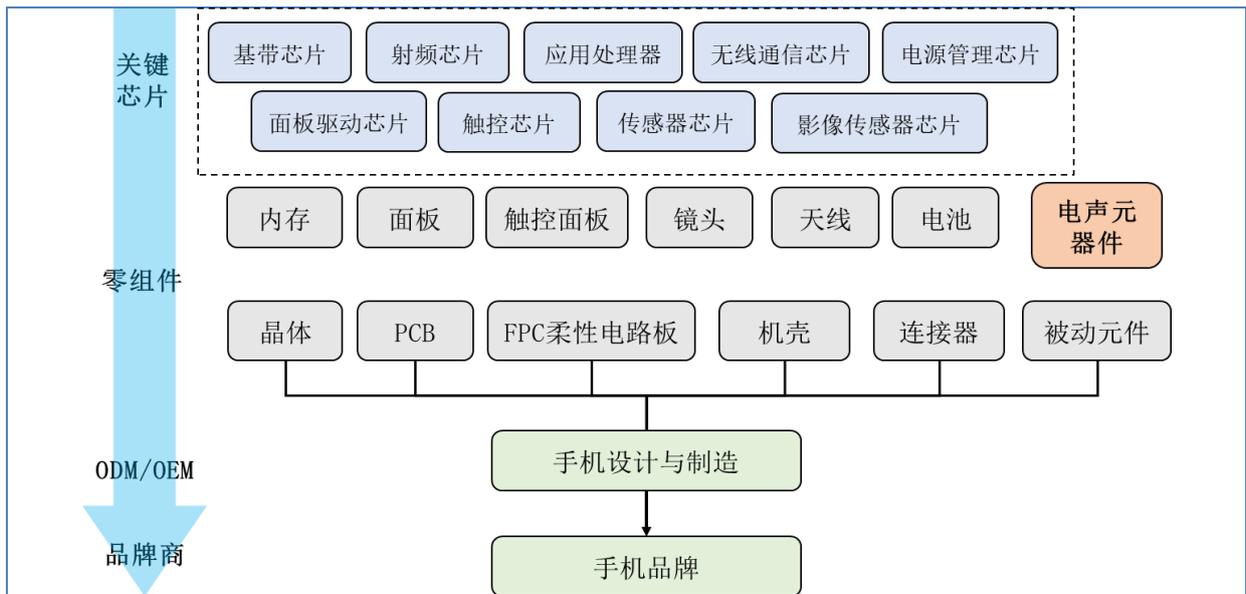
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线整体自动化水平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制造过程的细节管理以及生产工艺的精益求精。例如，通过特定工装治具的研发，提高生产作业的精度、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特定材料的选用或技术方案的改进，降低物料成本；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设计，降低制造工艺复杂度，进而降低制造成本、提高良品率。公司通过对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强化自身的生产制造能力，对产品质量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中国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以智能手机为例，从关键芯片、核心零部件到 IC 制造、封装测试与组装，国内厂商已经在技术和经验方面完成了足够多的积累，形成了智能手机全产业链的分工协作机制。

中国智能手机产业链示意图



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的生产厂商作为产业链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始终深度参与到产业链分工协作当中，且与下游客户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其经营模式逐渐由“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以产品为中心”要求企业具有核心技术和整合供应链资源的能力，向客户提供某一指定的或具体的产品；而“以客户为中心”则要求厂商与客户的联系更为紧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做出快速反应，为客户设计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集制造、协助应用、提供相关组件在内的一整套解决方案。展望未来，会有更多的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生产厂商由单纯的零组件制造往提供技术更加高端的产品与服务方向升级，从而具备更加有深度的一体化产品线体系。

2、行业周期性特征

我国正处于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国家出于信息化战略性需求，为了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大力支持我国新型元器件的发展。从行业整体来看，电声元器件下游应用行业多、分布较为分散，受单一领域的发展影响较小。因此电声元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区域性特征

电声元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从产地来看，国际电声产业的生产已经实现了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声元器件生产基地，我国的电声元器件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黄河三角洲（山东省）等地区。

4、行业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品发布一般在下半年，且受开学季、“双十一”、“双十二”、春节等商业促销和节假日因素影响，下半年至次年春节前通常为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而受“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因素影响，境外电声产品的消费需求旺季往往也在下半年。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季节性影响，电声元器件行业也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的销售规模通常略高于上半年。

（六）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分工明确

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声产品制造基地，掌握了电声器件从部件到成品的全部生产技术，形成了电声元器件和电声产品完善的产业链。我国研发、生产的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及其模组、MEMS 麦克风、汽车扬声器、大功率扬声器、专业级电声器件等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非常高，竞争较为充分。除了行业排名靠前的十多家企业之外，其余大多为年度营业收入不足一亿元的中小企业。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的统计，2019 年我国电声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387 亿元，其中，年度销售规模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合计 18 家。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内的企业已形成了分工明确的竞争格局。中小企业基于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主要从事磁体、振膜、音圈等基础零部件以及微型麦克风、送话器、受话器、扬声器等单体电声元器件的生产。电声行业大中型企业通过核心技术突破，不仅可以向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集成度更高的电声元器件产品，如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组合音响等电声组件，还能够通过提升自身的配套研发、生产能力，向产业链下游“纵向发展”，从事耳机、话筒、数字视听等终端电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部分实力较强的电声企业已经参与到国际竞争中，一些世界知名的电声企业也在中国设立了制造工厂。

（2）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我国电声行业集中分布在沿海一些产业基础比较好的地区，区域化特征十分明显，产业集群逐步显现。目前国内的电声产品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山东和长三角等地，形成了产业集群格局。珠三角依靠毗邻港澳台的区位优势，聚集了大量的国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已经形成了以通信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为重点的产业结构。山东依靠自身工业基础好、良好的地理位置和交通优势，通过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某些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发展出了高性能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新型元器件、新型电子材料等产业集群。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丰富，拥有国内一大批重点大学、高素质人才，校企之间密切合作，在通信设备制造、数字音频、集成电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中低端市场竞争加剧，高端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电声行业的低端市场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呈加剧态势。中高端市场的主要客户多是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公司，这些主要客户大多采用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通过制度化的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将同类物料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以便有效控制采购物料的品质和物料管理成本。这种机制对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抬升了行业进入门槛，因此中高端市场的集中化趋势日益明显，这为具备综合产品优势和较强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已取得下游知名客户合

格供应商认证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歌尔股份 (002241.SZ)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2008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241。歌尔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其中，精密零组件业务聚焦于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触觉器件（马达）、无线充电器件、天线、MEMS 声学传感器、其他 MEMS 传感器、微系统模组、VR 光学器件及模组、AR 光学器件、AR 光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智能声学整机业务聚焦于与声学、语音交互、人工智能等技术相关的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 TWS 智能无线耳机、有线/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歌尔股份的智能硬件业务聚焦于与娱乐、健康、家居安防等相关的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 VR 虚拟现实产品、AR 增强现实产品、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智能家居产品等。

(2) 瑞声科技 (02018.HK)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5 年 8 月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2018。瑞声科技主要从事微型声学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音箱、扬声器、受话器和微电机系统（MEMS）麦克风。此外，瑞声科技也经营无线射频（RF）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光学业务以及电磁传动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瑞声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掌上电脑、可穿戴装置、笔记本电脑以及车载声学领域。

(3) 共达电声 (002655.SZ)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55。共达电声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服务商和电声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共达电声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广泛应用于智能车载、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能手机、AR/VR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共达电声主要客户皆为全球知名的消费类电子产品 ODM 制造商或终端品牌制造商。

(4) 国光电器 (002045.SZ)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1956 年成立的广州市公私合营国光广播器材厂，于 1993 年以定向募集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45。国光电器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国光电器的音响电声类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扬声器、蓝牙音箱、智能音箱、汽车音箱、电脑周边音响、Wi-Fi 音箱、soundbar 产品、耳机，主要应用于可穿戴产品（如 VR/AR）、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国光电器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音箱及扬声器。

(5) 泓禧科技 (871857.BJ)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2 年在北京交易所挂牌上市。泓禧科技主营业

务为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泓禧科技的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和微型扬声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通讯、数码等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其中，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主要由精密接插件、线材等零部件组成，用于连通电子设备内的器件、组件等，以实现信号快速、稳定、低损耗的传输；泓禧科技于 2018 年导入扬声器业务，切入微型扬声器领域，以满足下游客户在笔记本电脑、智能终端等产品对微型扬声器的需求。泓禧科技的主要客户有仁宝、英业达、广达、联宝、纬创、华勤等，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等知名品牌。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豪声电子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产品细分领域等完全相同的企业。因此，公司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中，选取与自身产品相似且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 A 股上市公司歌尔股份、共达电声、国光电器和泓禧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豪声电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歌尔股份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77.43 亿元、782.21 亿元、1,048.94 亿元；净利润分别约为 28.52 亿元、43.07 亿元、17.91 亿元。	歌尔股份在微型电声器件、精密光学器件、MEMS 声学传感器、微系统模组、精密结构件等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2021 年度，歌尔股份荣获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百强第 3 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多项荣誉。	截至 2022 年末，歌尔股份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7,720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415 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3%、14.13%、11.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3%、5.33%、4.98%。
共达电声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1.80 亿元、9.37 亿元、9.63 亿元；净利润分别约为 4,594 万元、6,555 万元、6,220 万元。	共达电声深耕电声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是众多重要客户的最佳供应商和优秀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末，共达电声已获授权专利 460 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57%、27.74%、24.8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6.76%、6.17%。
国光电器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2020 年、2021 年、	国光电器积累了 70 年扬声器设计及制造经验，能在多个方面、用多个举措为客户供应高音质、高可	2022 年度，国光电器获得 35 项国内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48%、10.02%、12.30%；研

	2022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42.54亿元、48.15亿元、59.9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719万元、4,020万元、17,918万元。	靠性的各种扬声器及音响系统产品。	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23项。	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5.24%、4.56%。
泓禧科技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微型电声器件。2020年、2021年、2022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4.36亿元、5.26亿元、4.27亿元;净利润分别约为3,791万元、4,040万元、3,291万元。	泓禧科技专注于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微型扬声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坚实的客户基础、优秀的品质控制和成本管控,在高精度电子线组件领域已成长为优秀企业之一。	截至2022年末,泓禧科技已取得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	2020年、2021年、2022年,该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85%、19.27%、14.9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3%、3.72%、4.71%。
发行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约为6.24亿元、7.67亿元、6.69亿元;净利润分别约为3,852.89万元、3,777.91万元、6,537.16万元。	根据中电元协电声分会统计,发行人在2019年度国内电声行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18家企业中排名第8。2021年10月,发行人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2022年1月,发行人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达6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58%、15.99%、18.5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5%、3.49%、3.75%。

4、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20多年以来一直聚焦于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4亿元、7.58亿元、6.59亿元。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会刊《电声通讯》于2020年5月发布的国内电声行业全行业“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排名”,在2019年度国内电声行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18家企业中,豪声电子营业收入排名第8。

在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豪声电子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在其长期经营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微型电声元器件细分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由于豪声电子下游的主要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制造商客户和ODM制造商客户产品大多面向全球销售,因此,豪声电子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也是面向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产业提供的。

根据Counterpoint、IDC的数据,2022年度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的全球出货量分别为12.27亿部、1.63亿台、1.43亿只。同期发行人微型受话器产品的销量约5,334.30万只,全部应

用于手机领域；发行人微型扬声器及模组中，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的产品销量分别约为 9,066.68 万只、2,826.71 万只、367.86 万只。按照“每台智能手机中通常安装一只微型受话器、一只微型扬声器或集成模组，每台平板电脑通常安装 2-4 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每块智能手表通常安装一只微型扬声器”估算，2022 年度，发行人微型受话器产品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份额约 4.4%，微型扬声器及模组产品在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7.4%、4.3%-8.7%、2.6%。

5、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公司在电声行业的多年积累和沉淀，公司与一些知名客户，包括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京东方等业内领先的 ODM 制造商，以及 TCL、传音控股、OPPO、VIVO、摩托罗拉等知名品牌制造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 OPPO、VIVO、TCL、传音、小天才、小米、华为、荣耀、中兴、三星、摩托罗拉、诺基亚、联想、惠普、华硕、LG、HTC、海信、康佳等多个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上述客户及终端品牌覆盖了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重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主要通过直供品牌制造商和销往 ODM 制造商等方式最终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所供应的 OPPO、VIVO、TCL、传音、小天才、摩托罗拉、京瓷、华为、荣耀、小米、三星、联想等主要消费电子品牌中的代表性产品型号及其市场价位情况如下：

终端品牌	供应方式	终端产品大类	终端产品代表性型号	终端产品售价
OPPO	品牌制造商	手机	A1 Pro	1699-2269 元
		手机	A53	1899 元
VIVO	品牌制造商	手机	Y52t	1249-1449 元
		手机	Y76	1699 元
		手机	S15e	1899-2299 元
		手机	iQOO Z6	1699-1999 元
		平板电脑	vivo 5657 平板	2499-2999 元
TCL	品牌制造商	手机	TCL 10 Pro	449 美元
		平板电脑	Alcatel 3T 10	159 美元
传音	品牌制造商	手机	CAMON	195000-289999 尼日利亚奈拉
		手机	ZERO	33900 肯尼亚先令
小天才	品牌制造商	平板电脑	S6	4898-5298 元
		智能手表	D2	598 元

摩托罗拉	品牌制造商	手机	moto edge X30	2399-3499 元
京瓷	品牌制造商	手机	KSP8000	3300 元
华为	ODM 制造商	手机	nova9 SE	1999-2199 元
		平板电脑	MatePad 11	2799 元
		平板电脑	MatePad 10.4	1899-2699 元
		智能手表	小 K 儿童手表	688 元
荣耀	ODM 制造商	平板电脑	荣耀平板 6	1299-1899 元
小米	ODM 制造商	手机	红米 9	579-849 元
三星	ODM 制造商	手机	A03s	80-159 美元
		平板电脑	A8	1399-1999 元
联想	ODM 制造商	平板电脑	P11	230 美元

注 1：上述“终端产品售价”系结合产品型号信息，根据相应产品发售价格以及在京东、淘宝、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以及各品牌官网查询的结果整理。

注 2：根据尼日利亚央行公布的 2023 年 3 月 6 日汇率，1 元人民币等于 66.3932 尼日利亚奈拉；根据肯尼亚央行公布的 2023 年 3 月 7 日汇率，1 元人民币等于 18.4812 肯尼亚先令。

综上，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所供应的终端手机品牌的代表性型号主要位于 1,000-3,500 元价位，平板电脑品牌的代表性型号主要位于 1,000-3,000 元价位，主要对应上述品牌中的中端型号。

由于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上述知名品牌制造商和 ODM 制造商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认证程序，认证周期较长；一旦供应商通过认证，则会成为客户自身产品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价格与优质的服务，与业内众多知名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微型电声元器件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包括大振幅超平衡扬声器设计与生产工艺在内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领域的核心技术，从而将声学零组件的研发与整机产品的开发有机结合，融入终端品牌产业链中，实现自身与终端客户的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经过持续的产品设计与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声学性能技术指标不断改善。

主要技术指标	该项技术指标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参数的提升情况
灵敏度 (SPL)	灵敏度高，则电声元器件在不影响产品寿命的前提下，可以以较小的功率实现更大的响度，为整机降低功耗奠定基础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	1KHz 处的灵敏度，从 123dB 提升至 126dB，产品响度提升
最大振幅 (Xmax)	可通过提升工艺精密度、采用新型原材料等方式，提升受话器和扬声器膜片的最大位移（即振幅）；最大	微型受话器	从 0.25mm 提升至 0.45mm，便于在手机上配合智能功率放大器应用

	振幅越高，意味着在不影响材料使用寿命的前提下，产品的最大音量/响度越高	微型扬声器及集成模组	从 0.3mm 提升至 0.5mm，便于在手机、平板电脑上配合智能功率放大器应用
共振频率 (F0)	共振频率越低，则产品的低音效果增强，声音更扎实有力	微型受话器	基本保持在 450 Hz-550 Hz
		微型扬声器及集成模组	从 900Hz 降低至 800Hz，提高低频响度，改善了消费者体验
失真度 (THD)	失真度越低，则电声产品对声音的还原度越高、音质越柔和，用户体验越好	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	在 500Hz 频率下，失真度可保持在 5%以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达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报告期内，2020 年 3 月，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豪声通讯电声技术企业研究院”；2021 年 10 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自动化生产与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相应的品质检测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交期、性能稳定性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24 条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全自动化流水线，实现了音圈绕制、单体组装、单体测试等环节的全自动化生产。此外，对于注塑、音膜组装、磁路组装等人工耗用量大且重复度较高的前道准备工序，公司也持续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不断降低用工规模和人工成本。

在引进通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同时，公司还结合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不同生产工序的工艺流程特点开展旨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的技术研发，对购入的自动化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搭建柔性工装半自动装配线，不断提高自动化设备性能以及与自身产品生产流程的匹配度。通过持续技术工艺改造，公司形成了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设计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领域的核心技术，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点及其应用原理	对生产效率的提升效果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	优化微型扬声器产品的结构设计，通过在 FPC 焊盘增加中心孔和周边孔，大幅提高焊接可靠度，便于 Hotbar 焊接	拉拔力从 3-5N 提高到 10-12N，从而实现上下焊盘有效连接；该项工艺广泛应用于需要加装 FPC 电路板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中，自应用以来，出货量累计已超过 1 亿只，售后未再出现过相关焊接工序失效的问题
	实现同一款工装的多用途，增强其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中的通用性	该项设计已在公司微型扬声器模组组装线全面投入应用，累计减少打胶设备及机械手 22 套，大幅节省了设备投入，且单工位生产效率提升 50% 以上
	对于一次性组装两只或以上微型扬声器模组的生产工序环节，通过在相关工装组合中加入弹性结构，降低工装的平面度要求，提升组装	该项设计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安装方便、位置准确的特点，导入此项设计后，工装报废率降低了 30% 左右，组装良率提高了 20% 以上，组装效率提高 20% 以上

	工艺的稳定性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	采用硅胶模内注塑工艺生产测试工装，具有韧性好、经久耐用等优点，并将受话器放置在定位凸台位置之后开始测试，提高测试效果的稳定性	通过运用该项技术，受话器单体的测试工装使用寿命从 2,000 只/PCS，提高到 100,000 只/PCS，测试能力从 30,000 只/天，提高到 40,000 只/天
	利用异性相吸原理通过电磁铁实现扬声器腔体产品朝向一致，取代了曲线测试环节中原本通过人工方式对产品进行分拣和状态调整	该项技术实现了扬声器腔体曲线测试的自动化生产，节省了人工；同时由于自动化生产，减少了人工操作的不确定性，使测试过程产品损耗率从 1.2% 下降到 0.27%，单台测试机的生产能力从 3,300 个/班，提升到 3,800 个/班
	测试产品防水性能时，通过高压气体或水柱使产品膜片发生形变，扬声器位置的气体被挤压，气体通过测试治具的泄压孔中心平衡孔中排出，使扬声器内气压与大气压平衡	通过这种带有气压平衡孔的防水测试工装设计，确保了测试的准确性，且可以保护产品不因测试而受损，从而实现了对产品进行深度防水测试的能力
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	通过双面工装结构减少产品工装的周转次数及所需的工装数量，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利用双面结构工装设计，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已减少开模超 10 套次，节省了成本费用，且开模、注塑时间节省 40% 左右

在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的同时，公司也保留了小规模的人工生产线，以便保持产线的柔性，灵活变换生产品种，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顾客需求，也可以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时，新型号的小批量试生产需要。

(4) 快速响应和产品交期短的优势

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能够同步跟进下游客户产品技术迭代的进度并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货交期要求的快速响应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下游行业客户选择电声元器件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实力，面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快速的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能力，从而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开发设计并向客户交付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型号累计超过 700 种。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动化生产与柔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效率优势，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交付能力和适应性，交货周期短，可明显提升客户产品的周转率，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共赢关系。

(5) 质量与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研发和生产的過程中，培养了一大批实践经验较为丰富、水平相对较高的技术人员，为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人力资源基础。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控制流程，使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性得到了可靠保证。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推行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机制，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多年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学习和积累先进的管理经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

注重新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UL 体系认证等国内外权威质量管理认证。

6、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在消费类产品微型电声产品领域建立了有利的竞争优势，但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来看，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还有待提升，产品结构还略显单一，融资渠道不足，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因此，亟待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发新产品，扩大企业规模，并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企业实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	产量（只）	118,279,794	123,084,076	100,579,648
	产能（只）	123,552,000	123,552,000	102,168,000
	产能利用率	95.73%	99.62%	98.45%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产量（只）	61,660,365	74,866,574	63,279,955
	产能（只）	75,240,000	75,240,000	63,360,000
	产能利用率	81.95%	99.50%	99.87%
车船用扬声器	产量（只）	1,100,381	1,802,779	1,302,406
	产能（只）	1,872,000	1,872,000	1,560,000
	产能利用率	58.78%	96.30%	83.49%
立式音响	产量（只）	230,911	299,798	237,778
	产能（只）	336,000	336,000	264,000
	产能利用率	68.72%	89.23%	90.07%

注：上表所列的产能为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系依据相关产品的瓶颈工序产能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产能利用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 2022 年度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出现下滑。其中，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阶段性回落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量减少，但总体而言，其产能利用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 2022 年生产的双扬声器模组的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与单扬声器模组相比，双扬声器模组结构更为复杂，生产每件产品对音圈绕制、本体组装等瓶颈工序环节占用的产能更多，对产能利用率也有一定的影响。2022 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中，对高配置产品的比重增加，公司 2022 年生产的车船

用扬声器产品与上年相比，在体积、材质等方面均有所提升，产品构造也更为复杂，从而单件产品需要耗费更多的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产量、设计产能和环评批复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只）	微型受话器	55,799,686	73,297,561	53,324,648
	微型扬声器	62,480,108	49,786,515	47,255,000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61,660,365	74,866,574	63,279,955
设计产能（只）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合计	123,552,000	123,552,000	102,168,000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75,240,000	75,240,000	63,360,000
环评批复产能（只）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合计	202,000,000	202,000,000	195,000,000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53,500,000	53,500,000	50,000,000
产量/环评批复产能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合计	79.65%	82.88%	69.37%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15.25%	139.94%	126.56%

注 1：发行人设计产能系依据相关产品的瓶颈工序产能确定；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瓶颈工序主要是用于生产集成模组的微型扬声器本体组装。年度设计产能=瓶颈工序每小时产量*瓶颈工序所属车间每日工作小时数*每月工作天数*年度工作月份数。

注 2：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的环评批复产能中包含了用于生产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单体产能，计算“产量/环评批复产能”时已据此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在 2020-2022 年度存在年度实际产量超过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产能的情形，超产幅度分别为 26.56%、39.94%、15.25%。

环评机构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扩建年产 1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扩建年产 700 万只微型扬声器、35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00 万只音箱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认为：“公司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均属于电声元器件产品，其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料及产排污情况类似。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上述产品产量进行内部调整，减少了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的产量，扩大了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产量，但该类别产品的总产量未突破审批规模，相关原辅料用量较原环评审批内容有所减少，且进行上述调整后：（1）公司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环评类别、各环境要素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2）对照原环评审批内容，公司未新增废气类别，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均有所减少，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3）公司产生及排放的废水种类不变，废水排放方式不变，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审批排放量；（4）公司固废产生种类不变，固废处置方式及处置去向不变，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5）公司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6）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结合建设项目的潜在环境危害程度将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I、II、III、IV、V 等 5 个等级，I 是其中环境影响最轻微的等级），公司的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因此，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上述产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2021年、2022年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无需进行整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已于2023年3月6日出具书面证明，证实已收悉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认可环境分析说明的结论意见，认为上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所述的项目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公司无须就该等变动进行整改，无须就该等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外，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分别于2022年8月5日、2023年3月6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完成搬迁之前，无需就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进行整改。待2023年底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完成搬迁且新厂区正式投产后，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将彻底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微型受话器	产量（只）	55,799,686	73,297,561	53,324,648
	销量（只）	53,342,993	74,111,607	52,838,550
	产销率	95.60%	101.11%	99.09%
微型扬声器	产量（只）	62,480,108	49,786,515	47,255,000
	销量（只）	59,437,868	52,522,666	45,236,814
	产销率	95.13%	105.50%	95.73%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产量（只）	61,660,365	74,866,574	63,279,955
	销量（只）	63,714,294	75,838,630	61,694,726
	产销率	103.33%	101.30%	97.49%
车船用扬声器	产量（只）	1,100,381	1,802,779	1,302,406
	销量（只）	1,116,087	1,780,154	1,287,728
	产销率	101.43%	98.74%	98.87%
立式音响	产量（只）	230,911	299,798	237,778
	销量（只）	248,982	298,045	219,397
	产销率	107.83%	99.42%	92.27%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勤技术	17,028.33	25.45%
2	龙旗科技	9,663.87	14.44%
3	SOUND SOURCES	5,477.79	8.19%
4	传音控股	5,256.54	7.85%
5	TCL	4,860.56	7.26%
小计		42,287.09	63.19%

②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勤技术	22,767.48	29.68%
2	龙旗科技	9,741.42	12.70%
3	TCL	6,288.87	8.20%
4	SOUND SOURCES	5,449.17	7.10%
5	OPPO	5,203.99	6.78%
小计		49,450.93	64.46%

③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勤技术	13,809.30	22.12%
2	龙旗科技	9,776.48	15.66%
3	闻泰科技	7,866.25	12.60%
4	传音控股	5,794.46	9.28%
5	TCL	4,946.82	7.92%
小计		42,193.31	67.5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9%、64.46%、63.1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勤技术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2%、29.68%、25.4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2) 对前五大 ODM 制造商和品牌制造商的销售情况

① 前五大 ODM 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制造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的终端品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回款情况	主要终端品牌
1	华勤技术	微型电声元器件	17,028.33	54.21%	100.00%	三星、华为、联想、VIVO 等
2	龙旗科技	微型电声元器件	9,663.87	30.77%	93.88%	三星、小米、华为等
3	中诺通讯	微型电声元器件	1,556.28	4.95%	100.00%	诺基亚、荣耀等
4	京东方	微型电声元器件	1,425.73	4.54%	100.00%	荣耀、联想等
5	闻泰科技	微型电声元器件	1,007.97	3.21%	99.73%	三星、联想等
合计			30,682.17	97.68%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回款情况	主要终端品牌
1	华勤技术	微型电声元器件	22,767.48	59.92%	100.00%	三星、华为、联想等
2	龙旗科技	微型电声元器件	9,741.42	25.64%	100.00%	华为、联想、小米等
3	闻泰科技	微型电声元器件	3,662.54	9.64%	100.00%	三星、联想等
4	中诺通讯	微型电声元器件	1,510.99	3.98%	100.00%	联想、诺基亚等
5	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电声元器件	101.30	0.27%	100.00%	金额小，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合计			37,783.73	99.44%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回款情况	主要终端品牌
1	华勤技术	微型电声元器件	13,809.30	41.38%	100.00%	三星、华为、联想等
2	龙旗科技	微型电声元器件	9,776.48	29.29%	100.00%	LG、华为、小米等
3	闻泰科技	微型电声元器件	7,866.25	23.57%	100.00%	三星、联想等
4	中诺通讯	微型电声元器件	1,179.44	3.53%	100.00%	华为、联想等
5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微型电声元器件	178.06	0.53%	100.00%	传音等
合计			32,809.53	98.31%	-	-

注 1：占比=各期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中对 ODM 制造商客户实现的收入；

注 2：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统计金额；

注 3：由于公司与 ODM 制造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基本未提及终端客户信息，终端品牌信息系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就产品开发进行沟通时获得的信息整理而来，其中仍有部分无法完全统计公司产品终端品牌信息，尤其是交易金额较小的产品，如 2021 年向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

② 前五大品牌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品牌制造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回款情况

1	传音控股	微型电声元器件	5,256.54	27.62%	100.00%
2	TCL	微型电声元器件	4,860.56	25.54%	97.43%
3	OPPO	微型电声元器件	4,010.39	21.08%	100.00%
4	VIVO	微型电声元器件	2,088.81	10.98%	100.00%
5	小天才	微型电声元器件	1,646.78	8.65%	100.00%
合计			17,863.08	93.8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回款情况
1	TCL	微型电声元器件	6,288.87	29.50%	100.00%
2	OPPO	微型电声元器件	5,203.99	24.41%	100.00%
3	传音控股	微型电声元器件	4,799.58	22.51%	100.00%
4	摩托罗拉	微型电声元器件	1,861.03	8.73%	100.00%
5	小天才	微型电声元器件	1,483.33	6.96%	100.00%
合计			19,636.81	92.1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回款情况
1	传音控股	微型电声元器件	5,794.46	33.69%	100.00%
2	TCL	微型电声元器件	4,946.82	28.76%	100.00%
3	OPPO	微型电声元器件	3,178.43	18.48%	100.00%
4	摩托罗拉	微型电声元器件	1,396.09	8.12%	100.00%
5	小天才	微型电声元器件	1,332.28	7.75%	100.00%
合计			16,648.07	96.79%	-

注 1：占比=各期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中对品牌制造商客户实现的收入；

注 2：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统计金额。

(3) 主要客户各期订单签订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华勤技术	实现收入	17,028.33	22,767.48	13,809.30
	新增订单数量（份）	411	431	372
	新增订单金额	17,947.77	26,983.01	18,511.43
	在手订单数量（份）	153	173	177
	在手订单金额	2,755.93	4,667.23	4,048.39

龙旗科技	实现收入	9,663.87	9,741.42	9,776.48
	新增订单数量（份）	402	318	280
	新增订单金额	10,439.71	10,511.90	12,526.80
	在手订单数量（份）	101	88	78
	在手订单金额	1,099.24	1,671.76	2,189.04
TCL	实现收入	4,860.56	6,288.87	4,946.82
	新增订单数量（份）	161	134	141
	新增订单金额	3,905.92	6,638.24	5,281.05
	在手订单数量（份）	42	43	40
	在手订单金额	394.67	1,281.34	670.38
传音控股	实现收入	5,256.54	4,799.58	5,794.46
	新增订单数量（份）	373	279	319
	新增订单金额	6,143.81	5,202.16	6,564.36
	在手订单数量（份）	83	110	80
	在手订单金额	745.33	711.36	832.90
SOUND SOURCES	实现收入	5,477.79	5,449.17	4,513.26
	新增订单数量（份）	105	113	87
	新增订单金额	3,370.94	6,161.07	4,710.59
	在手订单数量（份）	32	46	34
	在手订单金额	888.58	2,592.71	1,927.81
闻泰科技	实现收入	1,007.97	3,662.54	7,866.25
	新增订单数量（份）	142	206	192
	新增订单金额	687.39	3,684.25	8,556.35
	在手订单数量（份）	36	49	87
	在手订单金额	65.51	496.21	1,039.86
OPPO	实现收入	4,010.39	5,203.99	3,178.43
	新增订单数量（份）	75	103	94
	新增订单金额	4,086.80	5,564.51	3,603.44
	在手订单数量（份）	13	13	11
	在手订单金额	1,099.46	848.53	626.20

注 1：上表中订单数量为客户各期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的份数，因每份订单中涉及产品数量与客户采购时点自身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有关，因此订单份数与订单金额不存在直接关系；

注 2：新增订单金额与实现收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金额；2）订单金额与销售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及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各期收入情

况基本匹配。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	含税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数量 (份)
华勤技术	2,910.32	155
龙旗科技	1,708.80	131
TCL	343.18	44
传音控股	877.58	54
SOUND SOURCES	1,110.87	58
闻泰科技	34.20	36
OPPO	1,162.37	2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计(万元)	8,147.32	
所有客户合计(万元)	12,072.54	
占比	67.49%	

注：上表中在手订单数量为客户各期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的份数，因每份订单中涉及产品数量与客户采购时点自身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有关，因此订单份数与订单金额不存在直接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钢、五金件、柔性电路板、振膜材料、注塑材料、包材、漆包线、球顶、前盖以及各类辅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钢	6,033.99	18.65%	8,091.82	19.24%	5,049.89	15.48%
五金件	4,439.63	13.72%	5,052.32	12.02%	3,875.79	11.88%
柔性电路板	3,082.59	9.53%	3,173.54	7.55%	2,759.87	8.46%
振膜材料	2,024.69	6.26%	2,173.49	5.17%	1,966.14	6.03%
注塑材料	1,303.90	4.03%	1,855.69	4.41%	1,589.91	4.87%
包材	1,167.66	3.61%	1,696.52	4.03%	1,230.91	3.77%
漆包线	1,093.88	3.38%	1,360.46	3.24%	1,312.40	4.02%
球顶	1,032.39	3.19%	1,216.42	2.89%	1,137.06	3.49%

前盖	886.31	2.74%	1,128.96	2.68%	992.10	3.04%
辅料	3,835.82	11.85%	4,342.73	10.33%	4,104.25	12.58%
合计	24,900.86	76.94%	30,091.95	71.57%	24,018.33	73.63%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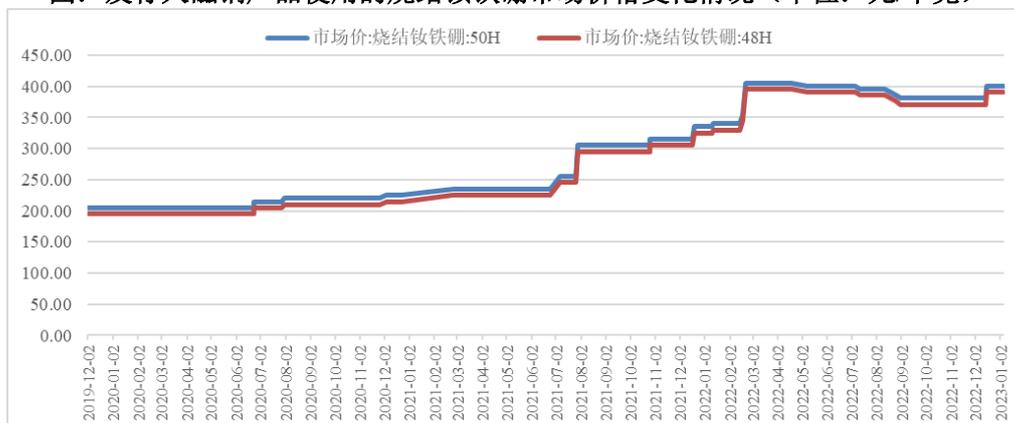
单位：元/件、元/kg

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磁钢	0.19	28.76%	0.14	22.98%	0.12
五金件	0.13	-3.04%	0.13	7.97%	0.12
柔性电路板	0.30	-26.92%	0.42	-19.62%	0.52
振膜材料	111.65	64.21%	67.99	114.86%	31.65
注塑材料	36.41	-4.64%	38.18	5.09%	36.33
包材	0.90	3.85%	0.86	7.11%	0.81
漆包线	897.86	-4.49%	940.05	-3.18%	970.93
球顶	0.05	-5.92%	0.05	-9.47%	0.05
前盖	0.07	-16.62%	0.08	-11.73%	0.09

注：注塑材料的采购价格计量单位为“元/kg”，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计量单位均为“元/件”；上表列示的原材料采购均价涨幅与按上表的原材料采购均价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系由于上表的均价按四舍五入计算，仅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磁钢采购价格自 2021 年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用于生产磁钢的关键原材料钕铁硼的价格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迅速上涨，具体如下：

图：发行人磁钢产品使用的烧结钕铁硼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柔性电路板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每年生产的主要产品型号变化，所用的柔性电路板体积越来越小，从而单价逐年降低；此外，公司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加强

成本控制力度，也在一定程度上缩减了柔性电路板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振膜材料采购价格迅速上涨，主要是由于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性能的需要，所采购的振膜材料中，双层、三层材料的占比逐渐提高，单层材料的占比逐渐下降，而多层振膜材料的价格明显高于单层材料。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以及生产、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耗用数量（度）	19,817,474	21,535,650	18,886,465
	其中：外购电（度）	16,935,624	18,437,160	16,033,845
	光伏自发电（度）	2,881,850	3,098,490	2,852,620
	外购电采购金额（万元）	1,277.13	1,148.33	1,007.26
	外购电采购均价（元/度）	0.75	0.62	0.63
水	耗用数量（吨）	138,241	131,461	164,586
	采购金额（万元）	38.23	34.57	40.03
	采购均价（元/吨）	2.77	2.63	2.43

注：上表中，电的耗用数量包括公司外购电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自用电量，外购电采购均价=外购电采购金额/外购电量。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等，市场供应充足，能源消耗量与公司产量的变动基本一致；2021 年度公司用水量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起，公司生产用水开始采用闭环冷却供水，实现了循环利用，大幅节约了生产用水；同时，公司通过水路改进、推动计量用水等多种方式节约生活用水。2022 年，由于发行人所在地电费上调，电的采购均价上升。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主要内容
1	荣成有研稀土	4,730.99	14.62%	磁钢
2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1,688.84	5.22%	焊片、钢片、极片 等五金件
3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305.20	4.03%	柔性电路板
4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153.42	3.56%	柔性电路板
5	潍坊煜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145.83	3.54%	复合膜

合计	10,024.28	30.98%	-
----	-----------	--------	---

②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重	采购主要内容
1	荣成有研稀土	6,054.81	14.40%	磁钢
2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1,508.31	3.59%	焊片、钢片、极片 等五金件
3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368.39	3.25%	柔性电路板
4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2.09	3.12%	漆包线
5	潍坊煜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73.70	2.55%	复合膜
合计		11,317.30	26.92%	-

③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主要内容
1	荣成有研稀土	2,977.32	9.13%	磁钢
2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561.01	4.79%	柔性电路板
3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1,428.09	4.38%	磁钢
4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62.99	3.87%	漆包线
5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95.42	3.66%	复合膜及其加工
合计		8,424.82	25.83%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磁钢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荣成有研稀土	4,730.99	78.41%	6,054.81	74.83%	2,977.32	58.96%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485.32	8.04%	902.38	11.15%	1,428.09	28.28%
嘉兴天成强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12	4.51%	614.52	7.59%	290.94	5.76%
合计	5,488.42	90.96%	7,571.71	93.57%	4,696.35	93.00%

注：占比为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磁钢主要供应商为荣成有研稀土、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天成强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各期采购磁钢金额合计分别为 4,696.35 万元、7,571.71 万元和 5,488.42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3.00%、93.57%和 90.9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2) 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及其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1,252.15	1,831.27	1,575.40
主营业务成本	54,350.84	64,424.47	52,041.26
委外加工占比	2.30%	2.84%	3.03%

其中，公司向前五名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委外加工 金额的比重	委外加工主要 环节
1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	312.79	24.98%	电镀
2	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	243.72	19.46%	电镀
3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7.30	11.76%	复合膜加工
4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9.28	10.32%	注塑加工
5	嘉兴则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3	6.27%	微型扬声器单 体组装
合计		911.61	72.80%	-

②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委外加工 金额的比重	委外加工主要 环节
1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	337.26	18.42%	电镀
2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29.71	12.54%	注塑加工
3	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	224.17	12.24%	电镀
4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4	9.56%	天线镭雕
5	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1.68	9.37%	天线镭雕
合计		1,137.85	62.13%	-

③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委外加工 金额的比重	委外加工主要 环节
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6	16.16%	天线镭雕
2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32.70	14.77%	注塑加工
3	上海飞鸿磁性材料厂	201.76	12.81%	电镀
4	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55	12.29%	天线镭雕
5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1.86	11.54%	复合膜加工

合计	1,064.54	67.5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3) 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	4,202.41	7,962.74	6,086.12
主营业务成本	54,350.84	64,424.47	52,041.25
劳务采购占比	7.73%	12.36%	11.69%

其中，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1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58.65	48.99%
2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04.50	28.66%
3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600.67	14.29%
4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168.78	4.02%
5	嘉兴泓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8.74	4.02%
合计		4,201.34	99.97%

注：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②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1	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47.76	50.84%
2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96.76	27.59%
3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嘉善分公司	1,201.07	15.08%
4	嘉兴德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488.67	6.14%
5	嘉兴市鑫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81	0.22%
合计		7,952.07	99.87%

③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1	嘉兴苏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98.35	57.48%
2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5.64	35.75%
3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49	3.87%
4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97.28	1.60%
5	嘉兴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9.75	1.15%
合计		6,076.50	99.8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客户/供应商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主要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104.11	0.32	43.82	0.10	12.02	0.04
	销售	音响类电声产品	1,247.48	1.86	1,021.13	1.33	212.90	0.34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采购	原材料	730.73	2.26	958.66	2.28	688.8	2.11
	销售	房屋租赁	57.18	0.09	62.24	0.08	60.10	0.10
嘉善鑫鸿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	-	30.18	0.07	11.99	0.04
	销售	房屋租赁	-	-	44.86	0.06	54.83	0.09
合计	采购		834.84	2.58	1,032.66	2.46	712.81	2.19
	销售		1,304.66	1.95	1,128.23	1.47	327.83	0.53

注：上表中采购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音响类电声产品客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音响类电声产品配件，采购额分别为 12.02 万元、43.82 万元及 104.11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10%及 0.32%，金额较小。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同时，自身也从事音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零星

采购部分配件，销售与采购业务均独立进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和嘉善鑫鸿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因租赁发行人部分厂房，故向公司支付房租。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和嘉善鑫鸿五金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销售与采购业务均独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豪声电子	华勤技术	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20.5.11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豪声电子	闻泰科技	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20.5.11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豪声电子	龙旗科技	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20.12.24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豪声电子	传音控股	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17.3.7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豪声电子	TCL	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12.8.8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豪声电子	OPPO	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019.1.24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豪声电子	SOUND SOURCES	车船用扬声器、音响	2019.8.1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年度发生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豪声电子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磁钢	2020.3.1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豪声电子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柔性电路板	2020.7.20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豪声电子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焊片、钢片、极片等五金件	2019.5.5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豪声电子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柔性电路板	2020.7.31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豪声电子	宁波富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冲压件	2020.7.20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豪声电子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4.4.10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豪声电子	潍坊煜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膜	2020.7.20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豪声电子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2020.7.23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豪声电子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复合膜加工	2020.8.7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豪声电子	嘉兴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11	豪声电子	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劳务外包	2022.1.2-2023.1.1	正在履行
12	豪声电子	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2.1.2-2023.1.1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签订的借款金额/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豪声电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人民币 1.5 亿元	2022.04.11-2027.03.10	抵押担保

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的曾用名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本部分均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披露。

(4)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签订的、以自身主要经营场所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标的抵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标的	履行情况
豪声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16.9.14-2025.9.13	人民币 10,844 万元	豪声电子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大道 365 号的“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不动产权	正在履行
豪声电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21.9.7-2026.9.5	人民币 6,928 万元	豪声电子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大道 328 号的“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727 号”不动产权	正在履行
		2022.04.11-2027.03.10	人民币 1.5 亿元	豪声电子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曙光村的“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正在履行

(5) 质押合同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08901PC20188005 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08901PC20188005 (补) 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08901PC20188005 (补) -1 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由宁波银行嘉兴分行为公司提供

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资产池质押担保限额为1.2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38,682,645.75元的承兑汇票为质押，以银行存款8,562,767.00元为保证，合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签发了47,245,412.75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6) 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2022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开票金额 (万元)	到期日
豪声电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04224130276	2022.8.26	2,115.31	2023.2.25
		33004224132929	2022.11.23	844.26	2023.5.22
		33004224131892	2022.12.30	1,006.55	2023.6.30

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8920CD8086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截至2022年末，公司依据该等协议合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开立了8,562,767.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主要为公司现有主要经营场所征迁及相应的新厂区投资建设相关的《征收补偿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现有主要经营场所的《征收补偿协议》

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要，需征收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场所的不动产。经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豪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征收豪声电子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365号的房屋土地，并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补偿及奖励合计36,731.83万元，豪声电子应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房屋腾空并将钥匙交给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计已收到上述征迁补偿款22,039.1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被征收房屋的腾空。

② 新建厂区工程施工协议

就公司整体搬迁后新厂址的新建厂区工程施工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与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工程施工的签约合同价为164,317,5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工程施工协议仍在履行中，其中，工程施工工作已完成，工程决算及相应的工程款项支付尚未完成。具体施工进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中的

相关披露。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电声元器件及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起到了改善产品的声学性能、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工艺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性质
1	大振幅超平衡扬声器设计与生产工艺	通过超平衡结构设计实现微型受话器/扬声器产品向大振幅方向演变；通过多个支撑点对悬吊系统进行多点支撑，提高悬吊系统工作的稳定性，实现了大振幅微型受话器/扬声器产品生产工艺的可行性；通过微型扬声器产品振膜结构的设计，有效的解决大振幅扬声的低频摆振导致的性能和纯音不良，改善产品低频音质以及其他声学性能。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2	微型受话器和扬声器单体薄型化生产工艺	采用类似三明治的结构，由上下两层奥氏体不锈钢预压成型，夹层中间部分放入多层压电材料，加载电信号产生扭曲振动，推动空气媒介振动；通过级进模冲压的方式对需要薄型避位的区域进行挤压，使对应区域的材料变薄；从而在实现相同音效的前提下，产品的厚度与传统产品相比更加薄型化，同时保证微型器件的刚度、承载力。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3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可靠组装生产工艺	通过优化微型扬声器单体的产品设计构造，提升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 FPC 电路板 Hotbar 焊接工艺的可靠度；通过多用途工装结构，增强工装的通用性，从而提高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组装效率，通过采用定位柱弹性结构，提高一次性组装多只模组的工艺稳定性。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4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	通过适用于微型扬声器模组产品多个测试工序环节的一系列测试工装设计以及测试装置设计，提高测试的稳定性以及测试工装的使用寿命；提高扬声器模组产品在测试环节的分拣效率；并在改善产品深度防水测试效果的同时实现对在测试产品更好的保护。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5	微型扬声器 双面工装	通过双面工装结构减少产品工装的周转次数以及所需的工装数量，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组装运输方便、工作效率高的有益效果。	微型扬声器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6	同轴扬声器 技术	让低音喇叭单元和高音喇叭单元同轴工作，声源点处于同一轴线上，并运用专业的分频技术，使高低音单元始终工作在合理频率范围内，避免两者交互失真。	车船用 扬声器、 立式音响	量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耐高温注塑 材料配方	公司通过调试试验配比自行研制的一种PC+PBT 注塑材料，解决了极芯高温导致同轴喇叭中柱软化而影响使用寿命的问题。	车船用 扬声器、 立式音响	量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状态
1	大振幅超平衡扬声器设计与生产工艺	多点支撑悬吊系统	ZL201920370305.X	已授权
		一种超平衡高振幅微型扬声器结构	ZL202020481546.4	已授权
		一种新型振膜结构扬声器	ZL202122149024.1	已授权
		一种超线性扬声器及其测试设备	ZL202111530711.6	已授权
		一种带有透气孔的支撑膜片扬声器	ZL202222051454.4	已授权
		一种 TPU 材料振膜结构	ZL202222077974.2	已授权
		一种 PA 材料振膜结构	ZL202222080325.8	已授权
		一种新型扬声器前盖	ZL202222043690.1	已授权
		铜包铝悬浮线高音扬声器	ZL202222074028.2	已授权
		一种带副振膜悬空引线的扬声器	ZL202222075242.X	已授权
		一种高振幅带自泄压的扬声器	ZL202211062670.7	已授权
2	微型受话器和扬声器单体薄型化生产工艺	挤薄式冲压护盖工艺受话器	ZL201520624238.1	已授权
		一种 U 杯挤薄成型微型扬声器	ZL201621478184.3	已授权
		一种高性能薄型扬声器	ZL201720192984.7	已授权
		带振动压电扬声器	ZL201310539169.X	已授权
3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	一种便于 Hotbar 焊接的扬声器	ZL201920168457.1	已授权
		微型扬声器模组多用途工装结构	ZL201921425466.0	已授权
		用于两只扬声器装配工装组合的定位柱弹性结构	ZL201921419873.0	已授权
4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	注塑硅胶垫受话器测试工装	ZL201920248356.5	已授权
		一种带有气压平衡孔的防水测试工装	ZL201920247832.1	已授权
		一种扬声器腔体在线自动曲线测试装置	ZL201920247833.6	已授权

		移动终端扬声器阻抗测量电路、扬声器电路及移动终端	ZL201810706005.4	已授权
5	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	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	ZL201921424304.5	已授权
6	同轴扬声器技术	-	-	-
7	耐高温注塑材料配方	-	-	-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技术及管理体系和工艺平台的建立、完善奠定了基础，在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等得到了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产品，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11% 和 95.6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豪声电子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727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17,794.10	2053.10.22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 1]
2	豪声电子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58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9,309.60	2050.11.14	工业	出让	无
3	豪声电子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62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65号	66,080.40	2052.10.20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 2]
4	豪声电子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98454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68,697.00	2071.10.25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 3]

注 1：豪声电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最高余额为 6,928.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为总金额为 3,966.13 万元的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豪声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最高余额为 10,844.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抵押物为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65 号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分别为 50 万元短期流动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豪声电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最高余额为 15,000.00 万元《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坐落于惠民街道曙光村的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为 9,6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征收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经豪声电子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征收标的为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与 365 号的不动产，公司将在 2023 年

12月30日前完成房屋腾空并将钥匙交给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搬迁后的新厂址位于惠民街道曙光村的“编号2018G-4-2号”地块。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就该地块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98454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状态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凡响	8507239	注册	9	2031年11月6日	豪声电子
2		XH	6874081	注册	9	2030年7月20日	豪声电子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6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9项，发明专利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1310539169.X	2013/11/5	2017/10/20	带振动压电扬声器	豪声电子	受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1810706005.4	2018/6/26	2020/12/8	移动终端扬声器阻抗测量电路、扬声器电路及移动终端	豪声电子	受让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2111530711.6	2021/12/14	2022/8/5	一种超线性扬声器及其测试设备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ZL202211062670.7	2022/8/31	2023/5/19	一种高振幅带自泄压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27.1	2015/8/24	2015/12/2	带一体式前盖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20.X	2015/8/24	2015/12/9	使用FPC引线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10.X	2015/8/24	2015/12/9	一种带微孔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28.6	2015/8/24	2015/12/9	一种钢件镶嵌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253.6	2015/8/19	2015/12/16	五磁矩形排列一体式华司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237.7	2015/8/19	2015/12/16	多磁陈列分离华司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238.1	2015/8/19	2015/12/23	挤薄式冲压护盖工艺受话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229.2	2015/8/19	2015/12/23	三磁一体式注塑工艺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252.1	2015/8/19	2015/12/23	一体弹片带卡扣限位式工艺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1520624254.0	2015/8/19	2015/12/30	L回型磁路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407.7	2016/8/26	2017/2/22	环形连体极片工艺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620925072.1	2016/8/24	2017/2/22	一种模中模注塑模具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379.9	2016/8/26	2017/2/22	无前盖扬声器装配设备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378.4	2016/8/26	2017/2/22	非吸盘式机械爪产品转移装置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392.4	2016/8/26	2017/2/22	一体式手机拆件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406.2	2016/8/26	2017/4/5	一种手机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393.9	2016/8/26	2017/4/5	正方形漆包线微型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1620943957.4	2016/8/26	2017/4/5	磁悬浮球顶定位装置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394.6	2016/12/30	2017/7/14	一种高精度定位的嵌件模具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185.8	2016/12/30	2017/7/14	一种防水手机音腔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050.9	2016/12/30	2017/7/14	一种气动式纯音检听装置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184.3	2016/12/30	2017/7/14	一种U杯挤薄成型微型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408.1	2016/8/26	2017/8/8	一种防水微型受话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1720192505.1	2017/3/1	2017/9/12	一种膜片中孔镂空设计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1720192984.7	2017/3/1	2017/9/12	一种高性能薄型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1821421513.X	2018/8/31	2019/4/9	一种散热好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1821585292.X	2018/9/28	2019/5/21	磁钢装配机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201821585440.8	2018/9/28	2019/6/14	磁罩装配机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201920247833.6	2019/2/27	2019/8/23	一种扬声器腔体在线自动曲线测试装置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1920168450.X	2019/1/31	2019/9/3	一种扬声器腔体与整机密封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1920168456.7	2019/1/31	2019/9/13	一种有效防铁屑的扬声器腔体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1920168457.1	2019/1/31	2019/9/20	一种便于 Hotbar 焊接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1920247832.1	2019/2/27	2019/11/5	一种带有气压平衡孔的防水测试工装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201920248356.5	2019/2/27	2019/11/22	注塑硅胶垫受话器测试工装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201920370305.X	2019/3/22	2019/12/6	多点支撑悬吊系统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201921424421.1	2019/8/29	2020/2/21	微型扬声器音圈漆包线卡线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914.6	2019/8/29	2020/3/27	增加手机音腔等效容积的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873.0	2019/8/29	2020/4/7	用于两只扬声器装配工装组合的定位柱弹性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ZL201921425466.0	2019/8/29	2020/4/7	微型扬声器模组多用途工装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201921424304.5	2019/8/29	2020/9/11	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ZL202020455643.6	2020/4/1	2020/9/22	一种新型扬声器散热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ZL202020481546.4	2020/4/1	2020/9/22	一种超平衡高振幅微型扬声器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ZL202020720265.X	2020/5/6	2020/10/27	一种扬声器新型柔性线路板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ZL202020720306.5	2020/5/6	2020/10/27	一种通孔型扬声器华司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ZL202020720263.0	2020/5/6	2020/10/27	一种扬声器振膜刚性支片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ZL202020719775.5	2020/5/6	2020/12/18	一种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ZL202020719803.3	2020/5/6	2020/12/22	一种新型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ZL202121485690.6	2021/7/1	2021/12/7	一种振膜开孔的自泄压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ZL202121485698.2	2021/7/1	2021/12/7	一种新型球顶结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ZL202122149024.1	2021/9/7	2022/1/25	一种新型振膜结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ZL202222049595.2	2022/8/4	2022/11/8	一种防水产品前腔壳体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ZL202222051454.4	2022/8/4	2022/11/8	一种带有透气孔的支撑膜片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ZL202222077974.2	2022/8/8	2022/11/8	一种 TPU 材料振膜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ZL202222080325.8	2022/8/8	2022/11/8	一种 PA 材料振膜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ZL202222074027.8	2022/8/9	2022/11/8	一种不带振膜的微型高音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ZL202222068351.9	2022/8/4	2022/11/29	一种适用自动化的新型丝网结构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ZL202222043690.1	2022/8/4	2022/12/20	一种新型扬声器前盖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ZL202222074028.2	2022/8/9	2023/4/18	铜包铝悬浮线高音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ZL202222075242.X	2022/8/9	2023/4/18	一种带副振膜悬空引线的扬声器	豪声电子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网站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haoshenget.com	www.haoshenget.com	浙ICP备2022004093号-1	2016/1/7	2026/1/7

6、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证书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豪声电子	GR201933004958	2019.12.4	三年
2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豪声电子	17320Q0375R2L	2020.7.27	2023.8.24
3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豪声电子	17320E20169R2L	2020.7.27	2023.8.24
4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豪声电子	17320S20405R0L	2020.9.30	2023.9.29
5	QC080000:2017电子与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豪声电子	18420HSPM0002R0L	2020.9.30	2023.9.29
6	UL认证证书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豪声电子	E353149	2012.3.6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豪声电子	3304969249	2016.4.1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嘉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豪声电子	02270915	2016.4.20	-
9	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豪声电子	91330421724531501D001Z	2019.11.15	2024.11.14
			惠豪电子	91330421355404266W001W	2020.7.12	2025.7.11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豪声电子	浙善排2021字第0126号	2021.5.21	2026.5.20

注：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955。

7、技术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授权的技术专利的情形。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该项技术许可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收费标准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豪声电子与龙旗科技、华勤技术合作的部分项目中，为终端客户提供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采用的“P膜”相关技术对应的专利	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不得对除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分许可的有偿许可	自许可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被许可项目完全终止或相关专利的权利全部丧失之日持续有效	对每件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收取人民币0.35元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签署于2020年5月25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专利许可费金额、对应产品销量及其占公司同类产品销量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利许可费（万元）	136.29	147.42	131.31
专利许可对应的产品销量（只）	3,894,128	4,211,946	3,751,836
许可产品销量占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销量的比例	2.21%	2.08%	2.35%

8、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29.19	978.88	24.29%
机器设备	43,550.73	14,521.89	33.34%
运输设备	164.88	32.95	19.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0.03	107.07	12.90%
合计	48,574.83	15,640.79	32.20%

1、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自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豪声电子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727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32,468.21	工业	抵押 [注1]
2	豪声电子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58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3,791.99	工业	无

3	豪声电子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62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65号	42,705.23	工业	抵押 [注2]
---	------	-------------------------	--------------	-----------	----	------------

注 1: 豪声电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最高余额为 6,928.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为总金额为 3,966.13 万元的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 豪声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最高余额为 10,844.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抵押物为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6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分别为 50 万元短期流动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建筑物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与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块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惠民大道 328 号	仓库	735.74
2		车棚	1,559.16
3		配电房	128.36
4		空压机房、冷干机房	427.16
5		煤气房、消音室	44.95
6		门卫、门禁房、泵房	146.53
7		连廊	378.13
8		食堂	1,100.00
9	惠民大道 365 号	门卫、厕所、垃圾房	158.26
10		车棚	697.26
11		空压机房	282.11
12		仓库	3,931.97
13		辅助车间	125.67
14		浴室、洗衣房	164.83
15		配电房、电工房	150.67
16		连廊	429.57
17		消音室	82.05
18		办公室	91.65
合计			10,634.07

上述 18 处建筑物与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违章建筑认定或通知责令拆除的风险。该等建筑物与构筑物面积为 10,634.07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87%，主要为车棚、食堂、仓库等辅助设施，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若该等建筑物与构筑物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届时将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寻找替代场所，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发行人坐落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365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将被征收，已与有关部门签署征收协议，发行人将在整体搬迁后彻底消除该等建筑物与构筑物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

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善政发[2021]10号），关于违章建筑处罚权力划转至各街道）已出具复函：“鉴于你公司坐落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365号的房屋及土地已签订征收协议，并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将房屋腾空完毕交由拆迁公司，为不影响公司当前生产和兼顾申报上市进程及规范要求，同意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相关承诺，在此期限内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暂时保留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作强制拆除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

“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1	豪声电子	嘉善飞三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	叶剑海	嘉善县罗星街道置地广场2幢1202室	2022.01.15至2023.01.14	办公	35.00

注：上述房屋通过房产中介公司承租取得，房屋到期后不再续租。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该租赁房屋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面积较小，且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为自有房产，对上述租赁房屋的依赖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因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若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人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绕线机	139 台/套	9,330.02	1,770.43	18.98%
2	全自动装配线	26 条	9,642.91	2,024.51	20.99%
3	注塑机	61 台/套	1,305.34	741.94	56.84%
4	磁路组装机	20 台/套	1,171.85	711.64	60.73%
5	焊接机	75 台/套	845.09	167.88	19.87%
6	曲线测试机	137 台/套	776.59	348.77	44.91%
7	工业上料两轴机器人	517 台/套	698.65	427.04	61.12%
8	立式加工中心	14 台/套	658.19	358.08	54.40%
9	电声检测仪器	146 台/套	619.33	371.15	59.93%
10	自动贴合设备	70 台/套	626.59	407.36	65.01%
11	激光打标机	18 台/套	499.82	138.87	27.78%
12	半自动生产线	3 条	402.92	275.33	68.33%
13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8 台/套	302.92	15.15	5.00%
14	机器人组装及检测系统	48 台/套	231.74	155.66	67.17%
15	腔体组装机	17 台/套	185.92	100.55	54.08%
16	固化设备	68 台/套	176.59	40.14	22.73%
17	影像检测仪器	48 台/套	173.50	21.34	12.30%
18	激光镭射机	23 台/套	250.97	223.06	88.88%
19	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折料设备	4 台/套	140.82	43.76	31.08%
20	音膜自动装配线	1 条	137.69	67.93	49.33%
21	压电式喷射阀	40 台/套	132.88	23.66	17.81%
22	冲床	13 台/套	121.20	63.63	52.50%
23	激光切膜机	3 台/套	58.59	25.19	43.00%
24	自动音膜成型机	35 台/套	94.06	44.13	46.91%
总计		-	28,584.22	8,567.21	29.97%

注：除已投入运行的 24 条全自动装配线外，公司根据经营场所分批次搬迁的需要于 2022 年底先行购入 2 条全自动装配线，暂未投入生产。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数量（人）	1,233	1,409	1,515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采购仓储人员	32	2.60%
品质管理人员	52	4.22%
生产人员	950	77.05%
销售人员	21	1.70%
行政管理人员	50	4.06%
研发与技术人员	128	10.38%
合计	1,23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08%
本科	26	2.11%
大专	118	9.57%
大专以下	1,088	88.24%
合计	1,233	100.00%

(3) 年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97	15.98%
40-50 岁	281	22.79%
30-40 岁	319	25.87%
30 岁以下	436	35.36%
合计	1,233	100.00%

3、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1,067	86.54%	1,174	83.32%	1,266	83.56%

医疗保险	1,067	86.54%	1,157	82.11%	1,241	81.91%
失业保险	1,067	86.54%	1,171	83.11%	1,261	83.23%
工伤保险	1,069	86.70%	1,241	88.08%	1,401	92.48%
生育保险	-	-	-	-	-	-

注：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相关手续，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① 部分员工为农村籍员工，已于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② 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剩余缴纳年限等影响较大；③ 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人数	166	166	166	164	-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64	164	164	164	-
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点	2	2	2	-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人数	235	252	238	168	-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49	149	151	148	-
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点	3	3	3	2	-
系统审核未通过或申报遗漏	3	20	-	18	-
自愿放弃	80	80	84	-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人数	249	274	254	114	-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09	109	115	104	-
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点	6	6	6	4	-
系统审核未通过或申报遗漏	1	26	-	4	-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
自愿放弃	131	131	131	-	-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入职时间超过申报时点等原因而无需或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情形，发行人已为所有应当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已取得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233	1,409	1,515
缴纳人数	892	166	184
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2.34%	11.78%	12.15%
未缴纳人数	341	1,243	1,331
其中：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70	148	118
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点	2	3	6
其他单位缴纳	-	-	1
自愿放弃	169	1,092	1,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331 人、1,243 人和 341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积极宣导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233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892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72.34%。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其他具体替代保障措施如下：1)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2) 对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给予其租房补贴。

公司已取得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应对方案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

“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② 继续加大政策宣传与执行力度

针对社会保险,公司继续为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将缴纳社会保险作为新员工入职的硬性条件;针对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会议宣讲、在主要生产场所张贴告示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提高整体缴纳比例,并通过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职工宿舍等方式提供相应保障。

4、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用工持续紧张,且基层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公司通过自主招聘难以完全满足用工需求,为避免无法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将部分生产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予以调节与补充。

发行人坐落于浙江省嘉善县,制造业发达,当地制造业用工需求主要依赖其他省份输入,而劳务公司是其他省份人力资源的重要来源,发行人通过利用劳务公司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发行人的生产需要,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调度的灵活性,并有效减少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成本,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线上的人工操作作业或工序较为基础,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将该等作业或工序实施外包,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委派人员能够承担及胜任该等工作,外包作业或工序不涉及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改造、模具开发等核心业务环节。

针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由劳务外包公司委派驻场人员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包括招聘/委派、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生产秩序、员工关怀、离职等事务在内的直接管理。发行人主要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质量标准、操作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以及在考勤、生产排班方面予以协助或指导。

(五)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虎浩月、赖春来与许东良,简历情况及专业技术水平如下:

(1) 虎浩月

虎浩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宁波钜铃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豪声有限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豪声电子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开发部经理。

虎浩月拥有二十多年的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从业经历，在声学理论、结构力学、数值模拟仿真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深厚的功底；通过扬声器整体电声性能的准确仿真，虎浩月能够带领研发团队在大幅减少样品试错次数的前提下，准确而快速地开发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显著降低公司的研发成本；虎浩月参与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超线性扬声器及其测试设备”已于2022年8月获得授权。虎浩月于2016年被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评为“科技创新人才”，同年荣获嘉善经济开发区授予的“优秀工匠”称号；2021年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第十届专家组专家，并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微型扬声器多孔吸声颗粒技术规范》。

（2）赖春来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赖春来拥有十多年微电声元器件行业从业经历，在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设计、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赖春来带领团队累计为国内外众多客户定制了近600款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产品中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开发了多项设计方案以解决客户整机运用问题；参与完成了《带一体式前盖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使用FPC引线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一种钢件镶嵌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一种带微孔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一体式手机拆件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一种扬声器腔体与整机密封结构》等多项已授权专利的研发。

（3）许东良

许东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3年1月，任枫南彩印厂技术员；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杭申机械厂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3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模具工；1997年4月至2000年8月，任兴惠电子模具工；2000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豪声有限模具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模具部部长。

许东良拥有20多年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精密塑胶模具设计经验，组建了公司模具部，从事模具的研发设计。许东良通过有限元仿真技术进行模具设计，解决了由于浇口位置不当导致模具内压力不平衡影响产品尺寸的问题，并通过模内切技术实现产品边浇口自动分离，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许东良还协同团队人员进行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推动公司全面实现了全自动注塑、KK模组拉料以及产品分离，有效降低了人力成本并确保生产零部件的尺寸更稳定。许东良分别于2015年荣获嘉善县级劳动模范，2018年荣获嘉兴市级劳动模范，2019年荣获浙江省级劳动模范。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虎浩月	通过持有美合投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8.315	7.51
赖春来	通过持有美合投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6.320	3.48
许东良	通过持有美合投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7.670	4.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兼职的情况（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六）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研发投入	2,509.54	2,678.35	2,214.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9%	3.55%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和最新产品前沿应用为导向制定产品研究和开发计划，通过在研项目的开展，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将进一步巩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人数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和拟达到的目标	对应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该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一种 PCB 与 FPC 桥接引出的扬声器腔体	试产确认阶段	16 人	190 万元	将半腔式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内的引出方式进行重新设计，将 PCB 直接注塑在塑壳内，使 FPC 无需穿孔操作，腔体的密封筋位上无需设计	优化半腔式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结构设计，使之更好地满足产品薄型化发展的

					穿孔，从而避免泄露，并进一步减少作业工时、提高工作效率。	需要。
2	一种穿戴式应用防水扬声器	试产确认阶段	18人	180万元	改变传统的产品结构设计方案，改善防水结构，使产品能达到5ATM的防水标准，同时，采用三磁的结构设计保证产品的响度，应用超线性平衡结构设计提升产品可靠性。	使产品达到5ATM深度防水标准，满足新型智能手表产品的防水需要。
3	新能源汽车用中高端无源音响	产品设计阶段	8人	300万元	基于公司现有的同轴扬声器技术，使用3D设计软件及模流分析，通过多种信赖性实验评估产品性能，模拟使用环境，并选择最佳涂装材料适应多样化的车内场景，以适应新能源汽车低噪音的运行环境，实现更好的音质。	系公司以传统汽车用扬声器相关工艺技术为基础，面向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进行的探索性研发。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与高校、科研单位等外部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与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西华大学等外部科研机构建立了持续合作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微电声器件仿真技术项目合作

自2019年7月起，公司与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开展“微电声器件仿真技术项目合作”，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首先由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为豪声电子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相关课程培训、介绍扬声器数值仿真技术新进展、协助豪声电子开展微电声器件相关产品的仿真设计工作等；然后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协助豪声电子使用扬声器数值仿真分析方法开展为期一年的合作开发，开发微电声器件新产品2款，豪声电子根据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的开发需要，提供微电声器件的几何模型和材料参数等；最后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将其拥有的“微电声器件数值仿真分析及辅助设计方法”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豪声电子，并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和技術指导。

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技术咨询服务阶段，即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豪声电子向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60万元。合作开发阶段，即2020年8月10日-2021年8月9日，豪声电子向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支付合作经费40万元，合作期间双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研发成果归豪声电子所有，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有限授权豪声电子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阶段，即2021年6月15日-2022年3月14日，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将上述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征得豪声电子同意，就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豪声电子有权继续使用其申请取得的专利；豪声电子有权利用上述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归豪声电子所有；此阶段豪声电子合计需支付技术使用费20万元。

对于本次合作研发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双方约定：在为豪声电子提供服务过程中，浙江中科电

声研发中心未经豪声电子授权不得将所了解或掌握到的豪声电子技术和产品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对涉及豪声电子商业机密的关键性材料、图纸、参数等，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应到豪声电子所在地进行材料参数测试并在豪声电子指定的电脑上完成扬声器建模及仿真实验，未经豪声电子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复制拷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合作研发已完成，形成的研发成果“微电声器件仿真技术”系非专利技术，按照合作研发协议规定，该项非专利技术归属豪声电子所有，已向豪声电子交付。

(2) 委托开发扬声器优化设计 APP 软件

2021 年 9 月 15 日，豪声电子与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由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为豪声电子开发两款扬声器优化设计 APP 软件，并向豪声电子交付包括开发的软件源代码、软件安装包和软件使用说明书等研发成果。在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应根据豪声电子需求，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需为豪声电子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豪声电子需向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40 万元，并有权以监督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对于本次合作研发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双方约定：在委托开发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双方对合作相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业务的受委托关系、名称及内容、个人信息等其他一切有用的情报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合作研发已完成，形成了“定心支片劲度系数优化设计 APP”和“扬声器振动系统模态优化设计 APP”等两款 APP。按照合作研发协议规定，上述两款 APP 的相关研发成果已向豪声电子交付。

(3) 膜片材料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

2022 年 3 月 1 日，豪声电子与西华大学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由西华大学对豪声电子膜片材料的开发应用提供指导意见和咨询服务；协助豪声电子进行膜片材料的分析测试；参与并指导豪声电子膜片材料的选型，参与对实验中产生的不良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调整建议。项目合作为期一年，豪声电子需向西华大学支付技术服务费 15 万元；双方合作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权归豪声电子所有。

对于本次合作研发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双方约定：未经豪声电子书面授权，无论是协议期内或本协议履行结束后，西华大学均不得将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透露给任意第三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协议的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技术合作已完成，该项技术合作主要是由西华大学向豪声电子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服务期限内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0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9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5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晨、汪萍、马正良三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前述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裘玲玲、吕晓青、岳从啸为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松华为独立董事，岳从啸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言津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言津为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言津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培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3号），认为豪声电子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范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财务不独立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下设内部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内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3、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借出资金以及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款项的偶发情况，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了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以及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

4、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避免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做出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等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未发生财务舞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月3日，因发行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善（消）行罚决字[2020]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21年10月28日，因发行人擅自拆除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善（消）行罚决字[2021]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14,900元的处罚。

2021年10月28日，因发行人占用防火间距1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善（消）行罚决字[2021]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34,900元的处罚。

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已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违法行为。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善（消）行罚决字[2020]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消）行罚决字[2021]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善（消）行罚决字[2021]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

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

根据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组织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组织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40%，陈美林持股 60%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注]	徐瑞根持股 75%，陈美林持股 25%	仅对外出租自有房屋，无实际业务经营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68.2192%，实际控制人之子徐豪持股 31.7808%	提供酒店住宿、餐饮等服务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主管单位为嘉善县工商联，徐瑞根任会长、法定代表人	组织调查研究，掌握行业经济情况收集、提供行业市场信息和动态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美林持股 53.5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美林持股 80.1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瑞亨投资持股 99.99%，陈美林持股 0.01% 并任董事	无实际业务经营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
Amazing Investment LLC	徐雅持股 70%，徐豪持股 3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Amazing Dallas Hotel LLC	徐雅持股 50%，徐豪持股 5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Amazing Project LLC	徐雅持股 70%，徐豪持股 30%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Marina Village SPE, LLC	Amazing Project LLC 持股 65% , Sperry Equities, LLC 持股 35%	从事商场经营管理
Amazing Rooms LLC	徐雅持股 50%, 张远持股 5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Amazing Hospitality Corporation	徐雅持股 50%, 张远持股 50%	从事酒店经营管理
Amazing Hotels LLC	徐雅持股 20%, 徐豪持股 80%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上海远声贸易有限公司	徐雅持股 50%, 张远持股 50%	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履行豪声电子挂牌新三板时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于 2016 年 6 月将兴惠电子用于生产音响类电声产品的设备与存货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兴惠电子不再从事电声相关业务。目前，兴惠电子名下拥有两处房产，通过出租房屋取得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组织主要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商场与酒店经营管理、提供住宿与餐饮服务、行业咨询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其中徐瑞根任瑞亨投资监事、陈美林任瑞亨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远、徐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合投资与张远，美合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份，张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股份。

美合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张远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瑞根持股 40%，陈美林持股 60%
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瑞根任董事、发行人持有 5% 股份
3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37% 并任董事
4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6.25% 股份、陈美林持有 53.59% 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2.88% 股份，陈美林持有 80.14% 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徐瑞根任会长、法定代表人
7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75%，任监事；陈美林持股 25%，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8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68.2192% 并任执行董事
9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瑞亨投资持股 99.99%，陈美林持股 0.01% 并任董事
10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	瑞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Amazing Investment LLC	徐雅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子徐豪持股 30%，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Amazing Rooms LLC	张远持股 50%，徐雅持股 50%
13	Amazing Dallas Hotel LLC	徐雅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之子徐豪持股 50%
14	Amazing Project LLC	徐雅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子徐豪持股 30%，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Marina Village SPE, LLC	Amazing Project LLC 持股 65%
16	Amazing Hospitality Corporation	张远持股 50%，徐雅持股 50%

17	Amazing Hotels LLC	徐雅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之子徐豪持股 80%
18	嘉善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弟徐志根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9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弟徐志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湖州众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远之父张建华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2	上海远声贸易有限公司	徐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张远持股 50%
23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24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25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唐松华任副主任、离任独立董事的马正良任主任
26	嘉善县惠民街道小周管道经营部	高引芳的配偶周国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嘉善县惠民街道计红星建材店	高引芳姐姐的配偶计红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嘉兴金宇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高引芳的配偶的哥哥周国军任厂长

6、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组织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嘉善瑞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美林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北京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75%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3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武汉恒源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董事长
5	四川快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6	韶关市顺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
7	漳州闽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10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8	永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泉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六安骏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合肥客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合肥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商丘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宁波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天津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镇江首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17	上饶市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九江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萍乡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萍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萍任独立董事
22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萍任独立董事
23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曾用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离任独立董事汪萍任注册会计师
25	嘉善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萍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长
26	嘉兴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萍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
27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萍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
2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马正良任独立董事
29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马正良、汪萍任独立董事
30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马正良任独立董事
31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	离任独立董事陈晨任工商学院院长
32	杭州城银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陈晨之夫费宪进任总经理
3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陈晨任独立董事
34	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陈晨任董事
35	陈春龙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3月3日离任
36	杨鸣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3月3日离任
37	洪建新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2020年4月30日离任
38	陈晨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3月11日离任

39	汪洋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离任
40	马正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离任
41	张新妹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离任
42	岳丛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离任

注：独立董事吕晓青的弟弟吕晓阳已于 2022 年 6 月去世。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的表弟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54.45	70.65	69.16
	关联采购	126.51	98.00	23.37
	关联薪酬	333.24	366.13	334.88
	关联租赁	1.50	3.60	3.60
	利息收入	0.15	0.30	0.4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借出资金	-	-	7.00
	收回借出资金	-	14.80	36.60
	利息收入	1.86	-	-
	代收款项	-	-	64.00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13.21	-	12.02
	其他应收款	-	-	14.80
	应付账款	2.11	9.13	-
	存款余额	0.09	14.99	155.43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79.88	23.85	22.37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缴纳会费	1.00	1.00	1.00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1.50	0.50	-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采购货运服务	0.53	45.86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货运服务	43.60	26.78	-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汪萍于 2022 年 6 月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向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采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① 发行人向罗星阁酒店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罗星阁酒店主要采购酒店住宿、餐饮等服务，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务接待等用途。罗星阁酒店系嘉善地区较为知名的酒店，主要提供住宿、餐饮服务，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服务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2.37 万元、23.85 万元和 79.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成本比例为 0.04%、0.03%和 0.13%，占比很低。2022 年，发行人向罗星阁酒店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的餐饮费、住宿费增加。发行人向罗星阁酒店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约定协议价格，与罗星阁酒店其他重要客户协议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 发行人向梅园酒店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梅园酒店零星采购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务接待等用途，仅于 2021 年与 2022 年发生采购金额 0.50 万元与 1.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接待主要安排在罗星阁酒店，仅在罗星阁酒店因满房等原因导致不具备接待能力时，方才向梅园酒店采购住宿或餐饮服务。由于发行人向梅园酒店采购系零星采购且金额较小，双方未约定协议价格，均按照门市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③ 向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缴纳会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每年向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以下简称“惠民商会”）缴纳会费，每年度缴纳 1.00 万元。惠民商会系由嘉善县惠民街道辖区内优秀企业、单位与个人联合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从事组织调查研究，掌握行业经济情况收集、提供行业市场信息和动态，旨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企业的共同利益服务，促进经济发展，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等。发行人为惠民商会会长单位，实际控制人徐瑞根担任会长，根据商会章程，须每年度向惠民商会缴纳的会费金额 1.00 万元，金额较低，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向惠民商会缴纳会费，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④ 发行人向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物流”）采购进出口货运服务，即执行嘉善至各港口间的运输服务。凯鸿物流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72495.NQ，为基于数字化运营的国内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产品主要销往境外，需将产品运输至港口，故向凯鸿物流采购相关货运服务具备合理性。2021年与2022年，发行人向凯鸿物流采购金额分别为72.64万元与44.1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11%与0.08%，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鸿物流采购货运服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凯鸿物流内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且与公司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货运服务供应商浙江越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江货运”）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主要路线价格具体如下：

路线	集装箱尺寸	凯鸿物流	越江货运
外高桥—嘉善	20尺	863.00元/柜	863.64元/柜
外高桥—嘉善	40尺	1,272.00元/柜	1,272.73元/柜
洋山港—嘉善	20尺	1,136.00元/柜	1,136.36元/柜
洋山港—嘉善	40尺	1,727.00元/柜	1,727.27元/柜

注：20尺、40尺为集装箱尺寸，其中20尺集装箱的内容积为5.69米*2.13米*2.18米，40尺集装箱的内容积为11.8米*2.13米*2.18米。

据上表数据，发行人向凯鸿物流与越江货运采购货运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凯鸿物流的交易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音响类电声产品	54.45	70.65	6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启昌主要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主要为车用扬声器。常州启昌长期从事包括车用扬声器在内的各类电子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于2019年新增音响类电声产品业务后即根据常州启昌需求向其销售车用扬声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启昌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69.16万元、70.65万元和54.4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1%、0.09%和0.08%，占比很低。发行人向常州启昌销售车用扬声器定价模式与其他音响类电声产品一致，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即交易价格为在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基础上附加预期毛利。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常州启昌销售毛利率与车船用扬声器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常州启昌		车船用扬声器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2年度	54.45	28.66%	9,013.59	26.43%
2021年度	70.65	24.33%	9,635.71	20.47%
2020年度	69.16	29.62%	6,701.58	2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常州启昌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车船用扬声器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 常州启昌采购数量较少且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定价相对较高，导致毛利较高，而车船用扬声器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采购量较大且金额较高，对应产品生产具备规模效应，且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定价相对较低，导致毛利较低；2)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2020 年下半年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弱，而常州启昌为境内客户，未受汇率变动影响。

2022 年，车船用扬声器整体毛利率大幅提高，与销售给常州启昌的毛利率差异缩小，主要系：1) 部分境外客户本期对车船用扬声器配置需求提高，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带动了车船用扬声器毛利率的上涨，而销售给常州启昌的车用扬声器型号老旧，定位较为低端，提价空间相对较小；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 2022 年持续走强进一步导致了境外客户车船用扬声器本币单价上涨，进而带动了车船用扬声器整体毛利率的上涨。

综上，发行人与常州启昌的交易定价公允。预计该类交易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陈其林	租赁房屋	1.50	3.60	3.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陈美林的弟弟陈其林承租房屋用于为部分骨干员工提供住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陈其林承租房屋金额分别为 3.60 万元、3.60 万元与 1.50 万元，金额较低。该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房屋所在地区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底停止租赁该房屋，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3.24	366.13	334.88

(5) 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0.09	14.99	155.43
	利息收入	0.15	0.30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主要进行工资代发、转账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合作，并收取活期存款利息。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系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企业发起设立的商业银行，旨在支持嘉善地区融资环境优化，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结算、票据等业务，其惠民支行坐落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对面，地理位置极为靠近，基于业务办理便利与长期友好合作，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存在合理性。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根据央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公司结算利息，价格公允。预计该类交易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关联

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6)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住宿餐饮服务、采购货运服务、租赁房屋、支付董监高薪酬以及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等，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业务中保持独立运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徐芳	收回借出资金	-	14.80	9.60
陈春龙	借出资金	-	-	7.00
	收回借出资金	-	-	27.00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别向监事徐芳、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春龙借出资金 30.00 万元与 27 万元，系为缓解员工购房或装修的经济困难所提供的借款。2020 年末，借款余额为 14.8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比很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主要系公司对有关财务内控要求认识不足导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借出资金，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徐芳 1.86 万元利息。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经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资金拆借未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

(2) 关联方代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代收少量废品废料收入与租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废品废料收入	-	-	51.72
代收租金	-	-	12.28

2020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代收部分废品废料收入的情形，金额为 51.72 万元。该情形的产生，主要系交易对手方为个人，其出于废品废料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将结算款直接转给了实际控制人。

2020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代收租金的情形，金额为 12.28 万元。该情形的产生，主要系承租方基于支付便利性的考虑以及对付款方式合规性认识欠缺，将租金直接转给了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代收情形是交易对方基于结算便利性等考量的偶发行为，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陈美林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均转给公司于当期记账，非实际控制人主观故意行为，2021 年以来未再有发

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代收公司款项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1	-	12.02
徐芳	其他应收款	-	-	14.8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1	9.13	-

5、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彩盒、纸箱	248.72	563.27	371.94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发彩印”）主要采购彩盒与纸箱，用于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包装。荣发彩印主要从事彩盒与纸箱的生产、销售，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电声企业提供纸箱与彩盒；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须使用大量纸箱用于产品包装，故向荣发彩印采购纸箱与彩盒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荣发彩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71.94 万元、563.27 万元与 248.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71%、0.87% 和 0.46%，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荣发彩印采购金额呈现先增加后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销售规模变动所致。荣发彩印向公司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在纸板、镀膜等成本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合理利润，并结合产品定制化程度、采购规模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 纸箱采购

报告期内，除荣发彩印外，公司仍向无关联第三方嘉兴市天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包装”）采购纸箱用于音响类电声产品包装，二者的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荣发彩印			天悦包装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A 级黄板加强 双瓦纸箱 (170g)	8.40 元/双平方	8.90 元/双平方	8.48 元/双平方	8.40 元/双平方	8.90 元/双平方	8.50 元/双平方

A 级黄板加强双瓦纸箱 (140g)	7.65 元/双平方	8.11 元/双平方	7.72 元/双平方	7.65 元/双平方	8.10 元/双平方	7.70 元/双平方
A 级黄板加强双瓦衬板 (170g)	4.20 元/平方	4.45 元/平方	4.24 元/平方	4.20 元/平方	4.45 元/平方	4.25 元/平方
A 级黄板加强双瓦衬板 (140g)	3.80 元/平方	4.03 元/平方	3.86 元/平方	3.80 元/平方	4.05 元/平方	3.85 元/平方
A 级黄板加强单瓦衬板 (170g)	2.95 元/平方	3.13 元/平方	2.98 元/平方	2.95 元/平方	3.13 元/平方	3.00 元/平方
A 级黄板加强单瓦衬板 (140g)	2.65 元/平方	2.81 元/平方	2.68 元/平方	2.65 元/平方	2.80 元/平方	2.70 元/平方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荣发彩印与天悦包装采购纸箱的价格基本一致，仅部分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存在略微差异，纸箱采购价格公允。

② 彩盒采购

报告期内，荣发彩印系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彩盒采购的唯一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可比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荣发彩印向豪声电子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均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具体价格受采购规模和产品规格影响，且彩盒订单的采购量超过 3,000 个不收取印刷费。公司系荣发彩印主要客户之一，因与荣发彩印合作稳定且彩盒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采购彩盒产品均不收取印刷费，定价与荣发彩印其他采购量较少的客户相比存在一定的优惠，但整体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 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3.55	275.03	167.42

2021 年末，公司对荣发彩印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导致纸箱与彩盒的采购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对荣发彩印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音响类电声产品销售规模下降，公司减少了纸箱与彩盒的采购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荣发彩印的结算周期与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一致。

(三) 关联交易履程序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此次会议中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雅与张远、持股5%以上股东美合投资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亨投资	2,408.3800	32.7671
2	徐瑞根	1,712.2560	23.2960
3	陈美林	1,168.0640	15.8920
4	美合投资	459.2000	6.2476
5	张远	370.0000	5.0340
6	徐雅	360.0000	4.8980
7	美兴投资	212.0000	2.8844

8	陈其林	210.0000	2.8571
9	员工徐瑞根	210.0000	2.8571
10	陈春强	140.0000	1.9048
11	陈跃林	100.0000	1.3605
12	李祥华	0.1000	0.0014
合计		7,35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得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除徐瑞根、陈美林系夫妻关系、陈春强系陈美林侄子外，发行人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发行人选聘了具有财务、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吕晓青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唐松华具有法律执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除总经理徐瑞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各自的工作内容与各自部门内的业务流程，发行人聘请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在遵守发行人现有内部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二) 发行人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管理研发中心、品质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行政部、设备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促使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保证了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并编制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建立并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并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适用累积投票制，设置独立董事并组成专门委员会、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保证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章程》中设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单独计票条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以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56,712.07	45,170,071.90	38,588,95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32,17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78,899.04	24,415,444.87	20,844,873.49
应收账款	151,649,207.76	241,842,012.56	184,739,003.60
应收款项融资	63,198,063.08	57,451,668.07	39,194,354.20
预付款项	1,230,329.76	1,005,565.37	309,854.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2,998.71	2,260,460.71	1,564,79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479,272.27	110,181,998.16	89,035,947.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7,725.41	61,719.61	-
流动资产合计	510,595,378.90	482,388,941.25	374,277,78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64,285.63	20,402,664.52	19,312,650.17
投资性房地产	64,012.62	318,780.87	786,408.71
固定资产	156,407,875.04	164,125,804.14	162,475,222.03
在建工程	170,728,686.12	41,354,857.87	3,034,84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80,970.91	66,349,699.11	10,660,44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78.63	270,11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791.42	4,523,774.81	3,632,6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520.00	4,472,219.56	7,661,37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12,141.74	301,649,579.51	207,833,672.18
资产总计	925,707,520.64	784,038,520.76	582,111,45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55.48	1,501,966.44	25,779,26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906,714.03	96,658,934.65	50,161,538.59
应付账款	148,224,045.39	187,389,276.51	157,978,891.07
预收款项			493,718.76
合同负债	4,436,098.03	6,652,783.60	1,419,398.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92,971.64	19,925,426.82	16,603,159.17
应交税费	6,190,894.20	13,400,608.24	15,053,106.47
其他应付款	734,997.50	21,660,984.54	21,737,25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919,360.00	20,919,3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33,602.80		
其他流动负债	3,520,972.95	6,709,352.39	5,623,802.65
流动负债合计	503,540,952.02	353,899,333.19	294,850,133.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68,486.67	11,500,876.67	8,43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6,514.06	1,687,189.57	1,430,92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06,12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25,000.73	125,994,191.64	9,870,429.34
负债合计	603,965,952.75	479,893,524.83	304,720,56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500,0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09,577.90	15,232,278.72	11,559,59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058,424.80	109,939,152.02	86,857,7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277,390,89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277,390,8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707,520.64	784,038,520.76	582,111,455.02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55,768.58	44,544,639.76	38,051,09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32,17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78,899.04	24,415,444.87	20,844,873.49
应收账款	151,649,207.76	241,842,012.56	184,739,003.60
应收款项融资	63,198,063.08	57,451,668.07	39,194,354.20
预付款项	1,230,329.76	1,005,565.37	309,854.41
其他应收款	640,363.93	2,222,614.58	1,546,15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233,409.80	109,336,732.20	88,809,069.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7,725.41		
流动资产合计	509,375,938.16	480,818,677.41	373,494,41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64,285.63	20,402,664.52	19,312,650.17
投资性房地产	64,012.62	318,780.87	786,408.71
固定资产	156,059,190.96	163,770,520.78	162,113,339.39
在建工程	170,728,686.12	41,354,857.87	3,034,84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80,970.91	66,349,699.11	10,660,44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78.63	270,11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826.56	4,522,249.92	3,632,0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520.00	4,472,219.56	7,661,37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760,492.80	304,292,771.26	210,471,271.78
资产总计	927,136,430.96	785,111,448.67	583,965,68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55.48	1,501,966.44	25,779,26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906,714.03	96,658,934.65	50,161,538.59
应付账款	162,215,227.40	205,212,944.86	172,630,549.64
预收款项			493,71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51,485.53	14,671,284.50	12,413,056.67
应交税费	896,379.59	4,317,554.90	7,699,902.52
其他应付款	692,829.55	21,622,873.15	21,713,553.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919,360.00	20,919,360.00
合同负债	4,436,098.03	6,652,783.60	1,419,398.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33,602.80		
其他流动负债	3,520,972.95	6,709,352.39	5,623,802.65
流动负债合计	507,853,965.36	357,347,694.49	297,934,78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68,486.67	11,500,876.67	8,43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9,634.69	1,560,399.68	1,396,89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06,12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88,121.36	125,867,401.75	9,836,397.53
负债合计	608,242,086.72	483,215,096.24	307,771,18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00,000.00	73,500,000.00	7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09,577.90	15,232,278.72	11,559,59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211,201.15	107,690,508.52	85,661,34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94,344.24	301,896,352.43	276,194,50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136,430.96	785,111,448.67	583,965,683.1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624,254,716.22
其中：营业收入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624,254,71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855,727.10	723,280,266.87	587,708,812.90
其中：营业成本	545,096,562.71	644,481,625.10	520,755,070.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28,535.33	4,285,801.91	3,965,510.13
销售费用	9,582,203.12	10,211,566.87	7,194,098.89
管理费用	33,343,156.16	33,367,389.29	27,326,179.67
研发费用	25,095,419.95	26,783,481.77	22,140,658.52
财务费用	-3,290,150.17	4,150,401.93	6,327,294.96
其中：利息费用	111,260.55	2,938,200.12	3,937,175.15
利息收入	182,183.22	153,489.32	56,946.72
加：其他收益	5,236,462.94	3,131,498.09	6,907,22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4,752.38	825,090.50	810,60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6,208.09	1,090,014.35	1,078,51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17,308.07	-6,383,577.83	-2,841,93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467.54	-2,603,351.96	-324,10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9.00	-720,569.31	-284,920.13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14,118.59	39,193,115.19	41,891,300.05
加：营业外收入	3,078,221.49	1,724,624.46	2,881,330.45
减：营业外支出	420,372.21	499,115.21	1,025,42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71,967.87	40,418,624.44	43,747,207.25
减：所得税费用	5,400,395.91	2,639,520.45	5,218,29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0.52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624,254,716.22
减：营业成本	546,546,631.45	646,877,278.59	518,970,146.33
税金及附加	2,024,534.40	2,871,195.52	2,772,894.48
销售费用	9,582,203.12	10,211,566.87	7,194,098.89
管理费用	33,135,036.10	33,250,972.49	27,187,545.27
研发费用	25,095,419.95	26,783,481.77	22,140,658.52
财务费用	-3,284,955.25	4,153,812.52	6,330,455.27
其中：利息费用	111,260.55	2,938,200.12	3,937,175.15
利息收入	176,778.30	149,978.73	53,750.01
加：其他收益	4,595,818.44	3,046,471.47	6,087,11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4,752.38	825,090.50	810,60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6,208.09	1,090,014.35	1,078,51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3,067.92	-6,379,549.28	-2,842,93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467.54	-2,603,351.96	-324,10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9.00	-720,569.31	-284,92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36,091.27	38,244,076.23	44,183,202.71
加：营业外收入	3,078,221.49	1,724,624.46	2,781,330.45
减：营业外支出	420,372.21	499,115.21	1,025,42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93,940.55	39,469,585.48	45,939,109.91
减：所得税费用	5,120,948.74	2,742,735.05	5,469,52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72,991.81	36,726,850.43	40,469,58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72,991.81	36,726,850.43	40,469,58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72,991.81	36,726,850.43	40,469,585.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0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0	0.55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806,100,646.46	712,944,169.32	559,956,839.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5,129.26	3,859,868.19	4,302,29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138.89	12,208,787.50	14,942,6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700,914.61	729,012,825.01	579,201,81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259,416.48	497,941,948.64	336,318,81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24,012.22	142,286,412.52	120,548,99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1,386.41	29,442,455.93	17,350,0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1,338.67	23,849,647.08	19,277,93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26,153.78	693,520,464.17	493,495,7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4,760.83	35,492,360.84	85,706,06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14,752.38	24,025,090.50	9,520,60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68.82	702,929.21	818,69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5,477.40	112,954,125.40	3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22,298.60	138,482,145.11	11,505,30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31,477.41	129,310,683.77	48,209,8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000,000.00	24,000,000.00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		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1,477.41	153,310,683.77	57,779,8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39,178.81	-14,828,538.66	-46,274,57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00,000.00	21,500,000.00	35,753,043.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0,000.00	21,500,000.00	35,753,04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90,366.26	11,959,588.51	12,136,93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0,366.26	51,959,588.51	47,136,9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633.74	-30,459,588.51	-11,383,89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6,270.16	-284,120.62	-386,45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1,485.92	-10,079,886.95	27,661,14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3,282.39	31,733,169.34	4,072,0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4,768.31	21,653,282.39	31,733,169.34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引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100,646.54	714,605,865.46	561,380,53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5,129.26	3,859,868.19	4,302,29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032.91	12,103,641.10	13,994,1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50,808.71	730,569,374.75	579,677,0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832,956.56	556,072,505.32	384,020,36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21,113.93	99,289,136.23	78,667,3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1,408.57	15,979,199.38	10,368,26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6,080.17	23,823,751.53	19,253,22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51,559.23	695,164,592.46	492,309,1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9,249.48	35,404,782.29	87,367,80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14,752.38	24,025,090.50	9,520,60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68.82	702,929.21	818,69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5,477.40	112,954,125.40	3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22,298.60	138,482,145.11	11,505,30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31,477.41	129,310,683.77	48,209,8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000,000.00	24,000,000.00	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		141,28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1,477.41	153,310,683.77	57,851,1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39,178.81	-14,828,538.66	-46,345,85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00,000.00	21,500,000.00	35,753,043.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0,000.00	21,500,000.00	35,753,04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90,366.26	11,959,588.51	12,136,93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0,366.26	51,959,588.51	47,136,9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633.74	-30,459,588.51	-11,383,89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6,270.16	-284,120.62	-386,45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5,974.57	-10,167,465.50	29,251,60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7,850.25	31,195,315.75	1,943,71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3,824.82	21,027,850.25	31,195,315.75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毛晨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毛晨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5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建栋、毛晨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	是	是	是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

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歌尔股份	国光电器	共达电声	泓禧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1	账龄组合考虑了应收账款	5	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10
1 至 2 年	30		10		30

2至3年	50	款是否逾期的因素	50	不计提坏账准备	50
3至4年	100		100		100
4至5年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国光电器的账龄组合考虑了应收账款是否逾期的因素，其逾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期间	未逾期	逾期1年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国光电器	2020年度	0.01	3.74	79.7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	0.01	3.20	76.77	100.00	不适用
	2022年度	0.00	2.86	70.27	100.00	100.00

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及1至2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正常且未发生变更，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31.67-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减值测试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直线法	5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 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 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 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 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

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内销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A、客户收货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B、客户领用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该贸易方式下，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

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

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

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6,348.38	-720,569.31	-284,92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2,224.56	3,748,423.33	9,474,17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67.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6,418.38	25,090.50	10,609.0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7,874.09	1,890,014.35	1,878,516.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152,810.0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965.04	608,584.01	-711,04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01,763.24	5,551,542.88	10,367,340.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6,557.45	849,454.10	1,647,11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825,205.79	4,702,088.78	8,720,228.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25,205.79	4,702,088.78	8,720,22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46,366.17	33,077,015.21	29,808,68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97	12.45	22.6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72.02 万元、470.21 万元及 782.5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63%、12.45%和 11.97%，主要由政府补助、参股子公司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 年为损失）及分红收益、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其中，公司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营业外收入情况”和“（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中相关内容）。2022 年，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中税收优惠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金额 215.28 万元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此外，公司参股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5%的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2022 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3.84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0.87 万元、3,307.70 万元及 5,754.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25,707,520.64	784,038,520.76	582,111,455.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277,390,8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1,741,567.89	304,144,995.93	277,390,891.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4.14	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4.14	3.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4	61.21	5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0	61.55	52.70
营业收入(元)	669,209,468.93	767,134,278.22	624,254,716.22
毛利率（%）	18.55	15.99	16.58
净利润(元)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546,366.17	33,077,015.21	29,808,6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546,366.17	33,077,015.21	29,808,68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5,733,281.04	88,287,701.25	90,844,29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	13.03	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2	11.41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1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574,760.83	35,492,360.84	85,706,066.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	0.48	1.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9	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3.24	3.29
存货周转率	5.44	6.29	6.05
流动比率	1.01	1.36	1.27
速动比率	0.85	1.05	0.9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客户主要包括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制造商和 ODM 制造商。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及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7%、57.32% 及 60.28%，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44%、23.44% 及 20.21%，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9%、19.23% 及 19.51%；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此外，人工薪酬水平、折旧费用规模等因素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项目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保险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项目构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及经营规模的变动情况；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受各期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影响；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上述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业务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等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反映公司经营规模，是体现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成长性的综合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25.47 万元、76,713.43 万元及 66,920.95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前景。

(2) 毛利率

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性指标，是衡量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8%、15.99% 及 18.55%，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1%、14.97% 及 17.4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体现了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1) 客户资源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为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营造美妙动人的生活空间”为使命，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精密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控制优势、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在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赢得了包括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京东方、TCL、OPPO、VIVO、传音控股、小天才、摩托罗拉等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制造商和 ODM 制造商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为上述厂商设计、研发、制造所需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并提供全方位的电声解决方案。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从事车船用扬声器以及立式音响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累了包括 Garmin、Atlas、Cerwin-Vega 在内的境外品牌客户资源。

(2) 研发能力

公司致力于消费类产品电声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开发的电声产品具有品类丰富、音质突出和性能稳定等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从成立以来一直紧跟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步伐和市场需求，研发实力不断加强。2020 年 3 月，公司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豪声通讯电声技术企业研究院”；2021 年 10 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对应竞争格局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上述情况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637,770.24	24,111,108.74	20,458,008.69
商业承兑汇票	1,641,128.80	304,336.13	386,864.80
合计	26,278,899.04	24,415,444.87	20,844,873.4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76,328.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76,328.88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1,986.0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81,986.0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83,045.55
商业承兑汇票		93,401.00
合计		6,576,446.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64,663.96
商业承兑汇票		342,918.29
合计		11,207,582.2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710,113.05	100.00	431,214.01	1.61	26,278,899.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886,636.61	93.17	248,866.37	1.00	24,637,770.24
商业承兑汇票	1,823,476.44	6.83	182,347.64	10.00	1,641,128.80
合计	26,710,113.05	100.00	431,214.01	1.61	26,278,899.0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692,806.55	100.00	277,361.68	1.12	24,415,444.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354,655.29	98.63	243,546.55	1.00	24,111,108.74
商业承兑汇票	338,151.26	1.37	33,815.13	10.00	304,336.13
合计	24,692,806.55	100.00	277,361.68	1.12	24,415,444.8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094,505.02	100.00	249,631.53	1.18	20,844,873.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664,655.24	97.96	206,646.55	1.00	20,458,008.69
商业承兑汇票	429,849.78	2.04	42,984.98	10.00	386,864.80
合计	21,094,505.02	100.00	249,631.53	1.18	20,844,873.4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886,636.61	248,866.37	1.00
商业承兑汇票	1,823,476.44	182,347.64	10.00
合计	26,710,113.05	431,214.01	1.6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354,655.29	243,546.55	1.00
商业承兑汇票	338,151.26	33,815.13	10.00
合计	24,692,806.55	277,361.68	1.1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664,655.24	206,646.55	1.00
商业承兑汇票	429,849.78	42,984.98	10.00
合计	21,094,505.02	249,631.53	1.1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又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组合、信用等级一般组合，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0%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除上述银行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1%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277,361.68	153,852.33			431,214.01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77,361.68	153,852.33			431,214.0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249,631.53	36,900.00	9,169.85		277,361.68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49,631.53	36,900.00	9,169.85		277,361.6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569,666.28		320,034.75		249,631.53
按单项计提					
合计	569,666.28		320,034.75		249,631.5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海信集团内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海信集团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誉和财务状况较好，违约风险低，无法承兑的可能性低。报告期内，公司允许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并视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并增强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003.92 万元、8,186.71 万元及 8,947.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4%、16.97%及 17.52%。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通过承兑汇票收取的客户结算款同步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760.99 万元，增长 9.30%，主要系部分客户增加票据结算比例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终止确认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承兑	29,971.95	18,063.69	3,057.44
	背书转让、贴现	2,813.14	7,994.20	19,126.62
合计		32,785.09	26,057.88	22,184.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22,184.06 万元、26,057.88 万元及 32,785.0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以贴现、背书转让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到期承兑为主。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3,198,063.08	57,451,668.07	39,194,354.20
合计	63,198,063.08	57,451,668.07	39,194,354.2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3,198,063.08	
合计	63,198,063.0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7,451,668.07	
合计	57,451,668.0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9,194,354.20	
合计	39,194,35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账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恰当估计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系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业务形成，变动情况详见“应收票据”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443,146.21	268,382,282.35	205,264,793.96
1 至 2 年	66,686.83	425,527.57	257.58

2至3年	7,390.79	178.31	1,017.46
3年以上	12,620.63	12,442.32	11,442.32
合计	168,529,844.46	268,820,430.55	205,277,51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29,844.46	100.00	16,880,636.70	10.02	151,649,207.76
合计	168,529,844.46	100.00	16,880,636.70	10.02	151,649,207.7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20,430.55	100.00	26,978,417.99	10.04	241,842,012.56
合计	268,820,430.55	100.00	26,978,417.99	10.04	241,842,012.5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77,511.32	100.00	20,538,507.72	10.01	184,739,003.60
合计	205,277,511.32	100.00	20,538,507.72	10.01	184,739,003.6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443,146.21	16,844,314.62	10.00
1至2年	66,686.83	20,006.05	30.00

2至3年	7,390.79	3,695.40	50.00
3年以上	12,620.63	12,620.63	100.00
合计	168,529,844.46	16,880,636.70	10.0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8,382,282.35	26,838,228.24	10.00
1至2年	425,527.57	127,658.27	30.00
2至3年	178.31	89.16	50.00
3年以上	12,442.32	12,442.32	100.00
合计	268,820,430.55	26,978,417.99	10.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264,793.96	20,526,479.40	10.00
1至2年	257.58	77.27	30.00
2至3年	1,017.46	508.73	50.00
3年以上	11,442.32	11,442.32	100.00
合计	205,277,511.32	20,538,507.72	1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26,978,417.99		10,097,781.29		16,880,636.70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6,978,417.99		10,097,781.29		16,880,636.7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20,538,507.72	6,439,910.27			26,978,417.99
按单项计提					
合计	20,538,507.72	6,439,910.27			26,978,417.99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	17,505,366.72	3,033,141.00			20,538,507.72
按单项计提					
合计	17,505,366.72	3,033,141.00			20,538,507.7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2年度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勤技术	42,491,091.68	25.21	4,249,109.17
龙旗科技	41,371,125.66	24.55	4,137,112.57
OPPO	14,871,123.46	8.82	1,487,112.36
TCL	13,948,994.56	8.28	1,394,899.46
传音控股	11,783,073.40	6.99	1,178,307.34
合计	124,465,408.76	73.85	12,446,540.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勤技术	77,924,650.22	28.99	7,792,465.02
龙旗科技	73,981,880.51	27.52	7,398,188.05
TCL	28,900,924.40	10.75	2,890,092.44
传音控股	14,807,927.06	5.51	1,480,792.71
OPPO	12,746,634.32	4.74	1,274,663.44
合计	208,362,016.51	77.51	20,836,201.6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旗科技	52,541,234.82	25.60	5,254,123.48
闻泰科技	32,235,952.99	15.70	3,223,597.06
华勤技术	30,131,343.49	14.68	3,013,134.35

TCL	29,894,537.14	14.56	2,989,453.71
传音控股	18,368,042.67	8.95	1,836,804.27
合计	163,171,111.11	79.49	16,317,112.8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9%、77.51% 及 73.85%。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情况基本匹配，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制造商和 ODM 制造商，客户经营实力较强、信用优良、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0,842,783.91	89.51%	226,331,153.57	84.19%	175,280,246.71	85.3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687,060.55	10.49%	42,489,276.98	15.81%	29,997,264.61	14.6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8,529,844.46	100.00%	268,820,430.55	100.00%	205,277,511.3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8,529,844.46	-	268,820,430.55	-	205,277,511.32	-
期后回款金额	159,996,239.64	94.94%	267,749,216.45	99.60%	204,840,402.48	99.79%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统计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6,852.98	26,882.04	20,527.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164.92	24,184.20	18,473.90
营业收入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8%	35.04%	32.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9.70%	50.13%	4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27.75 万元、26,882.04 万元及 16,852.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35.04% 及 25.18%；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部分客户增加使用票据结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73.90 万元、24,184.20 万元及 15,164.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6%、50.13% 及 29.70%，系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9,019.28 万元，降低 37.29%，主要系：① 部分客户增加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重，公司允许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并视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可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并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② 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①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商务谈判结果一般给予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自收到公司出具的销售发票等结算凭据后开始起算信用期，采用月结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因此，回款周期通常比约定的信用期延长约 1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的知名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和 ODM 制造商为主，信用情况和回款情况均较好，且公司一直实行较为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5.18%	35.04%	3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3.24	3.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 次、3.24 次及 3.0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其中，2022 年度/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有所下降，且因本年部分客户增加票据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降幅高于营业收入，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波动较小，因此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35.04% 及 25.18%，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②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歌尔股份	7.90	7.08	6.33
共达电声	3.17	3.07	3.62
国光电器	3.90	3.79	3.53
泓禧科技	2.56	2.97	3.35
均值	4.38	4.23	4.21
公司	3.06	3.24	3.29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歌尔股份因其营业规模、资本实力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谈判能力更强，同时歌尔股份产品结构丰富、下游行业客户更加多样化，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高于公司；剔除歌尔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3.50 次、3.28 次及 3.21 次，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国光电器经上市多年的发展，产品向下游延伸，更贴近终端客户，因此信用期相对较短，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公司。泓禧科技给予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 120-150 天之间，周期整体长于公司给予客户的回款周期，但其为加快回款，给予部分主要客户现金折扣，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在一定程度上与客户是否提前付款以获取现金折扣有关，因此泓禧科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4.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276.76	7,430.20	4,167.75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8,162.65	4,945.98
实际控制人代收款	-	-	64.00
合计	1,276.76	15,592.85	9,177.73
营业收入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20.33%	14.70%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和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合理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1)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主要为公司的客户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货款由其集团内的财务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代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上述情况 2022 年 3 月以后未再发生，因此，本类第三方回款金额 2022 年大幅减少。

2)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主要为公司客户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和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其客户小米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向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一种代表应收账款收款权的权利凭证，债权凭证持有人在债权凭证到期日时可以收到相应款项。公司存在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小米供应链金融平台保理贴现的情形，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2022 年，公司未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相关金融平台保理贴现，因此无应收账款保理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除上述情形外，2020 年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代收废品废料款及房租合计 64 万元后，再转入豪声电子银行账户形成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交易对方基于结算便利性考量下的偶发性事件，该事项涉及的交易及款项均于当年度纳入财务核算并申报纳税。2021 年以来，公司已及时加强对管理层、财务人员等各方的培训，杜绝该行为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陈美林代收款项 64 万外）。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09,478.19	2,941,192.52	26,668,285.67
在产品	19,029,094.03		19,029,094.03
库存商品	30,676,501.57	1,087,975.31	29,588,526.26
发出商品	8,067,002.64		8,067,002.64
委托加工物资	126,363.67		126,363.67
合计	87,508,440.10	4,029,167.83	83,479,272.2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32,806.47	1,856,529.26	46,176,277.21
在产品	16,013,656.57		16,013,656.57
库存商品	35,124,812.67	760,222.27	34,364,590.40
发出商品	13,211,173.27		13,211,173.27
委托加工物资	416,300.71		416,300.71
合计	112,798,749.69	2,616,751.53	110,181,998.1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13,627.37		28,113,627.37
在产品	16,027,788.79		16,027,788.79
库存商品	40,283,236.28	3,061,860.53	37,221,375.75
发出商品	7,131,353.87		7,131,353.87
委托加工物资	541,802.04		541,802.04
合计	92,097,808.35	3,061,860.53	89,035,947.8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6,529.26	1,429,888.04		345,224.78		2,941,192.52
库存商品	760,222.27	999,579.50		671,826.46		1,087,975.31
合计	2,616,751.53	2,429,467.54		1,017,051.24		4,029,167.8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6,529.26				1,856,529.26
库存商品	3,061,860.53	746,822.70		3,048,460.96		760,222.27
合计	3,061,860.53	2,603,351.96		3,048,460.96		2,616,751.5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18,704.09	324,106.19		1,080,949.75		3,061,860.53
合计	3,818,704.09	324,106.19		1,080,949.75		3,061,860.5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3.59 万元、11,018.20 万元及 8,347.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9%、22.84%及 16.35%，系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21 年末减少 2,670.27 万元，降低 24.24%，主要原因为：1) 主要原材料磁钢价格自 2021 年开始就快速上涨，公司预期磁钢价格上涨走势仍将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因而增加了当年原材料磁钢的备货计划和采购金额，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大；2022 年二季度磁钢价格回稳，从而公司 2022 年末减少了磁钢的备货，随着原材料的耗用，202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2) 受 2022 年末下游需求阶段性回落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年末订单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原材料备货和待交付的产品均有所下降。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构成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60.95	33.84%	4,803.28	42.58%	2,811.36	30.53%
在产品	1,902.91	21.75%	1,601.37	14.20%	1,602.78	17.40%
库存商品	3,067.65	35.06%	3,512.48	31.14%	4,028.32	43.74%
发出商品	806.70	9.22%	1,321.12	11.71%	713.14	7.74%
委托加工物资	12.64	0.14%	41.63	0.37%	54.18	0.59%
存货账面余额	8,750.84	100.00%	11,279.87	100.00%	9,20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为 91.67%、87.92% 及 90.64%，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具体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磁钢、五金件、柔性电路板、振膜材料等，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811.36 万元、4,803.28 万元及 2,960.9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3%、42.58% 及 33.84%。报告期各期末，在公司“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下，原材料金额与各期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此外，2021 年公司预期磁钢价格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上涨故增加了磁钢的采购和备货，因此，期末原材料金额和占比较高，随着 2022 年二季度磁钢价格回稳，公司减少了磁钢的备货，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② 库存商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库存商品主要系根据订单生产完工后尚未发货的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028.32 万元、3,512.48 万元及 3,067.6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31.14% 及 35.06%。2021 年末，受春节假期较早的影响，公司年底出库量增加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15.8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44.83 万元，主要是受年末下游需求阶段性回落等因素影响，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③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602.78 万元、1,601.37 万元及 1,902.9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0%、14.20% 及 21.75%。公司维持着较好的生产管理水平和，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基本稳定。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1.54 万元，主要系受年末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生产人员到岗率下降，在产品周转有所变慢所致。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歌尔股份	6.07	6.22	6.62
共达电声	2.80	2.80	4.02
国光电器	6.20	5.44	5.59
泓禧科技	4.18	5.63	4.29
均值	4.81	5.02	5.13
公司	5.44	6.29	6.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相对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歌尔股份和国光电器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除少量备货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相对应，存货周转较快，同时，公司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了存货规模，保持着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比例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比例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比例
歌尔股份	1,841,965.49	5.81%	1,231,162.38	1.86%	929,843.94	1.37%
共达电声	25,272.40	18.90%	26,417.87	12.03%	21,997.21	17.30%
国光电器	81,031.54	6.07%	88,617.24	2.56%	70,759.55	4.21%
泓禧科技	9,202.01	1.12%	8,181.21	0.00%	6,908.78	0.00%
均值	489,367.86	7.98%	338,594.68	4.11%	257,377.37	5.72%
公司	8,750.84	4.60%	11,279.87	2.32%	9,209.78	3.32%

注：上表中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等于当期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除以存货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比例高于泓禧科技，与国光电器基本一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之内。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比例高于歌尔股份，但2022年第四季度因歌尔股份收到其境外某大客户的通知，暂停生产其一款智能声学整机产品，该事项导致相关存货部分出现呆滞，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歌尔股份2022年末的存货跌价比例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共达电声因其存货结构及管理模式等与公司存在差异，存货跌价比例整体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公司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32,170.8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理财产品）	114,232,170.8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14,232,170.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1,423.22 万元，均系公司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1,423.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厂房整体搬迁，截至 2022 年末共计收到征迁补偿款 22,300.16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因新厂房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4,285.6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164,285.63
合计	17,164,285.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31.27 万元、2,040.27 万元及 1,716.43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5%的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5%的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此外，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相关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6,407,875.04	164,125,804.14	162,475,222.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6,407,875.04	164,125,804.14	162,475,222.0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49,938.25	402,764,662.09	2,023,030.87	8,117,239.22	451,654,870.43
2.本期增加金额	1,541,949.00	34,323,221.37	40,265.48	183,106.21	36,088,542.06
（1）购置		22,122,119.21	40,265.48	183,106.21	22,345,490.90
（2）在建工程转入		12,201,102.16			12,201,102.16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41,949.00				1,541,94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80,587.47	414,529.91		1,995,117.38
（1）处置或报废		1,580,587.47	414,529.91		1,995,117.38
4.期末余额	40,291,887.25	435,507,295.99	1,648,766.44	8,300,345.43	485,748,295.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328,361.38	252,067,638.85	1,515,759.22	6,617,306.84	287,529,066.29
2.本期增加金额	3,174,744.90	39,383,619.06	197,316.57	612,373.43	43,368,053.96
（1）计提	1,838,373.08	39,383,619.06	197,316.57	612,373.43	42,031,682.1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36,371.82				1,336,37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162,896.77	393,803.41		1,556,700.18
(1) 处置或报废		1,162,896.77	393,803.41		1,556,700.18
4.期末余额	30,503,106.28	290,288,361.14	1,319,272.38	7,229,680.27	329,340,420.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88,780.97	145,218,934.85	329,494.06	1,070,665.16	156,407,875.04
2.期初账面价值	11,421,576.87	150,697,023.24	507,271.65	1,499,932.38	164,125,804.14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63,187.14	360,854,575.62	2,023,030.87	7,664,791.07	407,405,58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6,751.11	45,476,208.95		452,448.15	47,815,408.21
(1) 购置		38,011,065.75		351,911.50	38,362,97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7,465,143.20		100,536.65	7,565,679.85
(3) 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86,751.11				1,886,75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6,122.48			3,566,122.48
(1) 处置或报废		3,566,122.48			3,566,122.48
4. 期末余额	38,749,938.25	402,764,662.09	2,023,030.87	8,117,239.22	451,654,870.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09,907.14	213,737,714.68	1,323,110.32	5,859,630.53	244,930,36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8,454.24	40,472,548.13	192,648.90	757,676.31	44,741,327.58
(1) 计提	1,794,902.75	40,472,548.13	192,648.90	757,676.31	43,217,776.0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23,551.49				1,523,55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2,623.96			2,142,623.96
(1) 处置或报废		2,142,623.96			2,142,623.96
4. 期末余额	27,328,361.38	252,067,638.85	1,515,759.22	6,617,306.84	287,529,066.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21,576.87	150,697,023.24	507,271.65	1,499,932.38	164,125,804.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53,280.00	147,116,860.94	699,920.55	1,805,160.54	162,475,222.03
-----------	---------------	----------------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80,514.63	318,806,700.01	1,755,000.25	7,207,295.50	364,949,51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44,808.04	600,809.25	457,495.57	45,303,112.86
(1) 购置		29,223,174.62	600,809.25	457,495.57	30,281,479.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21,633.42			15,021,633.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327.49	2,196,932.43	332,778.63		2,847,038.55
(1) 处置或报废		2,196,932.43	332,778.63		2,529,711.0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7,327.49				317,327.49
4. 期末余额	36,863,187.14	360,854,575.62	2,023,030.87	7,664,791.07	407,405,584.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500,324.32	176,027,878.80	1,484,159.45	5,136,766.21	205,149,12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751.71	38,819,787.29	155,090.57	722,864.32	41,448,493.89
(1) 计提	1,750,751.71	38,819,787.29	155,090.57	722,864.32	41,448,493.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168.89	1,109,951.41	316,139.70		1,667,260.00
(1) 处置或报废		1,109,951.41	316,139.70		1,426,091.1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1,168.89				241,168.89
4. 期末余额	24,009,907.14	213,737,714.68	1,323,110.32	5,859,630.53	244,930,362.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53,280.00	147,116,860.94	699,920.55	1,805,160.54	162,475,222.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80,190.31	142,778,821.21	270,840.80	2,070,529.29	159,800,381.6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与构筑物	116.19	未履行建设手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47.52 万元、16,412.58 万元及 15,640.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8%、54.41%及 37.6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78.88	6.26	1,142.16	6.96	1,285.33	7.91
机器设备	14,521.89	92.85	15,069.70	91.82	14,711.69	90.55
运输设备	32.95	0.21	50.73	0.31	69.99	0.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7.07	0.68	149.99	0.91	180.52	1.11
合计	15,640.79	100.00	16,412.58	100.00	16,247.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各类别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主要构成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匹配。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投入，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因计划实施整体搬迁减少了机器设备的投入金额，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本期折旧的计提而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歌尔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国光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0-1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0-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共达电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泓禧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机器设备中仅光伏发电系统折旧年限为 20 年，除此之外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主要为 3-10 年，不考虑光伏发电系统折旧年限，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0,728,686.12	41,354,857.87	3,034,849.16
工程物资			
合计	170,728,686.12	41,354,857.87	3,034,849.1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迁扩建新厂房建设工程	164,555,016.87		164,555,016.87
待安装设备	6,173,669.25		6,173,669.25
合计	170,728,686.12		170,728,686.1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迁扩建新厂房建设工程	37,688,255.99		37,688,255.99
待安装设备	3,666,601.88		3,666,601.88
合计	41,354,857.87		41,354,857.87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调试上线软件	1,387,904.86		1,387,904.86
待安装设备	1,646,944.30		1,646,944.30
合计	3,034,849.16		3,034,849.1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迁扩建新厂房建设工程		37,688,255.99	126,866,760.88			164,555,016.87		建设中	1,890,125.00	1,890,125.00	4.50	自筹资金
合计	-	37,688,255.99	126,866,760.88			164,555,016.87	-	-	1,890,125.00	1,890,125.00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迁扩建新厂房建设工程			37,688,255.99			37,688,255.99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	37,688,255.99	37,688,255.99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48 万元、4,135.49 万元及 17,07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13.71%及 41.13%。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832.01 万元和 12,937.38 万元，主要系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陆续建设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806,094.60	7,060,141.98	74,866,23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298,672.58	1,298,672.58
(1) 购置		1,298,672.58	1,298,672.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806,094.60	8,358,814.56	76,164,909.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87,091.98	3,629,445.49	8,516,53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56,122.04	1,311,278.74	2,667,400.78

(1) 计提	1,356,122.04	1,311,278.74	2,667,400.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43,214.02	4,940,724.23	11,183,938.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562,880.58	3,418,090.33	64,980,970.91
2.期初账面价值	62,919,002.62	3,430,696.49	66,349,699.1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88,133.00	5,148,516.16	17,736,649.16
2.本期增加金额	55,217,961.60	1,911,625.82	57,129,587.42
(1) 购置	55,217,961.60	488,286.99	55,706,248.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423,338.83	1,423,338.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806,094.60	7,060,141.98	74,866,236.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59,239.40	2,716,965.84	7,076,205.24
2.本期增加金额	527,852.58	912,479.65	1,440,332.23
(1) 计提	527,852.58	912,479.65	1,440,33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87,091.98	3,629,445.49	8,516,53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919,002.62	3,430,696.49	66,349,699.11
2.期初账面价值	8,228,893.60	2,431,550.32	10,660,443.9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88,133.00	5,017,542.70	17,605,675.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0,973.46	130,973.46
(1) 购置		130,973.46	130,973.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88,133.00	5,148,516.16	17,736,649.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07,476.64	1,902,874.29	6,010,350.93
2.本期增加金额	251,762.76	814,091.55	1,065,854.31
(1) 计提	251,762.76	814,091.55	1,065,854.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59,239.40	2,716,965.84	7,076,205.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28,893.60	2,431,550.32	10,660,443.92
2.期初账面价值	8,480,656.36	3,114,668.41	11,595,324.7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6.04 万元、6,634.97 万元及 6,498.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22.00%及 15.65%，均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新厂房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导致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的不动产权证。2022 年末,公司根据精益化管理购置 SMES 智能车间管理软件，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29.8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票据贴现	
应计利息	655.48
合计	500,655.4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7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5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4,436,098.03
合计	4,436,098.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金额为443.61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88%，主要为向部分客户预先收取的销售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3,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83,5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2,632,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8,350.00万元。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去年末新增8,3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项目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专项借款合同所致。公司以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获取1.50亿元银行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截至2022年末，公司实际借入长期借款8,350.00万元。因上述长期借款专门用于公司迁扩建新厂房建造，2022年度，对于投入迁扩建新厂房建造的借款产生的189.01万元相关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7号——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已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在建工程。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8,986.88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3,381,986.07
合计	3,520,972.9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由13.90万元待转销项税额和338.20万元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构成，公司对承兑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于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	0.08%	150.20	0.31%	2,577.93	8.46%
应付票据	8,690.67	14.39%	9,665.89	20.14%	5,016.15	16.46%
应付账款	14,822.40	24.54%	18,738.93	39.05%	15,797.89	51.84%
预收款项	-	-	-	-	49.37	0.16%
合同负债	443.61	0.73%	665.28	1.39%	141.94	0.47%
应付职工薪酬	1,739.30	2.88%	1,992.54	4.15%	1,660.32	5.45%
应交税费	619.09	1.03%	1,340.06	2.79%	1,505.31	4.94%
其他应付款	73.50	0.12%	2,166.10	4.51%	2,173.73	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3.36	39.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52.10	0.58%	670.94	1.40%	562.38	1.85%
流动负债合计	50,354.10	83.37%	35,389.93	73.75%	29,485.01	9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0.00	13.83%	-	-	-	-
递延收益	1,366.85	2.26%	1,150.09	2.40%	843.95	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65	0.54%	168.72	0.35%	143.09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280.61	23.51%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2.50	16.63%	12,599.42	26.25%	987.04	3.24%
负债合计	60,396.60	100.00%	47,989.35	100.00%	30,47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76%、73.75% 及 83.37%，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39.01%，主要系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根据征迁补偿协议，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房屋腾空及钥匙交付，该款项本年由非流动负债转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26.25% 及 16.63%；其中，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迁扩建新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歌尔股份	60.79%	54.27%	59.82%
	共达电声	40.65%	46.57%	51.60%
	国光电器	58.50%	58.93%	54.50%
	泓禧科技	21.07%	57.57%	55.11%
	平均值	45.26%	54.34%	55.26%
	发行人	65.24%	61.21%	52.35%
流动比率	歌尔股份	1.07	1.18	1.24
	共达电声	1.51	1.29	1.01
	国光电器	1.41	1.29	1.30
	泓禧科技	4.20	1.50	1.61
	平均值	2.05	1.32	1.29
	发行人	1.01	1.36	1.27
速动比率	歌尔股份	0.66	0.77	0.83
	共达电声	1.06	0.86	0.68

	国光电器	1.11	0.95	1.00
	泓禧科技	3.17	1.12	1.17
	平均值	1.50	0.93	0.92
	发行人	0.85	1.05	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61.21%及 65.24%，其中，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1 年起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陆续收到拆迁补偿款并计入负债所致；此外，公司 2022 年因“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项目记入长期借款亦导致了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进一步提高。随着未来公司整体搬迁完成，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因泓禧科技 2022 年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其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36 及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05 及 0.85，其中，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拆迁补偿款 22,300.16 万元由非流动负债转入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因泓禧科技 2022 年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明显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较好。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00,000.00						73,500,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00,000.00						73,50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00,000.00						73,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5,473,565.19			105,473,565.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5,232,278.72	6,477,299.18		21,709,577.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232,278.72	6,477,299.18		21,709,577.9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59,593.68	3,672,685.04		15,232,278.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559,593.68	3,672,685.04		15,232,278.7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12,635.09	4,046,958.59		11,559,593.6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512,635.09	4,046,958.59		11,559,593.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随公司持续盈利逐年增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39,152.02	86,857,733.07	63,400,78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939,152.02	86,857,733.07	63,400,78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7,299.18	3,672,685.04	4,046,958.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775,000.00	11,025,000.00	11,02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058,424.80	109,939,152.02	86,857,733.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025,000.00元；2021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025,000.00元；202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11,025,000.00 元；2022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7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6,750,000.00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7,739.09 万元、30,414.50 万元及 32,174.16 万元，稳步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盈利积累所致。此外，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报告期内，累计审议派发现金股利 6,982.50 万元。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03.32	12,248.15	13,954.76
银行存款	50,684,364.99	21,641,034.24	31,719,214.58
其他货币资金	16,861,943.76	23,516,789.51	6,855,782.95
合计	67,556,712.07	45,170,071.90	38,588,952.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95,027.52	23,504,789.51	6,855,782.95
履约保函保证金	350,916.24		
ETC 服务保证金	16,000.00	12,000.00	
合计	16,861,943.76	23,516,789.51	6,855,782.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58.90 万元、4,517.01 万元及 6,75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9.36% 及 13.23%，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1）销售回款良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2022 年度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30,329.76	100.00%	977,970.22	97.26%	260,744.57	84.15%
1至2年			11,104.03	1.10%	7,072.17	2.28%
2至3年			2,124.45	0.21%	13,129.11	4.24%
3年以上			14,366.67	1.43%	28,908.56	9.33%
合计	1,230,329.76	100.00%	1,005,565.37	100.00%	309,854.4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	305,359.76	24.82
嘉兴市派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5,094.34	13.42
上海春阳滚塑制品有限公司	83,353.73	6.77
中山市强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1,928.00	6.66
东莞恩浩电子有限公司	61,109.54	4.97
合计	696,845.37	56.6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东音美电子有限公司	271,443.06	26.99
上海春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02,993.00	10.24
深圳信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3,876.93	9.34
正钢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85,680.00	8.52
今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7,500.00	7.71
合计	631,492.99	62.8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信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323.62	13.01
苏州雅芙恩机电有限公司	34,849.77	11.25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	7.26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顺机械设备商行	17,700.00	5.71
东莞市弘凌电子有限公司	15,275.00	4.93
合计	130,648.39	42.1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0.99万元、100.56万元及123.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0.21%及0.24%，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且金额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2,998.71	2,260,460.71	1,564,797.03
合计	712,998.71	2,260,460.71	1,564,797.0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520.79	100.00	108,522.08	13.21	712,998.71
合计	821,520.79	100.00	108,522.08	13.21	712,998.7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2,361.90	100.00	281,901.19	11.09	2,260,460.71
合计	2,542,361.90	100.00	281,901.19	11.09	2,260,460.7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0,760.81	100.00	365,963.78	18.95	1,564,797.03
合计	1,930,760.81	100.00	365,963.78	18.95	1,564,797.0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8,595.79	74,859.58	10.00
1至2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2至3年	8,525.00	4,262.50	50.00
3年以上	14,400.00	14,400.00	100.00
合计	821,520.79	108,522.08	13.2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89,436.90	248,943.69	10.00
1至2年	28,525.00	8,557.50	30.00
2至3年			
3年以上	24,400.00	24,400.00	100.00
合计	2,542,361.90	281,901.19	11.0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1,722.34	126,172.24	10.00
1至2年	534,638.47	160,391.54	30.00
2至3年	110,000.00	55,000.00	50.00
3年以上	24,400.00	24,400.00	100.00
合计	1,930,760.81	365,963.78	18.9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10%、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1,901.19			281,901.1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3,379.11			173,379.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8,522.08		108,522.0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4,400.00	74,400.00	44,400.00
备用金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270,210.69	1,761,741.57	695,417.59
往来、代垫款	25,099.15	160,916.52	567,856.31
其他	461,810.95	545,303.81	623,086.91
合计	821,520.79	2,542,361.90	1,930,760.8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8,595.79	2,489,436.90	1,261,722.34
1至2年	50,000.00	28,525.00	534,638.47
2至3年	8,525.00		110,000.00
3年以上	14,400.00	24,400.00	24,400.00
合计	821,520.79	2,542,361.90	1,930,760.8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453,285.95	1年以内	55.18	45,328.60
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70,210.69	1年以内	32.89	27,021.07
嘉善豪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2年	6.09	15,000.00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往来、代垫款	25,099.15	1年以内	3.05	2,509.91
郑子文	保证金、押金	14,400.00	3年以上	1.75	14,400.00
合计	-	812,995.79	-	98.96	104,259.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761,741.57	1年以内	69.30	176,174.1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322,329.91	1年以内	12.68	32,232.99
龙凤	往来、代垫款	100,000.00	1年以内	3.93	10,000.00
嘉善豪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97	5,000.00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往来、代垫款	39,039.44	1年以内	1.54	3,903.94
合计	-	2,273,110.92	-	89.42	227,311.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95,417.59	1年以内	36.02	69,541.7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226,483.57	1年以内	11.73	22,648.36
邱福林	往来、代垫款	200,000.00	1-2年	10.36	60,000.00
徐芳	往来、代垫款	148,000.00	1-2年	7.67	44,400.00
顾云涛	往来、代垫款	60,000.00	2-3年	3.11	30,000.00
合计	-	1,329,901.16	-	68.89	226,590.1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48 万元、226.05 万元及 7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47% 及 0.14%，占比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往来、代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相对较大的“往来、代垫款”形成原因如下：

徐芳的“往来、代垫款”形成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收入”。

邱福林及顾云涛的“往来、代垫款”形成原因为：因员工家庭资金临时周转困难，公司考虑其特殊情况并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分别借予 20 万元和 6 万元暂借款，相关款项均已于 2021 年全部收回。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的“往来、代垫款”形成原因为：因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租赁公司厂房，公司为其代垫水电费，并于次月收回。

龙凤的“往来、代垫款”形成原因为：龙凤为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突发意外，公司将其送至医院，出于对员工的关怀为其代为垫付相关医疗费 10 万元，从而形成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 10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6,906,714.03
合计	86,906,714.0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16.15 万元、9,665.89 万元及 8,690.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01%、27.31% 及 17.26%，与各期业务和采购规模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以降低采购活动对货币资金的占用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均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开具，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10,764,628.04
设备工程款	37,459,417.35
合计	148,224,045.3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	31,926,605.52	21.54	工程款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9,901,057.42	6.68	货款
荣成有研稀土	8,653,083.05	5.84	货款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451,105.37	3.68	货款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5,209,288.27	3.51	货款
合计	61,141,139.63	41.2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97.89 万元、18,738.93 万元及 14,822.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58%、52.95%及 29.44%，主要为货款及设备工程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经营规模和采购额的扩大相应增长。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916.53 万元，下降 20.9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1 年公司预计磁钢价格走势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增加了原材料磁钢的备货力度，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往年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比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975,911.62	122,567,647.90	124,779,438.68	16,764,120.8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949,515.20	8,923,909.14	9,244,573.54	628,850.80

划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25,426.82	131,491,557.04	134,024,012.22	17,392,971.6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603,159.17	136,073,307.34	133,700,554.89	18,975,911.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35,372.83	8,585,857.63	949,515.2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603,159.17	145,608,680.17	142,286,412.52	19,925,426.8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205,296.26	120,516,284.76	119,118,421.85	16,603,159.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817.63	621,752.00	1,430,569.6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014,113.89	121,138,036.76	120,548,991.48	16,603,159.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86,704.21	108,170,431.43	110,360,523.67	16,096,611.97
2、职工福利费		6,901,201.89	6,901,201.89	
3、社会保险费	634,932.41	5,501,433.06	5,718,156.60	418,20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9,354.26	5,072,260.77	5,271,617.85	389,997.18
工伤保险费	45,578.15	429,172.29	446,538.75	28,211.6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4,275.00	1,868,075.00	1,673,050.00	249,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506.52	126,506.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75,911.62	122,567,647.90	124,779,438.68	16,764,120.8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7,282.08	119,382,574.58	117,203,152.45	18,286,704.21
2、职工福利费		9,670,209.50	9,670,209.50	

3、社会保险费	444,727.09	6,310,784.66	6,120,579.34	634,93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727.09	5,927,177.69	5,782,550.52	589,354.26
工伤保险费		383,606.97	338,028.82	45,578.1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1,150.00	591,025.00	587,900.00	54,2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713.60	118,713.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603,159.17	136,073,307.34	133,700,554.89	18,975,911.6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74,652.56	106,495,432.12	105,162,802.60	16,107,282.08
2、职工福利费		9,120,794.52	9,120,794.52	
3、社会保险费	388,018.70	4,244,269.52	4,187,561.13	444,72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902.63	4,181,856.31	4,016,031.85	444,727.09
工伤保险费	81,225.81	62,413.21	143,639.02	
生育保险费	27,890.26		27,890.26	
4、住房公积金	42,625.00	537,075.00	528,550.00	51,1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713.60	118,713.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205,296.26	120,516,284.76	119,118,421.85	16,603,159.1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16,773.29	8,626,053.35	8,935,660.36	607,166.28
2、失业保险费	32,741.91	297,855.79	308,913.18	21,684.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9,515.20	8,923,909.14	9,244,573.54	628,850.8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206,566.87	8,289,793.58	916,773.29
2、失业保险费		328,805.96	296,064.05	32,741.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35,372.83	8,585,857.63	949,515.2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0,927.37	600,312.28	1,381,239.65	

2、失业保险费	27,890.26	21,439.72	49,329.9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8,817.63	621,752.00	1,430,569.6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60.32 万元、1,992.54 万元及 1,739.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3%、5.63%及 3.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2021 年末较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增长，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53.24 万元，下降 12.71%，主要原因系期末员工数量减少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919,360.00	20,919,360.00
其他应付款	734,997.50	741,624.54	817,896.03
合计	734,997.50	21,660,984.54	21,737,256.0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0,919,360.00	20,919,360.00
合计		20,919,360.00	20,919,3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2,091.94 万元、2,091.94 万元及 0.0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是 2015 年 11 月向瑞亨投资分配但尚未派发的股利，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毕。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代垫款	3,164.14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押金	90,000.00	120,000.00	526,380.60
其他	641,833.36	611,624.54	281,515.43
合计	734,997.50	741,624.54	817,896.0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278.30	9.29	501,883.03	67.67	718,514.83	87.85
1-2年	439,586.19	59.81	142,388.31	19.20	79,051.12	9.67
2-3年	139,779.81	19.02	77,023.12	10.39	20,330.08	2.49
3年以上	87,353.20	11.88	20,330.08	2.74	-	-
合计	734,997.50	100.00	741,624.54	100.00	817,896.03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待付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56,028.75	1年以内 14,917.36; 1年以上 41,111.39	7.62
章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3年以上	6.80
万亚芳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1-2年	2.72
麻玲艳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2.72
谢晓娜	非关联方	往来、代垫款	3,164.14	1年以内	0.43
合计	-	-	149,192.89	-	20.3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待付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73,213.19	1年以内 51,138.99; 1年以上 22,074.20	9.87
章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2-3年	6.74
万亚芳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6.74
麻玲艳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2-3年	2.70
王雪云	非关联方	往来、代垫款	10,000.00	3年以上	1.35
合计	-	-	203,213.19	-	27.4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恒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18,368.00	1年以内	14.47
格林策巴赫机械(嘉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23
嘉善鑫鸿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95,961.60	1年以内	11.73
嘉善梓恒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3,000.00	1年以内	7.70
章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2年	6.11
合计	-	-	427,329.60	-	52.2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73.73 万元、2,166.10 万元及 7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6.12%及 0.15%；除应付股利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79 万元、74.16 万元及 7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8%、0.21%及 0.15%，占比较小。其中保证金、押金形成的主要原因系：1) 万亚芳及麻玲艳其他应付款为收取的废品废料押金；2) 章军其他应付款系其承包公司食堂收取的押金；3) 嘉兴恒恺物流有限公司、嘉善鑫鸿五金有限公司、嘉善梓恒金属制品厂及格林策巴赫机械(嘉善)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系因租赁公司部分厂房，基于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收取一定押金。其他应付款各期末“其他”主要为新员工应聘时向公司预缴的体检费，单笔金额较低且较为分散。2022 年末，谢晓娜其他应付款 3,164.14 元，系公司员工报销未支付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4,436,098.03	6,652,783.60	1,419,398.44
合计	4,436,098.03	6,652,783.60	1,419,398.4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产品销售款核算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41.94 万元、665.28 万元及 443.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8%、1.88%及 0.88%，占比较小，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668,486.67	11,500,876.67	8,439,500.00
合计	13,668,486.67	11,500,876.67	8,439,5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换人财政补贴	11,500,876.67	5,865,900.00		3,698,290.00			13,668,48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1,500,876.67	5,865,900.00		3,698,290.00			13,668,486.6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换人财政补贴	8,439,500.00	6,054,200.00		2,992,823.33			11,500,87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8,439,500.00	6,054,200.00		2,992,823.33			11,500,876.6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换人财政补贴	7,383,630.00	3,588,900.00		2,533,030.00			8,439,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383,630.00	3,588,900.00		2,533,030.00			8,439,5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843.95 万元、1,150.09 万元及 1,366.85 万元，占非流

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50%、9.13%及 13.61%，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420,372.79	2,614,241.87	27,537,680.86	4,131,262.08
存货跌价准备	4,029,167.83	604,375.17	2,616,751.53	392,51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7,829.20	115,174.38		
合计	22,217,369.82	3,333,791.42	30,154,432.39	4,523,774.8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154,103.03	3,173,322.56
存货跌价准备	3,061,860.53	459,279.08
合计	24,215,963.56	3,632,601.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64,285.63	1,074,642.84	10,402,664.52	1,560,399.68
固定资产折旧	14,299,945.67	2,144,991.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862.47	36,879.37	845,265.96	126,789.89
合计	21,710,093.77	3,256,514.06	11,247,930.48	1,687,189.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12,650.17	1,396,897.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878.71	34,031.81
合计	9,539,528.88	1,430,929.3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63.26 万元、452.38 万元及 333.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50% 及 0.80%。主要是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43.09 万元、168.72 万元及 325.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0%、1.34% 及 3.24%。主要是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出台《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 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公司适用该政策，形成 2022 年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29.9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50 万元。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472,291.84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85,433.57	61,719.61	-
合计	2,257,725.41	61,719.6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17 万元及 22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 及 0.44%，占比极小，主要由留抵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32,520.00		2,432,520.00	4,472,219.56		4,472,219.56
合计	2,432,520.00		2,432,520.00	4,472,219.56		4,472,219.5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61,377.77		7,661,377.77
合计	7,661,377.77		7,661,377.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66.14 万元、447.22 万元及 243.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1.48% 及 0.59%，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01 万元、10.18 万元及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3% 及 0.00%，主要为装修费，金额随着各期摊销费用的计提而减少。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78.64 万元、31.88 万元及 6.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11% 及 0.02%，为公司对外出租的厂房，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46.76 万元和 25.48 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对外出租厂房转为自用所致。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393,122.93	8,803,177.22	8,269,55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976.03	711,147.09	662,243.62
教育费附加	160,785.63	426,688.24	402,38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190.43	284,458.84	274,257.42
企业所得税	345,569.35	2,371,249.38	4,762,920.97
个人所得税	489,213.83	404,823.18	260,115.55
房产税	376,083.90	375,775.09	387,338.68
印花税	50,952.10	23,289.20	34,286.20
合计	6,190,894.20	13,400,608.24	15,053,10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505.31 万元、1,340.06 万元及 61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1%、3.79% 及 1.23%，主要为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3,563.3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 22,300.16 万元搬迁补偿款和 1,263.2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要，公司与嘉善正大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和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征迁补偿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陆续收到 261.06 万元、11,019.55 万元、3,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3,519.55 万元补偿款，合计 22,300.16 万元，根据协议，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房屋腾空及钥匙交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拆迁补偿款 22,300.16 万元从

非流动负债转入流动负债。

公司关于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此次搬迁是因城市有机更新需要，属于因公共利益进行的搬迁，但搬迁补偿款由嘉善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安排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不属于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不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因此相关搬迁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协议，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房屋腾空及钥匙交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拆迁补偿款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搬迁补偿的进一步界定：“一般情况下，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为搬迁补偿而发生的多项补偿项目，整体是一项交易，政府支付对价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土地，上市公司通常应当将此整体作为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部分能够明确区分，则对于政府补助部分，上市公司应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此次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该交易的实质是发行人将自身的资产与当地搬迁部门进行平等交易，此次征迁是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进行，因此此次征迁事项按照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基本完成搬迁，搬迁完毕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准则将搬迁补偿收入扣除搬迁清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相关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因此预计将大幅增加搬迁完毕当期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58,636,498.85	98.42	757,667,037.42	98.77	614,487,814.89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10,572,970.08	1.58	9,467,240.80	1.23	9,766,901.33	1.56
合计	669,209,468.93	100.00	767,134,278.22	100.00	624,254,716.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微型电声元器件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销售，微型电声元器件主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音响类电声产品主要包括车船用扬声器及立式音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4%、98.77%及 98.4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金、废料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微型电声元器件	511,806,422.17	77.71	601,225,435.67	79.35	511,784,120.48	83.29
其中：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314,581,850.62	47.76	372,572,844.57	49.17	327,878,609.77	53.36
微型扬声器	112,973,970.33	17.15	97,360,237.29	12.85	89,365,549.93	14.54
微型受话器	84,250,601.22	12.79	131,292,353.81	17.33	94,539,960.78	15.39
音响类电声产品	128,511,740.25	19.51	143,759,626.74	18.97	97,310,032.61	15.84
其中：车船用扬声器	90,135,909.85	13.69	96,357,117.38	12.72	67,015,810.27	10.91
立式音响	38,375,830.40	5.83	47,402,509.36	6.26	30,294,222.34	4.93
配件及其他	18,318,336.43	2.78	12,681,975.01	1.67	5,393,661.80	0.88
合计	658,636,498.85	100.00	757,667,037.42	100.00	614,487,814.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微型电声元器件及音响类电声产品：

(1) 微型电声元器件

微型电声元器件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报告期各期，微型电声元器件收入分别为 51,178.41 万元、60,122.54 万元及 51,18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3.29%、79.35%及 77.71%；其中，2021 年相比 2020 年，金额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的比例随音响类电声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有所下降；2022 年相比 2021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消费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各细分产品类别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31,458.19	37,257.28	32,787.86
销量（万个）	6,371.43	7,583.86	6,169.47
单价（元/个）	4.94	4.91	5.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787.86 万元、37,257.28 万元及 31,45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6%、49.17%及 47.76%。

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2021 年，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改投入，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能持续增长，同时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及华勤技术、龙旗科技、OPPO、TCL 等主要客户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共同推动了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销量本年增加，同步带来收入规模的增长。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减少因素影响，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销量有所减少，导致收入规模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到各期不同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多，产品类型多，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因此为其配套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规格型号众多。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在性能、工艺、耗用的原材料、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单价上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 年公司部分新型号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进入放量期，本年销售占比较高，该部分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中包含两个微型扬声器单体，因而对应售价也较高，随着该型号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于 2021 年进入项目尾期后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扬声器集成模组整体单价下降并趋于稳定。2022 年，公司成功开拓了优质客户京东方，对京东方销售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主要用于平板领域且单个模组中包含两个扬声器，售价较高，带动了模组产品当年平均售价的上升。

2) 微型扬声器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扬声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11,297.40	9,736.02	8,936.55
销量（万个）	5,943.79	5,252.27	4,523.68
单价（元/个）	1.90	1.85	1.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型扬声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8,936.55 万元、9,736.02 万元及 11,297.40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4%、12.85%及 17.15%。

2021 年，公司微型扬声器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受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及华勤技术、龙旗科技、TCL 等主要客户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综合影响所致。同时，智能穿戴设备成为近年来消费电子领域的热点产品，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拓展了小天才等知名企业相关订单。

2022 年，虽然消费电子行业下游需求整体有所减少，但公司微型扬声器收入仍较上年保持了增

长，主要系销量和单价均有所上升所致。从销量方面看：① 公司新研发的具有扬声器和受话器双重功能的微型扬声器产品开始批量出货，为今年微型扬声器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点；② 主要客户龙旗科技向公司采购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结构有所变化，本年减少了模组产品的采购量而增加了微型扬声器产品的采购数量；③ 本年应用于智能穿戴领域的微型扬声器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向客户小天才销售的微型扬声器数量持续增加。从单价方面看，2022年，公司部分新研发的微型扬声器项目开始批量出货，该产品具有微型扬声器和微型受话器双重功能，因其工艺较为复杂，售价较高，使得2022年公司微型扬声器平均售价较2021年有所上升。

3) 微型受话器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受话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8,425.06	13,129.24	9,454.00
销量（万个）	5,334.30	7,411.16	5,283.86
单价（元/个）	1.58	1.77	1.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型受话器销售收入分别为9,454.00万元、13,129.24万元及8,425.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39%、17.33%及12.79%。

公司微型受话器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2021年，公司微型受话器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① 下游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公司持续技改提升的生产效率带动了产量和销量的同步增加；② 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订单的响应和承接能力，对华勤技术、TCL、传音控股等主要客户微型受话器销量保持增长。2022年，公司微型受话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① 本年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较上年呈疲软状态，传导至下游客户导致微型受话器本年需求有所减少；② 公司本年向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客户出货的微型受话器订单以较为成熟的型号为主，该类型号报价较低，导致公司本年受话器产品平均单价下降0.19元/个，单价的降低进一步导致了本年微型受话器收入的减少。

(2) 音响类电声产品

音响类电声产品包括车船用扬声器及立式音响等，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报告期各期，音响类电声产品收入分别为9,731.00万元、14,375.96万元及12,851.17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5.84%、18.97%及19.51%，各细分产品类别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车船用扬声器

报告期内，公司车船用扬声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9,013.59	9,635.71	6,701.58
销量（万个）	111.61	178.02	128.77
单价（元/个）	80.76	54.13	52.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船用扬声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6,701.58 万元、9,635.71 万元及 9,01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1%、12.72%及 13.69%。

2021 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934.13 万元，增长 43.78%，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主要销往境外市场，一方面，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背景下，全球供应链供需缺口扩大，同期，中国则依托完备的制造业体系和良好的措施，保持了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可靠，可满足国际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外贸出口增长迅速；另一方面，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的主要出口地美国于 2021 年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刺激消费，导致包括汽车、游艇等配件销售和改装市场需求旺盛。因此，2021 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销量增加。

2022 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22.12 万元，下降 6.46%，主要系随着境外供应链情况的缓解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货币政策紧缩，公司车船用扬声器销量减少较多所致；同时，本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26.63 元/个，主要系车船等交通工具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对车船用声学产品提出新的需求，部分客户对产品配置的要求提高，如改良车船用扬声器材质等，更高的要求同步带来了售价的增长，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本期承接了更多高单价的车船用扬声器订单。

2) 立式音响

报告期内，公司立式音响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3,837.58	4,740.25	3,029.42
销量（万个）	24.90	29.80	21.94
单价（元/个）	154.13	159.04	138.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立式音响销售收入分别为 3,029.42 万元、4,740.25 万元及 3,837.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3%、6.26%及 5.83%。

2021 年，公司立式音响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710.83 万元，增长 56.47%，主要系销量和平均单价共同增加所致，公司立式音响主要销往境外市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刺激消费，导致 2021 年公司立式音响出口销售增加。2022 年，公司立式音响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902.67 万元，下降 19.04%，主要系随着境外供应链情况的缓解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货币政策紧缩，公司立式音响销量减少所致，同时，本年产品单价略有下降，也进一步导致了本年立式音响收入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立式音响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提供代工生产，型号较多且不同型号在材料、体积规格及所含扬声器数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售价区间跨度较大，平均单价受各期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结构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525,654,676.99	79.81	611,756,956.84	80.74	508,355,082.94	82.73
外销	132,981,821.86	20.19	145,910,080.58	19.26	106,132,731.95	17.27
合计	658,636,498.85	100.00	757,667,037.42	100.00	614,487,814.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占比分别为 82.73%、80.74%及 79.81%，内销产品主要为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销售地区以珠三角地区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下游产业链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技改提高生产效率及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公司内销收入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 17.27%、19.26%及 20.19%，外销产品主要为音响类电声产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美国、阿联酋、澳大利亚、日本等，其中又以美国为主，音响类电声产品自 2019 年开拓发展以来在产品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境外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658,636,498.85	100.00	757,667,037.42	100.00	614,487,814.89	100.00
合计	658,636,498.85	100.00	757,667,037.42	100.00	614,487,814.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或加盟的销售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下，根据产品是否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销售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向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向贸易商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向境外贸易商出口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所销售的产品根据境外贸易商客户的指令，在报关出口后直接送至其下游品牌商客户指定的地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57,671.63	87.56%	66,741.63	88.09%	54,391.23	88.51%
贸易商客户	8,192.02	12.44%	9,025.08	11.91%	7,057.55	11.49%

合计	65,863.65	100.00%	75,766.70	100.00%	61,448.7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客户销售为主，金额分别为 54,391.23 万元、66,741.63 万元和 57,671.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51%、88.09%和 87.56%；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057.55 万元、9,025.08 万元和 8,192.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49%、11.91%和 12.44%，主要是音响类电声产品，随着音响类电声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该比重逐年上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75,889,770.64	26.71	160,192,229.05	21.14	102,486,036.91	16.68
第二季度	175,137,684.88	26.59	178,789,999.26	23.60	136,934,434.76	22.28
第三季度	157,799,837.66	23.96	213,058,371.38	28.12	211,850,843.96	34.48
第四季度	149,809,205.67	22.75	205,626,437.73	27.14	163,216,499.26	26.56
合计	658,636,498.85	100.00	757,667,037.42	100.00	614,487,814.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特征，其中下半年收入一般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下游产品的需求旺季通常在下半年至次年春节之间，从而作为产业链上游的电声元器件制造商，公司出货的高峰往往在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2022 年下半年，受全球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多方面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同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减弱及境外主要市场美国货币政策紧缩，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下滑，因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勤技术	17,028.33	25.45	否
2	龙旗科技	9,663.87	14.44	否
3	SOUND SOURCES	5,477.79	8.19	否
4	传音控股	5,256.54	7.85	否
5	TCL	4,860.56	7.26	否
	合计	42,287.09	63.19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勤技术	22,767.48	29.68	否
2	龙旗科技	9,741.42	12.70	否
3	TCL	6,288.87	8.20	否
4	SOUND SOURCES	5,449.17	7.10	否
5	OPPO	5,203.99	6.78	否
合计		49,450.93	64.46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勤技术	13,809.30	22.12	否
2	龙旗科技	9,776.48	15.66	否
3	闻泰科技	7,866.25	12.60	否
4	传音控股	5,794.46	9.28	否
5	TCL	4,946.82	7.92	否
合计		42,193.31	67.5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9%、64.46%、63.1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勤技术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2%、29.68%、25.4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下游 ODM 制造商和品牌制造商集中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 ODM 制造商和品牌制造商的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ODM 制造商	31,409.96	37,995.07	33,372.61
品牌制造商	19,028.38	21,319.49	17,200.17
合计	50,438.34	59,314.56	50,572.78
占微型电声元器件收入比例			
ODM 制造商	61.37%	63.20%	65.21%
品牌制造商	37.18%	35.46%	33.61%
合计	98.55%	98.66%	98.8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ODM 制造商	47.69%	50.15%	54.31%
品牌制造商	28.89%	28.14%	27.99%
合计	76.58%	78.29%	82.30%
毛利率			

ODM 制造商	11.57%	10.71%	11.51%
品牌制造商	19.97%	17.59%	16.71%
毛利贡献率			
ODM 制造商	5.52%	5.37%	6.25%
品牌制造商	5.77%	4.95%	4.68%
合计	11.28%	10.32%	10.93%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ODM 制造商	0.15	-0.88	-
品牌制造商	0.82	0.27	-
合计	0.96	-0.61	-

注：各类客户毛利贡献率=各类客户毛利率*各类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各类客户产品毛利贡献率-上期各类客户产品毛利贡献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客户主要为 ODM 制造商和品牌制造商，上述客户收入合计占微型电声元器件收入比例各期分别为 98.82%、98.66%及 98.5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各期分别为 82.30%、78.29%及 76.58%；其中，品牌制造商客户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并加深与 TCL、OPPO、VIVO、传音控股、小天才等优质品牌制造商的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 ODM 制造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31%、50.15%及 47.69%，毛利率分别为 11.51%、10.71%及 11.57%，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88 个百分点及 0.15 个百分点；公司与品牌制造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27.99%、28.14%及 28.89%，毛利率分别为 16.71%、17.59%及 19.97%，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27 个百分点及 0.82 个百分点；客户收入结构的变动优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25.47 万元、76,713.43 万元及 66,920.9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订单承接能力不断提升，为销售增长提供了支撑；另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下游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承接，并成功获得了客户更多的订单。在立足于微型电声业务的同时，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拓了车船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业务，推动了产品的多元化，拓展了境外市场的销售规模，也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注入了更多动能。

2022 年，受全球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下滑，同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减弱，境外主要市场美国通过加息收紧货币政策，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本年收入有所下滑。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后疫情时代国内经济逐步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消费需求增长，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扩大，以及智能手机等换机需求驱动增长等积极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项目进行核算，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依据各型号产品 BOM 表领用，各型号产品 BOM 表制定了材料定额耗用量，不同型号产品根据材料定额耗用量及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公司人事部门根据生产人员的考勤记录、工龄、绩效等因素，计算得出各车间员工的工资费用，编制形成工资明细表。财务部根据工资明细表等，将与生产相关的人员薪酬和费用归集至直接人工。公司直接人工依据各型号产品单位定额工时系数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包括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并在各车间各型号产品间按照定额工时系数进行分配。

每月末，公司在产品实现销售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43,508,423.60	99.71	644,244,737.28	99.96	520,412,596.34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588,139.11	0.29	236,887.82	0.04	342,474.39	0.07
合计	545,096,562.71	100.00	644,481,625.10	100.00	520,755,07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9.93%、99.96% 及 99.71%，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27,612,944.24	60.28	369,295,905.77	57.32	297,012,178.04	57.07
直接人工	109,849,485.39	20.21	151,037,090.33	23.44	121,982,480.81	23.44
制造费用	106,045,993.97	19.51	123,911,741.18	19.23	101,417,937.49	19.49
合计	543,508,423.60	100.00	644,244,737.28	100.00	520,412,596.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各细分成本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但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7%、57.32% 及 60.28%，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通常受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音响类电声产品单位价值较高且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音响类电声产品销售占比的增长带动了直接材料占比的提升；（2）主要原材料磁钢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产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44%、23.44% 及 20.2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持续自动化升级改造和工艺优化等，部分产线和工序的人工需求减少，生产人员效率持续增加，人工成本占比持续下降；其中，2020 年因国家减免部分社保导致人工成本金额较小，随着该因素的消除，2021 年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0 年保持稳定；（2）直接材料占比持续增长也影响了直接人工占比的下降。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9%、19.23% 及 19.51%，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微型电声元器件	435,376,962.24	80.10	521,451,384.14	80.94	443,410,873.76	85.20
其中：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74,514,649.81	50.51	329,207,832.17	51.10	284,992,635.94	54.76
微型扬声器	92,271,876.49	16.98	80,948,587.14	12.56	73,649,044.90	14.15
微型受话器	68,590,435.94	12.62	111,294,964.83	17.28	84,769,192.92	16.29
音响类电声产品	93,421,764.20	17.19	112,129,473.74	17.40	72,714,070.35	13.97
其中：车船用扬声器	66,309,810.83	12.20	76,636,736.32	11.90	50,614,203.11	9.73
立式音响	27,111,953.37	4.99	35,492,737.42	5.51	22,099,867.24	4.25
配件及其他	14,709,697.16	2.71	10,663,879.40	1.66	4,287,652.23	0.82
合计	543,508,423.60	100.00	644,244,737.28	100.00	520,412,596.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荣成有研稀土	4,730.99	14.62	否
2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1,688.84	5.22	否
3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305.20	4.03	否
4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153.42	3.56	否
5	潍坊煜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145.83	3.54	否
合计		10,024.28	30.9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荣成有研稀土	6,054.81	14.40	否
2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1,508.31	3.59	否
3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368.39	3.25	否
4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2.09	3.12	否
5	潍坊煜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73.70	2.55	否
合计		11,317.30	26.9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荣成有研稀土	2,977.32	9.13	否
2	东莞市同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561.01	4.79	否
3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1,428.09	4.38	否
4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62.99	3.87	否
5	苏州巷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95.42	3.66	否
合计		8,424.82	25.83	-

注：各期采购总额为原材料采购总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424.82 万元、11,317.30 万元及 10,024.2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3%、26.92%及 30.98%。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不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2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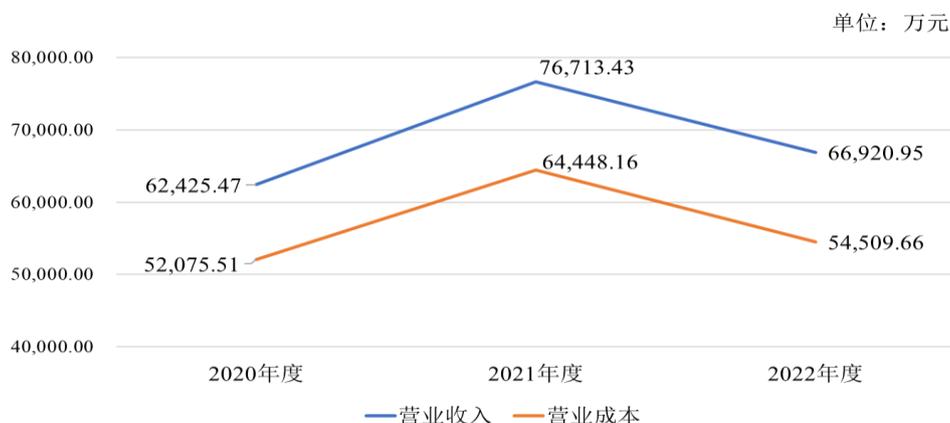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2,075.51 万元、64,448.16 万元及 54,509.6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匹配情况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5,128,075.25	92.76	113,422,300.14	92.47	94,075,218.55	90.89
其中：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40,067,200.81	32.28	43,365,012.40	35.36	42,885,973.83	41.44
微型扬声器	20,702,093.84	16.68	16,411,650.15	13.38	15,716,505.03	15.19
微型受话器	15,660,165.28	12.62	19,997,388.98	16.30	9,770,767.86	9.44
车船用扬声器	23,826,099.02	19.20	19,720,381.06	16.08	16,401,607.16	15.85
立式音响	11,263,877.03	9.08	11,909,771.94	9.71	8,194,355.10	7.92
配件及其他	3,608,639.27	2.91	2,018,095.61	1.65	1,106,009.57	1.07
其他业务毛利	8,984,830.97	7.24	9,230,352.98	7.53	9,424,426.94	9.11
合计	124,112,906.22	100.00	122,652,653.12	100.00	103,499,645.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0,349.96 万元、12,265.27 万元及 12,411.2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407.52 万元、11,342.23 万元及 11,512.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0.89%、92.47%及 92.76%，占比逐期上升，是公司的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微型电声元器件	14.93	77.71	13.27	79.35	13.36	83.29
其中：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2.74	47.76	11.64	49.17	13.08	53.36
微型扬声器	18.32	17.15	16.86	12.85	17.59	14.54
微型受话器	18.59	12.79	15.23	17.33	10.34	15.39
音响类电声产品	27.30	19.51	22.00	18.97	25.28	15.84
其中：车船用扬声器	26.43	13.69	20.47	12.72	24.47	10.91
立式音响	29.35	5.83	25.12	6.26	27.05	4.93
配件及其他	19.70	2.78	15.91	1.67	20.51	0.88
合计	17.48	100.00	14.97	100.00	1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1%、14.97%和 17.48%，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和音响类电声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生产，各类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成本和定价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针对每批次订单在综合考虑成本、订单量、产能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报价，因此，公司的各期毛利率受产品结构、报价策略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微型电声元器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61.47%	61.97%	64.07%
微型扬声器	22.07%	16.19%	17.46%
微型受话器	16.46%	21.84%	18.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2.74%	11.64%	13.08%
微型扬声器	18.32%	16.86%	17.59%
微型受话器	18.59%	15.23%	10.34%
合计	14.93%	13.27%	13.36%
毛利贡献率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7.83%	7.21%	8.38%
微型扬声器	4.04%	2.73%	3.07%
微型受话器	3.06%	3.33%	1.91%
合计	14.93%	13.27%	13.36%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0.62	-1.17	-
微型扬声器	1.31	-0.34	-
微型受话器	-0.27	1.42	-
合计	1.66	-0.09	-

注：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收入占比

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合计=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上期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

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3.36%、13.27%和 14.93%，呈现小幅下降再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1.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类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均有所上涨所致。报告期各期，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按照进一步细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件）	4.94	4.91	5.31
	增加额（元/件）	0.03	-0.40	-
	增幅	0.61%	-7.53%	-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件）	4.31	4.34	4.62
	增加额（元/件）	-0.03	-0.28	-
	增幅	-0.69%	-6.06%	-
毛利率		12.74%	11.64%	13.0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44%	-7.1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66%	5.67%	-
销售毛利率总体变动（百分点）		1.10	-1.44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根据表中所列数据计算的各比率与表中所列比率存在差异系表中所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仅保留 2 位小数所致；下同。

报告期各期，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8%、11.64%及 12.7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2021 年，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44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1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6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单位售价下降所致：① 单位售价较高的双扬声器单体模组项目日本年进入

尾期，该项目销量和单价下降带来了本年模组产品整体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同步下降；② 公司本年扬声器集成模组的主要客户华勤技术和OPPO主要型号的采购订单量增加，公司在产品报价上给予了一定的让步，导致了毛利率的降低；③ 本年主要原材料磁钢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增加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2022年，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上涨1.10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44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66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单位售价略有上涨同时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所致：① 本年对新客户京东方销售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主要用于平板领域且单个模组中包含两个扬声器，售价较高，带动了模组产品当年平均售价的上升；② 公司本年加大了精益化管理力度，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在持续投入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改进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减少了人员需求，因此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和单位材料上涨幅度。

2) 微型扬声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扬声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件）	1.90	1.85	1.98
	增加额（元/件）	0.05	-0.13	-
	增幅	2.70%	-6.57%	-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件）	1.55	1.54	1.63
	增加额（元/件）	0.01	-0.09	-
	增幅	0.65%	-5.52%	-
毛利率		18.32%	16.86%	17.59%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05%	-5.4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59%	4.69%	-
销售毛利率总体变动（百分点）		1.46	-0.73	-

报告期各期，微型扬声器的毛利率分别为17.59%、16.86%及18.32%，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2021年，公司微型扬声器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0.73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5.42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4.69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且比例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本年放量出货的新项目单价和成本均较低所致，此外，本年主要原材料磁钢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本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单价下降幅度。

2022年，公司微型扬声器毛利率较2021年上涨1.46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05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59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单位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所致：① 公司部分新研发的微型扬声器项目本年开始批量出货，该产品具有微型扬声器和微型受话器双重功能，因其工艺较为复杂，售价较高，拉高了本年公司微型扬声器平均售价；② 公司本年加大了精益化管理力度，通过全面推进自动化升级和工艺优化，提高

了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人员需求，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同时本年微型扬声器销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带动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综合导致了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单位售价上涨幅度。

3) 微型受话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受话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件）	1.58	1.77	1.79
	增加额（元/件）	-0.19	-0.02	-
	增幅	-10.73%	-1.12%	-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件）	1.29	1.50	1.60
	增加额（元/件）	-0.21	-0.10	-
	增幅	-14.00%	-6.25%	-
毛利率		18.59%	15.23%	10.34%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31%	-0.8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3.67%	5.79%	-
销售毛利率总体变动（百分点）		3.36	4.89	-

报告期各期，微型受话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0.34%、15.23%及 18.5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21 年，公司微型受话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4.8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8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7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优化了微型受话器产品销售结构，优先承接毛利较高的订单，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本年微型电声元器件产量、销量增长较快带来规模效应的凸显，摊薄了产品的制造费用，同时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设备并对产线陆续升级改造也带了效率的提升和人工成本的下降。

2022 年，公司微型受话器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3.3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3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3.6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所致：① 公司本年微型受话器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0.19 元/件，主要系公司本年向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客户出货的微型受话器订单以较为成熟的型号为主，该型号材料耗用较少、工艺成熟、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报价相对较低；② 公司本年加大了精益化管理力度，通过全面推进自动化升级和工艺优化，提高了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人员需求，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

(2) 音响类电声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车船用扬声器	70.14%	67.03%	68.87%
立式音响	29.86%	32.97%	31.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车船用扬声器	26.43%	20.47%	24.47%
立式音响	29.35%	25.12%	27.05%
合计	27.30%	22.00%	25.28%
毛利贡献率			
车船用扬声器	18.54%	13.72%	16.86%
立式音响	8.76%	8.28%	8.42%
合计	27.30%	22.00%	25.28%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车船用扬声器	4.82	-3.14	-
立式音响	0.48	-0.14	-
合计	5.30	-3.28	-

注：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收入占比

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合计=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上期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

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包括车船用扬声器及立式音响，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28%、22.00%及 27.30%，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21 年，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主要系车船用扬声器和立式音响毛利率均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5.30 个百分点，主要系车船用扬声器和立式音响毛利率均上涨所致。报告期各期，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按照进一步细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如下：

1) 车船用扬声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车船用扬声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件）	80.76	54.13	52.04
	增加额（元/件）	26.63	2.09	-
	增幅	49.20%	4.02%	-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件）	59.41	43.05	39.31
	增加额（元/件）	16.36	3.74	-
	增幅	38.00%	9.51%	-
毛利率		26.43%	20.47%	24.47%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6.22%	2.9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0.26%	-6.92%	-
销售毛利率总体变动（百分点）	5.96	-4.00	-

报告期各期，车船用扬声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7%、20.47%及 26.43%，呈现先下降再上升趋势。

2021 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00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9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92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涨所致：① 公司本年单价较高的车船用扬声器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相关产品耗用材料及成本也较高，导致了单价和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② 公司车船用扬声器以外销及美元定价为主，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处于较低位置，导致了公司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涨。

2022 年，公司车船用扬声器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了 5.9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6.2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0.2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所致：① 下游市场对车船等交通工具消费升级及产业转型对车船用声学产品的品质提出更高需求，公司对车船用扬声器进行升级迭代，高单价产品本期销售占比实现较快增加，相关产品在材质和规格等方面的提升增加了产品的成本同时也带来了较高的附加值，带动了车船用扬声器毛利率的上涨；②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 2022 年持续走强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车船用扬声器单价上涨幅度高于成本上涨。

2) 立式音响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立式音响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件）	154.13	159.04	138.08
	增加额（元/件）	-4.91	20.96	-
	增幅	-3.09%	15.18%	-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件）	108.89	119.09	100.73
	增加额（元/件）	-10.20	18.36	-
	增幅	-8.56%	18.23%	-
毛利率		29.35%	25.12%	27.05%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38%	9.6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61%	-11.54%	-
销售毛利率总体变动（百分点）		4.23	-1.93	-

报告期各期，立式音响毛利率分别为 27.05%、25.12%及 29.35%，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立式音响较车船用扬声器单价更高、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特征更明显、产品差异更大，不同型号

在工艺、材料、体积规格及所含扬声器数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受各期销售产品结构的不同，毛利率波有所波动。此外，立式音响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单价变动受汇率波动影响，进而影响毛利率。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因此，立式音响 2021 年较 2020 年单价上涨幅度不及单位成本上涨幅度，2022 年较 2021 年单价下降幅度不及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4.79	79.81	13.11	80.74	13.15	82.73
外销	28.13	20.19	22.76	19.26	25.65	17.27
合计	17.48	100.00	14.97	100.00	1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的主要原因为：（1）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不同。内销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服务于工业化、大批量生产的 3C 消费电子领域，出货量大，同时，体积微小、单价较低；外销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汽车、游艇、家庭等消费和娱乐产品领域的车船用扬声器及立式音响，属于品种丰富的小批量、定制化产品，同时体积较大，单价更高；因此外销产品单价高于内销产品，利润空间更大但出货量远低于内销产品。（2）客户类型不同。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主要向境内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制造商或 ODM 制造商销售，该类客户凭借自身的采购规模，深入参与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利润把控较为严格，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境外客户主要为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品牌商和贸易商，公司为客户代工生产终端产品，所覆盖的产品价值链环节更完整，同时，音响类电声产品终端零售价格往往远高于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因此，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更低，产品溢价空间更大。

综上，因内外销在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方面的不同，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21.20%	23.11%	23.90%
共达电声	26.78%	27.74%	21.57%
国光电器	11.42%	8.58%	14.96%
泓禧科技	6.59%	12.31%	17.47%

平均数 (%)	16.50%	17.94%	19.48%
发行人 (%)	18.55%	15.99%	16.58%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包含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细分类别产品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细分类别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构成、应用领域、业务规模、销售区域等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来看，公司专注于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微型电声元器件及车船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经过上市多年的发展均已在产品类别和产业链上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因此，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企业。为使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业务包含发行人同类产品且应用领域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并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包含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细分类别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选取的可比公司及对应细分类别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类别	该分类包括产品
歌尔股份	精密零组件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触觉器件（马达）、无线充电器件、天线、MEMS 声学传感器、其他 MEMS 传感器、微系统模组、VR 光学器件及模组、AR 光学器件、AR 光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
共达电声	电子元器件及电声组件	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
国光电器	音箱及扬声器	扬声器、蓝牙音箱、智能音箱、汽车音箱、电脑周边音响、Wi-Fi 音箱、Soundbar 产品、耳机
泓禧科技	微型扬声器	微型扬声器
发行人	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	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

歌尔股份的收入规模远大于发行人，规模效应显著。其次，歌尔股份产品类别丰富，细分类别“精密零组件”业务包含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产品方向，除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外，还包括触觉器件（马达）、无线充电器件、天线、MEMS 声学传感器等毛利率较高的精密零组件产品；此外，歌尔股份产品外销比率较高，而其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因此，歌尔股份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

共达电声“电子元器件及电声组件”除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外，还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等产品，麦克风毛利率一般高于扬声器/受话器；此外，共达电声外销比率较高，其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因此，共达电声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

国光电器 2020 年度可比产品毛利率和发行人较为接近，但国光电器外销占比较大。根据国光电器 2021 年度报告，受 IC 等电子物料缺货、货柜紧缺、船期紧张等因素影响，其部分产品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未能按计划生产及出货，同时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国光电器 2021

年度可比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8.58%。国光电器 2022 年度因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以及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泓禧科技 2018 年开始导入电声业务，切入微型扬声器领域。泓禧科技生产的微型扬声器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与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结构上存在差异，且因其开展微型扬声器业务时间较短，尚在开拓发展阶段，毛利率波动较大，因此毛利率亦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2022 年度泓禧科技因重庆地区工业企业让电于民阶段性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毛利率整体均有所下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8%、15.99%及 18.55%；其中，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3.36%、13.27%和 14.93%，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28%、22.00%及 27.30%，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同时，受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方面的不同，音响类电声产品毛利率高于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9,582,203.12	1.43	10,211,566.87	1.33	7,194,098.89	1.15
管理费用	33,343,156.16	4.98	33,367,389.29	4.35	27,326,179.67	4.38
研发费用	25,095,419.95	3.75	26,783,481.77	3.49	22,140,658.52	3.55
财务费用	-3,290,150.17	-0.49	4,150,401.93	0.54	6,327,294.96	1.01
合计	64,730,629.06	9.67	74,512,839.86	9.71	62,988,232.04	10.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98.82 万元、7,451.28 万元及 6,473.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1%及 9.67%，其中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收入规模效应凸显，期间费用率呈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期间费用整体也呈现下降趋势，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4,044,302.80	42.21	4,445,307.36	43.53	3,945,475.01	54.84
业务招待费	4,569,034.61	47.68	4,726,103.54	46.28	2,442,483.90	33.95
差旅费	453,402.74	4.73	536,949.39	5.26	438,082.36	6.09
其他	515,462.97	5.38	503,206.58	4.93	368,057.62	5.12
合计	9,582,203.12	100.00	10,211,566.87	100.00	7,194,098.8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0.52%	0.57%	0.82%
共达电声	2.20%	2.43%	1.58%
国光电器	0.84%	0.95%	1.01%
泓禧科技	2.84%	2.04%	2.64%
平均数 (%)	1.60%	1.50%	1.51%
发行人 (%)	1.43%	1.33%	1.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5%、1.33%及 1.4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p> <p>报告期各期，歌尔股份和国光电器收入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泓禧科技因其销售费用中存在较多的业务开发费用，导致整体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共达电声因销售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的原因，故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19.41 万元、1,021.16 万元及 95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1.33%及 1.43%，主要由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如下：

1) 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和年终奖等，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404.43	444.53	394.55
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0.60%	0.58%	0.63%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58%及 0.60%，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变动相匹配。

2) 业务招待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56.90	472.61	244.25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	0.68%	0.62%	0.39%

相较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 2020 年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及接待应酬活动减少导致费用支出同步下降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3) 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差旅费分别为 43.81 万元、53.69 万元及 45.34 万元。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差旅费较少。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8,700,691.53	56.09	21,793,693.99	65.31	17,968,578.68	65.76
折旧及摊销	3,255,422.47	9.76	2,245,024.40	6.73	2,038,112.01	7.46
保险费	1,333,865.90	4.00	2,136,656.70	6.40	1,732,991.75	6.34
办公费	1,073,593.54	3.22	1,306,877.27	3.92	1,132,804.00	4.15
业务招待费	1,008,613.69	3.02	969,146.52	2.90	469,017.81	1.72
差旅费	1,341,194.99	4.02	773,351.84	2.32	591,324.10	2.16
中介机构费	2,796,226.41	8.39	528,858.49	1.58	713,403.70	2.61
税金	299,123.28	0.90	288,392.40	0.86	294,505.20	1.08
其他	3,534,424.35	10.60	3,325,387.68	9.97	2,385,442.42	8.73
合计	33,343,156.16	100.00	33,367,389.29	100.00	27,326,179.6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2.19%	2.50%	2.82%
共达电声	7.77%	7.77%	5.82%
国光电器	3.45%	3.91%	4.48%
泓禧科技	4.36%	3.28%	3.30%
平均数 (%)	4.44%	4.37%	4.11%

发行人 (%)	4.98%	4.35%	4.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8%、4.35%及 4.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32.62 万元、3,336.74 万元及 3,33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4.35%及 4.98%，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保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如下：

1) 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796.86 万元、2,179.37 万元及 1,870.07 万元，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203.81 万元、224.50 万元及 325.54 万元，主要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折旧与摊销。2022 年度，折旧及摊销金额占管理费用比例提高，主要是公司为迁建厂房购入土地使用权增加摊销所致。

3) 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于自身权益保障考虑购买了财产保险和信用保险，保险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费	133.39	213.67	173.30
保险费占营业收入比	0.20%	0.28%	0.28%

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客户回款风险增加投保金额。2020 年以来，各期保险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4) 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113.28 万元、130.69 万元及 107.3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5)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234.98	174.25	106.03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	0.35%	0.23%	0.17%

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较少，主要系 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管理人员业务招待活动及差旅出行减少所致。2022 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60.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筹划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中介机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支出较多。

6)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71.34 万元、52.89 万元及 279.62 万元，主要为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费用支出。2022 年度，中介机构费占管理费用比例提高，主要是公司因筹划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6,532,036.09	65.88	17,565,972.78	65.59	13,661,814.38	61.70
直接投入	6,001,281.44	23.91	6,440,186.16	24.05	6,358,253.47	28.72
折旧与摊销	1,541,333.16	6.14	1,552,501.65	5.80	1,050,190.98	4.74
其他	1,020,769.26	4.07	1,224,821.18	4.57	1,070,399.69	4.83
合计	25,095,419.95	100.00	26,783,481.77	100.00	22,140,658.5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4.98%	5.33%	5.93%
共达电声	6.17%	6.76%	4.92%
国光电器	4.56%	5.24%	4.84%
泓禧科技	4.71%	3.72%	3.63%
平均数 (%)	5.11%	5.26%	4.83%
发行人 (%)	3.75%	3.49%	3.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5%、3.49%和 3.7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泓禧科技接近，主要原因是与歌尔股份、共达电声、国光电器相比，公司产品结构和种类相对简单，且公司以应用型研发为主并执行相对稳健的研发策略以控制研发失败风险。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4.07 万元、2,678.35 万元及 2,50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3.49%及 3.75%，占比基本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和直接投入构成，各期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42%、89.64%及 89.79%。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及下游需求的更新迭代，持续加大对于研

发的投入力度，研发项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持续改良生产工艺并辅以部分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11,260.55	2,938,200.12	3,937,175.1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82,183.22	153,489.32	56,946.72
汇兑损益	-3,408,171.39	1,191,342.19	2,398,224.36
银行手续费	188,943.89	174,348.94	48,842.17
其他			
合计	-3,290,150.17	4,150,401.93	6,327,294.96

注：2022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89.01 万元，计入本年在建工程。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0.14%	0.21%	0.85%
共达电声	-0.54%	1.39%	1.95%
国光电器	-0.67%	0.78%	1.37%
泓禧科技	-4.90%	1.54%	3.87%
平均数 (%)	-1.49%	0.98%	2.01%
发行人 (%)	-0.49%	0.54%	1.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1%、0.54%及-0.4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少，利息费用较低。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泓禧科技财务费用率较低所致：1) 泓禧科技收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利息收入增加；2) 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自有资金充裕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3) 汇率变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收益。</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2.73 万元、415.04 万元及-32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0.54%及-0.49%，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变动的原因如下：

1) 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组成，利息费用分别为 393.72 万

元、293.82 万元及 11.1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贴现及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39.82 万元、119.13 万元及-340.8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汇兑损益金额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98.82 万元、7,451.28 万元及 6,473.06 万元，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9%、9.71%和 9.67%，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收入规模效应凸显，期间费用率呈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期间费用整体也呈现下降趋势，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8,114,118.59	10.18	39,193,115.19	5.11	41,891,300.05	6.71
营业外收入	3,078,221.49	0.46	1,724,624.46	0.22	2,881,330.45	0.46
营业外支出	420,372.21	0.06	499,115.21	0.07	1,025,423.25	0.16
利润总额	70,771,967.87	10.58	40,418,624.44	5.27	43,747,207.25	7.01
所得税费用	5,400,395.91	0.81	2,639,520.45	0.34	5,218,297.90	0.84
净利润	65,371,571.96	9.77	37,779,103.99	4.92	38,528,909.35	6.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52.89 万元、3,777.91 万元及 6,537.16 万元，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5.76%、96.97%及 96.2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62,169.00	741,600.00	2,579,707.17
盘盈利得			
赔款收入	642,836.75	967,218.44	250,209.27
其他	1,473,215.74	15,806.02	51,414.01
合计	3,078,221.49	1,724,624.46	2,881,330.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商务局财政扶持补贴	嘉善县商务局	财政扶持补贴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379,800.00	375,600.00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补贴	嘉善县财政局	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补贴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营收达标补助资金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营收达标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局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4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教育型企业奖励	嘉善县教育局、中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委员会	优秀教育型企业奖励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成果拍卖补助和新产品补助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善县财政局	科技局成果拍卖补助和新产品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3,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建设相关经费	中共嘉善县委组织部、中共嘉善县新经济与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党组织建设相关经费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6,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企业做大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	疫情期间企业做大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635,900.00	与收益相关

做强补助	公室	做强补助							
质量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专项补助收入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券专项补助收入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抗击复工复产奖励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抗击复工复产奖励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807.17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嘉善县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73,563.00			与收益相关
产教融合企业补助	嘉善县教育局	产教融合企业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财政厅	发明专利补贴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80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2,169.00	741,600.00	2,579,707.1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8.13 万元、172.46 万元及 307.82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主要由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供应商赔款收入构成。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 2019 年购买兴立电子存货尚未支付的 147.26 万元尾款，本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该部分款项进行了豁免，计入本年营业外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50,000.00	117,500.0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3,877.38		
索赔支出	77,849.71	317,564.69	336,292.47
罚款支出	1,000.00	54,800.00	7,060.00
其他	7,645.12	9,250.52	282,070.78
合计	420,372.21	499,115.21	1,025,42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2.54 万元、49.91 万元及 42.04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索赔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构成，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1.23%及 0.59%，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1,088.03	3,274,433.39	5,497,89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9,307.88	-634,912.94	-279,594.81
合计	5,400,395.91	2,639,520.45	5,218,297.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0,771,967.87	40,418,624.44	43,747,207.2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15,795.18	6,062,793.67	6,562,081.0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743.07	33,065.16	77,55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71.89	-303,776.00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129.44	185,190.04	267,711.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残疾人加计扣除的影响	-3,427,389.87	-3,337,752.42	-2,006,786.82
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生产设备加计扣除的影响	-2,152,810.02		
其他			317,732.78
所得税费用	5,400,395.91	2,639,520.45	5,218,297.9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1.83 万元、263.95 万元及 540.0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3%、6.53% 及 7.63%。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9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095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

综上，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52.89 万元、3,777.91 万元及 6,537.16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920.95	-12.77%	76,713.43	22.89%	62,425.47
营业成本	54,509.66	-15.42%	64,448.16	23.76%	52,075.51
毛利	12,411.29	1.19%	12,265.27	18.51%	10,349.96
期间费用	6,473.06	-13.13%	7,451.28	18.30%	6,298.82
其他收益	523.65	67.22%	313.15	-54.66%	690.72
信用减值损失	1,011.73	-258.49%	-638.36	124.62%	-284.19
资产减值损失	-242.95	-6.68%	-260.34	703.27%	-32.41
营业利润	6,811.41	73.79%	3,919.31	-6.44%	4,189.13
利润总额	7,077.20	75.10%	4,041.86	-7.61%	4,374.72
净利润	6,537.16	73.04%	3,777.91	-1.95%	3,852.89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74.98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是其他收益减少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相关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2,759.25 万元，涨幅 73.04%，主要原因系：① 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2.56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转化为毛利 12,411.29 万元，毛利较上年同期维持稳定：公司本年加大了精益化管理力度，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效率提高、人工成本降低，同时，车船用扬声器升级迭代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走强，综合导致了本年毛利率的提升；② 信用减值转回 1,011.73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收入下滑及主要客户龙旗科技增加票据回款比例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029.06 万元；③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44.06 万元：2022 年，公司贴现及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282.69 万元，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强，汇率较 2021 年保持在较高位置，公司产生 340.82 万汇兑收益，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财务费用减少。（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4、财

务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成本	16,532,036.09	17,565,972.78	13,661,814.38
直接投入	6,001,281.44	6,440,186.16	6,358,253.47
折旧与摊销	1,541,333.16	1,552,501.65	1,050,190.98
其他	1,020,769.26	1,224,821.18	1,070,399.69
合计	25,095,419.95	26,783,481.77	22,140,65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5	3.49	3.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4.07 万元、2,678.35 万元及 2,50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3.49%及 3.75%，占比基本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和直接投入构成，各期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42%、89.64%及 89.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1	一种带副振膜悬空引线的扬声器	215.26	已完结
2	一种不带振膜的微型高音扬声器	196.49	已完结
3	铜包铝悬浮线高音扬声器	179.44	已完结
4	一种带骨架大振幅扬声器	177.09	已完结
5	一种悬臂支撑大振幅扬声器	184.88	已完结
6	一种低音耳机受话器	198.56	已完结
7	新能源汽车用中高端无源音响	230.50	进行中
8	一种降低壳振的二合一扬声器	188.78	已完结
9	一种穿戴式应用防水扬声器	181.62	进行中

10	一种前腔带谐振腔的扬声器腔体	199.03	已完结
11	一种 PCB 与 FPC 桥接引出的扬声器腔体	187.21	进行中
12	一种腔体增加隔磁材料提升灵敏度的扬声器腔体	185.71	已完结
13	一种对穿式槽口封胶设计的扬声器腔体	184.98	已完结
合计		2,509.54	-

注：项目状态为截至 2022 年末状态，下同。

(2)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经济型大振幅扬声器	168.81	已完结
2	降振幅 1210 二合一扬声器	179.20	已完结
3	带有透气孔的支撑膜片扬声器	206.85	已完结
4	一种防水产品前腔壳体设计	212.04	已完结
5	一种适用自动化的新型丝网结构	196.91	已完结
6	新型扬声器前盖加工工艺	153.38	已完结
7	一种新型球顶结构扬声器	226.19	已完结
8	振膜开孔的自泄压扬声器	224.24	已完结
9	超线性大振幅 1511 扬声器	204.79	已完结
10	IPX8 防水敞开后腔 1506 扬声器	218.94	已完结
11	一种带 FPC 穿孔设计的半腔式腔体	237.02	已完结
12	一种带不锈钢片焊接设计的半腔式腔体设计	223.04	已完结
13	一种带储胶槽设计的腔体设计	226.95	已完结
合计		2,678.35	-

(3)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一种用于手机用声学模组在线自动取料、定位机构	168.99	已完结
2	一种用于震膜全自动装配线球顶吸取与震膜贴合机构	142.91	已完结
3	塑胶工治具定位柱弹性结构设计	113.24	已完结
4	微型扬声器模组多用途工装结构	136.50	已完结
5	微型扬声器音圈漆包线卡线结构设计	125.17	已完结
6	一种新型扬声器散热结构	191.04	已完结
7	一种超平衡高振幅微型扬声器结构	160.56	已完结
8	一种通孔型扬声器华司	209.52	已完结
9	一种扬声器新型柔性线路板	198.06	已完结

10	超线性多点支撑扬声器项目	212.29	已完结
11	磁能高效转换扬声器项目	213.83	已完结
12	高效率散热超线性扬声器项目	190.05	已完结
13	一种扬声器振膜刚性支片	151.90	已完结
合计		2,214.07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4.98%	5.33%	5.93%
共达电声	6.17%	6.76%	4.92%
国光电器	4.56%	5.24%	4.84%
泓禧科技	4.71%	3.72%	3.63%
平均数 (%)	5.11%	5.26%	4.83%
发行人 (%)	3.75%	3.49%	3.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6,418.38	25,090.50	10,60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66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814,752.38	825,090.50	810,609.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 81.06 万元、82.51 万元及 281.48 万元，主要是参股公司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分红收益和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85%、2.04%和 3.9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829.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8,378.89	1,090,014.35	1,078,51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4,006,208.09	1,090,014.35	1,078,516.41

注：损失以“-”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 107.85 万元、109.00 万元及-400.62 万元（损失以“-”列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参股公司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6.78 万元及参股公司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3.84 万元。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210,055.56	3,006,823.33	6,894,472.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407.38	16,774.76	12,755.4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07,900.00	
合计	5,236,462.94	3,131,498.09	6,907,228.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90.72 万元、313.15 万元及 523.6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财政补贴	3,698,290.00	2,992,823.33	2,533,030.00	与资产相关
退伍军人创业就业税收补贴		9,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赴外招聘人才补贴	3,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357,3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失业保险返还			956,189.7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00,365.56		737,953.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疫情招工返工补贴			195,7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05,3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4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补贴	361,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10,055.56	3,006,823.33	6,894,472.71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97,781.29	-6,439,910.27	-3,033,141.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3,852.33	-27,730.15	320,034.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379.11	84,062.59	-128,824.3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0,117,308.07	-6,383,577.83	-2,841,930.55

注：损失以“-”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284.19万元、-638.36万元及1,011.73万元（损失以“-”列示），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转回1,011.73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1,009.78万元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华勤技术及龙旗科技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合计680.45万元，占全部转回金额比例为67.39%。华勤技术及龙旗科技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末		2021年末		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华勤技术	4,249.11	424.91	7,792.47	779.25	354.34
龙旗科技	4,137.11	413.71	7,398.19	739.82	326.11
合计	8,386.22	838.62	15,190.66	1,519.07	680.45

2022年度对华勤技术和龙旗科技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原因如下：

（1）对华勤技术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原因

公司对华勤技术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转回354.34万元，主要系2022年末对华勤技术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21年末减少3,543.36万元所致，具体原因为：1）2021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2.89%，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30.95%，其中，华勤技术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随着2021年末应收账款于2022年度陆续收回，华勤技术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减少，相应导致了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2）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其中对华勤技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5.21%，主要系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及消费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导致行业下游需求阶段性回落，2022年三、四季度订单减少所致，因此2022年末对华勤技术应收账款余额减少3,543.36万元，相应导致了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勤技术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更。

(2) 对龙旗科技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原因

公司对龙旗科技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26.1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对龙旗科技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3,261.08 万元所致，主要原因为龙旗科技 2021 年度以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通过应收账款核算）为主要结算方式，2022 年初开始以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作为主要结算方式，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261.08 万元，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在 2022 年度转回 326.11 万元。

2022 年度，龙旗科技较 2021 年在原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基础上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到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等级较银行承兑汇票低，且贴现成本高，同时基于新厂房建设、产能扩大等未来投资安排，为了保持资金流动性，在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上，与龙旗科技商务谈判的结果。银行承兑汇票相比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能够防范信用风险并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或刻意变更结算方式以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情形。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429,467.54	-2,603,351.96	-324,10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2,429,467.54	-2,603,351.96	-324,106.19

注：损失以“-”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32.41 万元、-260.34 万元及-242.95 万元（损失以“-”列示），是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

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529.00	-720,569.31	-284,92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529.00	-720,569.31	-284,920.1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7,529.00	-720,569.31	-284,920.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8.49 万元、-72.06 万元及 2.7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214.31	1,695,240.31	1,523,452.85
教育费附加	714,728.58	1,017,144.16	914,071.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485.72	678,096.13	609,381.10
房产税	452,737.57	691,255.58	757,791.56
车船税	3,000.00	3,000.00	3,058.60
印花税	190,369.15	201,065.73	157,754.30
合计	3,028,535.33	4,285,801.91	3,965,510.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 396.55 万元、428.58 万元及 302.85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构成。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100,646.46	712,944,169.32	559,956,83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5,129.26	3,859,868.19	4,302,29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138.89	12,208,787.50	14,942,6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700,914.61	729,012,825.01	579,201,81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259,416.48	497,941,948.64	336,318,81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24,012.22	142,286,412.52	120,548,99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1,386.41	29,442,455.93	17,350,0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1,338.67	23,849,647.08	19,277,93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26,153.78	693,520,464.17	493,495,7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4,760.83	35,492,360.84	85,706,066.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0.61 万元、3,549.24 万元及 16,357.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5,995.68 万元、71,294.42 万元及 80,610.0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96.68%、97.80% 及 97.3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多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随着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同时，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及年末应收款规模有所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 45,686.78 万元、64,022.84 万元及 60,828.34 万元，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 92.58%、92.32% 及 91.59%。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339,834.56	6,809,800.00	10,530,049.88
利息收入	182,183.22	153,489.32	56,946.72
房租收入	993,948.00	3,202,709.98	3,397,876.22
往来款、代垫款	386,713.24	935,088.98	643,424.64
其他	2,142,459.87	1,107,699.22	314,378.68
合计	12,045,138.89	12,208,787.50	14,942,676.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94.27 万元、1,220.88 万元

及 1,204.51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房租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	7,022,050.70	7,665,007.34	7,428,653.16
业务招待费	5,577,648.30	5,695,250.06	2,911,501.71
保险费	1,333,865.90	2,136,656.70	1,732,991.75
办公费	1,073,593.54	1,306,877.27	1,132,804.00
差旅费	1,794,597.73	1,310,301.23	1,029,406.46
往来款、代垫款	168,030.05	704,637.58	501,404.35
中介机构费	2,796,226.41	528,858.49	713,403.70
其他	4,475,326.04	4,502,058.41	3,827,765.46
合计	24,241,338.67	23,849,647.08	19,277,930.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27.79 万元、2,384.96 万元及 2,424.13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65,371,571.96	37,779,103.99	38,528,909.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9,467.54	2,603,351.96	324,106.19
信用减值损失	-10,117,308.07	6,383,577.83	2,841,93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080,873.21	43,322,204.31	41,642,542.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67,400.78	1,440,332.23	1,065,854.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78.63	168,340.15	451,51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29.00	720,569.31	284,92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7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6,208.09	-1,090,014.35	-1,078,516.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1,601.09	2,101,677.96	3,503,276.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4,752.38	-825,090.50	-810,60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983.39	-891,173.17	5,06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9,324.49	256,260.23	-284,664.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73,258.35	-23,749,402.30	-13,143,97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34,862.53	-93,514,111.63	-56,580,57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02,654.98	60,786,734.82	68,956,281.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4,760.83	35,492,360.84	85,706,066.24

5.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4,717.72 万元、-228.67 万元及 9,820.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造成差异及差异波动的主要系各期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的变动所致。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收现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80,610.06	71,294.42	55,995.68
营业收入（万元）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0.46	92.94	89.7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89.70%、92.94% 及 120.46%，销售收现的规模和占比都较高，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良好。其中，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同时，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及年末应收款项规模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1 年度增加、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减少，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537.16	3,777.91	3,852.8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57.48	3,549.24	8,570.61

公司在 2020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28.6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备货导致存货增加以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9,820.32 万元，主要系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下降有所减少，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大幅增加，以上综合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14,752.38	24,025,090.50	9,520,60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68.82	702,929.21	818,69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5,477.40	112,954,125.40	3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22,298.60	138,482,145.11	11,505,30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31,477.41	129,310,683.77	48,209,8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000,000.00	24,000,000.00	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		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61,477.41	153,310,683.77	57,779,8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39,178.81	-14,828,538.66	-46,274,575.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7.46 万元、-1,482.85 万元及 -16,153.9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50.53 万元、13,848.21 万元及 54,162.23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回理财产品本金而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对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权性投资取得的分红；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处置固定资产所得；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777.99 万元、15,331.07 万元及 70,316.15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及为新厂房购置土地的支出，2021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8,110.08 万元，主要系为新厂房建设当年购置土地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2022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搬迁补偿款，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金融机构往来款		148,000.00	366,000.00
征迁补偿资金	110,195,477.40	112,806,125.40	

收回信用证、远期外汇 合约保证金	1,330,000.00		
合计	111,525,477.40	112,954,125.40	36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要为征迁补偿资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金融机构往来款			70,000.00
支付信用证、远期外汇 合约保证金	1,330,000.00		
合计	1,330,000.00		7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信用证、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另一方面，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效益，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00,000.00	21,500,000.00	35,753,043.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00,000.00	21,500,000.00	35,753,04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90,366.26	11,959,588.51	12,136,93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0,366.26	51,959,588.51	47,136,9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633.74	-30,459,588.51	-11,383,892.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8.39万元、-3,045.96万元及2,450.9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获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20.99万元、12,931.07万元及15,983.15万元,主要系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迁扩建新厂房建造工程的投入。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主要经营场所征迁及相应的新厂区投资建设(其中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7)其他重大合同”、“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	13%、9%、6%、5% (注1)	13%、9%、6%、5% (注1)	13%、9%、6%、5% (注1)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 1：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0%至 13%；销售货物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3%计缴，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9%计缴；服务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6%计缴；部分租赁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958，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095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法律法规统一变更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法律法规统一变更	同上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06,949.79	532,361.55		-1,474,588.24	-1,474,588.24
合同负债		1,323,554.86		1,323,554.86	1,323,554.86
其他流动负债	6,666,977.69	6,818,011.07		151,033.38	151,033.38

（2）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期初已订立的租赁合同进行识别，公司每项承租租赁属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在租赁期内直接确认为费用，与旧准则下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相一致，故不存在报表调整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	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按统一标准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应收票据	21,094,505.02
			应收款项融资	-21,094,505.02
	根据业务归属情况进行期间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873,905.36
			管理费用	-910,666.18
	根据往来款性质及类型进行列报项目重分类		研发费用	1,918,292.64
			营业成本	-1,881,531.82
	根据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调整营业成本及资产减值损失		预付款项	-319,71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717.14
	将劳务外包用工成本调整至应付账款核算及列报		营业成本	411,290.22
			资产减值损失	411,290.22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应付职工薪酬	-7,410,576.10
			应付账款	7,410,576.10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14,484.7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116.32
	根据各期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整盈余公积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9,63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44.73
	所得税费用	47,172.7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617.45		
	盈余公积	-21,218.68		
	未分配利润	21,218.68		
2021 年	根据业务归属情况进行期间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1,294,905.63	
		管理费用	-934,819.43	
	根据往来款性质及类型进行列报项目重分类	研发费用	1,738,097.24	
		营业成本	-2,098,183.44	
	根据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调整营业成本及资产减值损失	预付款项	-482,72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720.43	
	根据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对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调整	其他应付款	-910,177.49	
		应付账款	910,177.49	
	将劳务外包用工成本调整至应付账款核算及列报	长期应付款	-112,806,12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06,125.40	
		营业成本	-130,921.78	
		资产减值损失	-130,921.78	
		营业收入	-782,079.66	
	营业成本	-782,079.66		
	应付职工薪酬	-9,408,176.87		
	应付账款	9,408,176.87		

	按照调整后的往来余额及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	信用减值损失	249,631.5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631.53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7,444.7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44.73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84,038,520.76	-	784,038,520.76	-
负债合计	479,893,524.83	-	479,893,524.83	-
未分配利润	109,939,152.02	-	109,939,152.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44,995.93	-	304,144,995.93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44,995.93	-	304,144,995.93	-
营业收入	767,916,357.88	-782,079.66	767,134,278.22	-0.10%
净利润	37,566,917.19	212,186.80	37,779,103.99	0.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66,917.19	212,186.80	37,779,103.99	0.56%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2,323,641.82	-212,186.80	582,111,455.02	-0.04%
负债合计	304,720,563.08	-	304,720,563.08	-
未分配利润	87,048,701.19	-190,968.12	86,857,733.07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03,078.74	-212,186.80	277,390,891.94	-0.08%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03,078.74	-212,186.80	277,390,891.94	-0.08%
营业收入	624,254,716.22	-	624,254,716.22	-
净利润	38,261,597.28	267,312.07	38,528,909.35	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61,597.28	267,312.07	38,528,909.35	0.70%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83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豪声电子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0,971.34	92,570.75
负债总计	57,841.03	60,39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0.30	32,17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0.30	32,174.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771.73	17,905.77
营业利润	1,000.33	1,289.03
利润总额	1,014.96	1,327.57
净利润	956.15	1,20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6.15	1,20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8.51	1,0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2	5,764.44

公司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
小计	301.44
所得税影响额	-4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57.6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0,971.34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比例为 1.73%，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130.3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比例为 2.97%，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实现盈利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7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34.0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8.6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需求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呈现阶段性下滑的趋势，下游公司面临去库存压力，公司订单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2 年末及 2023 年初受员工感染率提高影响，公司生产人员到岗率降低，2023 年春节较 2022 年提前放假且复工时间较晚，导致 2023 年一季度生产出货有所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58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26%，主要是一方面 2023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同比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高，对去年同期利润贡献较大。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57.64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参股子公司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及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等，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阶段

性回落及公共卫生事件等暂时性因素影响存在下滑的情况，但总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4,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28,17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19,966.50	18,690.9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4,966.50	23,690.9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备案登记编号 2209-330421-99-01-587630	嘉（善）环建 [2022]1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登记编号 2209-330421-99-01-587630。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环建[2022]17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系“迁扩建年产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项目”

(以下简称“新厂区迁扩建项目”)的子项目,无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为公司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拓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扩建年产3500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1、项目概述

“扩建年产3500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曙光村2018G-4-2号地块。本项目是公司“新厂区迁扩建项目”的子项目,截至2021年10月8日,“新厂区迁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迁扩建年产微型扬声器10000万只、微型受话器1500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15000万只、汽车扬声器500万只、智能音响40万只”,备案总投资金额7亿元。本项目拟结合公司现有产能整体搬迁进展情况实施,拟扩产的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能包含在“新厂区迁扩建项目”规划产能中,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也包含在“新厂区迁扩建项目”已备案的总投资金额内。

本项目拟建成6,855.53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14条全自动组装生产线及配套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各类测试设备、环保设备和动力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微型受话器年产能3,500万只、微型扬声器年产能2,500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年产能5,500万只。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和投产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24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966.50 万元，其中，厂房建造、装修及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合计 1,275.58 万元，拟在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设备购置相关支出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8,690.92 万元，拟在建设期第二年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T+1	T+2	合计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8,046.50	1,275.58	16,770.92	18,046.50	90.38%
1	工程费用	17,105.60	1,133.30	15,972.30	17,105.60	85.67%
1.1	建筑工程费	1,133.30	1,133.30	-	1,133.30	5.68%
1.2	设备购置费	15,972.30	-	15,972.30	15,972.30	8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54	81.54	-	81.54	0.41%
3	预备费	859.36	60.74	798.62	859.36	4.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20.00	-	1,920.00	1,920.00	9.62%
三	项目总投资	19,966.50	1,275.58	18,690.92	19,966.50	100.00%

4、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明细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用途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总数量 (台/套)	设备金额 (万元)
生产设备	膜片成型	全自动音膜生产线	180.00	14	2,520.00
	磁路组合	全自动单磁路胶合设备	30.00	11	330.00
	磁路组合	全自动五磁路胶合设备	120.00	3	360.00
	单体生产	全自动绕线机	50.00	56	2,800.00
	单体生产	全自动装配产线	280.00	14	3,920.00
	出货单体测试	Trust 曲线测试设备	7.50	49	367.50
	供腔单体测试	NTI 曲线测试设备	24.00	49	1,176.00
	单体测试	全自动测试机架	7.50	98	735.00
	半腔产品生产	产品抓取机	5.00	14	70.00
	半腔产品生产	2 轴机械手	1.50	196	294.00
	半腔产品生产	3 轴打胶机	1.50	77	115.50
	半腔产品生产	UV 灯（小）	1.00	7	7.00

半腔产品生产	UV 灯（大）	2.00	35	70.00
半腔产品生产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3.00	28	84.00
半腔产品生产	喇叭装置平台	5.00	7	35.00
半腔产品生产	打胶控制器	0.60	273	163.80
半腔产品生产	热铆机	2.00	14	28.00
半腔产品生产	Hotbar 焊接机	6.50	21	136.50
半腔产品生产	全自动 AI 焊点视觉检测设备	5.00	7	35.00
半腔产品生产	激光印码机	8.00	7	56.00
半腔产品生产	泄漏测试仪	2.50	14	35.00
半腔产品生产	贴出音口丝网辅料机	12.00	14	168.00
半腔产品生产	短路测试仪	0.30	7	2.10
半腔产品生产	振动测试仪	1.50	7	10.50
半腔产品生产	音频扫描仪	0.25	21	5.25
半腔产品生产	全自动曲线测机架	16.00	21	336.00
半腔产品生产	Trust 曲线测试设备	3.00	42	126.00
半腔产品生产	高清视觉检测设备	0.40	21	8.40
半腔产品生产	扫码枪	0.15	7	1.05
全腔产品生产	2 轴机械手	1.50	186	279.00
全腔产品生产	3 轴打胶机	1.50	90	135.00
全腔产品生产	UV 灯（大）	1.00	36	36.00
全腔产品生产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3.00	24	72.00
全腔产品生产	喇叭装置平台	5.00	6	30.00
全腔产品生产	贴辅料机	5.00	12	60.00
全腔产品生产	贴出音口丝网辅料机	6.00	12	72.00
全腔产品生产	打胶控制器	0.60	228	136.80
全腔产品生产	热铆机	2.00	12	24.00
全腔产品生产	Hotbar 焊接机	6.50	18	117.00
全腔产品生产	全自动 AI 焊点视觉检测设备	5.00	6	30.00
全腔产品生产	超声波焊接机	20.00	12	240.00
全腔产品生产	短路测试仪	0.30	6	1.80
全腔产品生产	激光印码机	8.00	6	48.00
全腔产品生产	泄露测试仪	2.50	6	15.00
全腔产品生产	产品抓取机	5.00	6	30.00
全腔产品生产	振动测试仪	1.50	6	9.00
全腔产品生产	音频扫描仪	0.25	12	3.00
全腔产品生产	全自动曲线测机架	16.00	18	288.00
全腔产品生产	Trust 曲线测试设备	3.00	36	108.00
全腔产品生产	高清视觉检测设备	0.40	18	7.20
全腔产品生产	扫码枪	0.15	6	0.90

	小计		-	1,896	15,738.3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废气排放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2.50	1	2.50
	活性炭废气排放	消防排烟系统	2.50	5	12.50
	活性炭废气排放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1.50	1	1.50
	小计		-	7	16.50
动力设备	螺杆机	压缩空气供气系统	38.00	2	76.00
	储气筒	压缩空气干燥储存	3.00	4	12.00
	冷干机	压缩空气干燥系统	9.00	4	36.00
	油水分离	压缩空气油水分离系统	0.67	3	2.00
	负压螺杆机	负压空气排气系统	30.00	3	90.00
	油水分离	压缩空气油水分离系统	0.75	2	1.50
	小计		-	18	217.50
合计			-	1,921	15,972.30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扩充 14 条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单体全自动组装线及配套的测试设备，并通过购置全自动音膜生产线、全自动磁路胶合设备进一步提升膜片成型、磁路组合等工序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公司还将通过购置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及测试设备新建 6 条全腔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线和 7 条半腔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线，在扩充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其生产组装和测试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其中：

(1) 微型受话器/微型扬声器单体生产线所需购置的设备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成 14 条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单体生产线，每条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单体生产线包含的全自动组装线及其配套的磁路组合、膜片成型、单体测试等工序环节所需的主要设备数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环节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音圈绕制	全自动绕线机	4
2	单体组装	全自动装配产线	1
3	膜片成型	全自动音膜生产线	1
4	磁路组合	全自动单磁路或五磁路胶合设备	1
5	单体测试	Trust 或 NTI 曲线测试设备	7
6	单体测试	全自动测试机架	7

(2)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线所需购置的设备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成 7 条半腔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所需的生产与测试环节主要设备数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产品抓取机	2
2	2 轴机械手	28
3	3 轴打胶机	11

4	UV 灯（小）	1
5	UV 灯（大）	5
6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4
7	喇叭装置平台	1
8	打胶控制器	39
9	热铆机	2
10	Hotbar 焊接机	3
11	全自动 AI 焊点视觉检测设备	1
12	激光印码机	1
13	泄漏测试仪	2
14	贴辅料机（出音口丝网）	2
15	短路测试仪	1
16	振动测试仪	1
17	音频扫描仪	3
18	全自动曲线测机架	3
19	Trust 曲线测试设备	6
20	高清视觉检测设备	3
21	扫码枪	1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成 6 条全腔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所需的生产与测试环节主要设备数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2 轴机械手	31
2	3 轴打胶机	15
3	UV 灯（大）	6
4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4
5	喇叭装置平台	1
6	贴辅料机	2
7	贴辅料机（出音口丝网）	2
8	打胶控制器	38
9	热铆机	2
10	Hotbar 焊接机	3
11	全自动 AI 焊点视觉检测设备	1
12	超声波焊接机	2
13	短路测试仪	1
14	激光印码机	1
15	泄露测试仪	1
16	产品抓取机	1
17	振动测试仪	1

18	音频扫描仪	2
19	全自动曲线测机架	3
20	Trust 曲线测试设备	6
21	高清视觉检测设备	3
22	扫码枪	1

5、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及测算依据

(1) 主营业务收入测算表及其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计划第一年完成建筑工程施工，第二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第三年开始投产，目标产能利用率 50%；第四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0%，计划于第五年实现满产。募投项目投产后的达产进度系基于：①微型电声元器件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实现长期平稳增长；②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的市场份额以及对现有消费电子品牌的渗透率均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且在 AIot 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领域也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潜力，随着未来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化合作，未来市场份额可逐渐提升。募投项目拟扩产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市场售价系结合发行人报告期产品价格水平估算。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扩产产品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产能释放	-	-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微型受话器	-	-	3,500.00	5,6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微型扬声器	-	-	2,250.00	3,6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	-	15,125.00	24,200.00	30,250.00	30,250.00	30,250.00	30,250.00	30,250.00	30,250.00
营业收入合计	-	-	20,875.00	33,40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1,750 万元。

(2) 主营业务成本测算表及其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各类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能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直接材料	9,574.82	15,319.71	19,149.64	19,149.64	19,149.64	19,149.64	19,149.64	19,149.64
人工成本	4,415.89	6,230.74	7,734.24	8,120.95	8,526.99	8,953.35	9,401.01	9,871.06
产线折旧摊销	2,738.55	2,738.55	2,738.55	2,738.55	2,738.55	52.94	52.94	52.94
能耗（水电费）	317.01	507.21	634.01	634.01	634.01	634.01	634.01	634.01
其他制造费用	1,501.71	2,402.74	3,003.43	3,003.43	3,003.43	3,003.43	3,003.43	3,003.43

营业成本合计	18,547.97	27,198.95	33,259.86	33,646.57	34,052.62	31,793.36	32,241.03	32,711.08
--------	-----------	-----------	-----------	-----------	-----------	-----------	-----------	-----------

其中，直接材料、其他制造费用系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以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人工成本系按本项目新增设备所需的生产人员数量及项目达产进度，结合公司当前生产工人薪酬水平及未来人均薪酬增长的预期综合确定。

产线折旧摊销系采用直线法对募投项目生产环节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各类设备。募投项目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各类设备	5年	5%	19%

水电能耗系按照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单位能耗、能源价格情况，结合募投达产产能综合测算。

（3）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涉及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以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为计税基础；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流转税为计税基础，本年度的应交税金结合上年实现的收入乘以相应的税率计算得到。其中，公司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适用 13% 增值税率；建筑工程投入适用 9% 增值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5%、3%、2%。

（4）期间费用测算表及其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涉及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系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以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销售费用	301.03	481.64	602.05	602.05	602.05	602.05	602.05	602.05
管理费用	995.36	1,592.57	1,990.72	1,990.72	1,990.72	1,990.72	1,990.72	1,990.72
研发费用	686.57	1,098.51	1,373.13	1,373.13	1,373.13	1,373.13	1,373.13	1,373.13
期间费用合计	1,982.96	3,172.72	3,965.9	3,965.9	3,965.9	3,965.9	3,965.9	3,965.9

（5）所得税测算依据

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测算结果

结合上述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利润水平的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主营业务收入	20,875.00	33,40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主营业务成本	18,547.97	27,198.95	33,259.86	33,646.57	34,052.62	31,793.36	32,241.03	32,711.08
毛利	2,327.03	6,201.05	8,490.14	8,103.43	7,697.38	9,956.64	9,508.97	9,038.92
毛利率	11.15%	18.57%	20.34%	19.41%	18.44%	23.85%	22.78%	21.65%
税金及附加	-	178.12	285.56	285.56	285.56	285.56	285.56	285.56
销售费用	301.03	481.64	602.05	602.05	602.05	602.05	602.05	602.05
管理费用	995.36	1,592.57	1,990.72	1,990.72	1,990.72	1,990.72	1,990.72	1,990.72
研发费用	686.57	1,098.51	1,373.13	1,373.13	1,373.13	1,373.13	1,373.13	1,373.13
利润总额	344.07	2,850.21	4,238.67	3,851.96	3,445.91	5,705.17	5,257.50	4,787.45
应税总额	-342.49	1,751.70	2,865.54	2,478.83	2,072.78	4,332.04	3,884.37	3,414.32
所得税	-	211.38	429.83	371.82	310.92	649.81	582.66	512.15
净利润	344.07	2,638.83	3,808.84	3,480.14	3,135.00	5,055.37	4,674.85	4,275.31
净利润率	1.65%	7.90%	9.12%	8.34%	7.51%	12.11%	11.20%	10.24%

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时预计可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41,750 万元，达产期（T+5 至 T+10 年）年均净利润 4,071.58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评价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 NPV（万元）	5,480.67	4,135.96
内部收益率 IRR	19.41%	17.73%
静态回收期（年）	6.32	6.51

6、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规模为 15,249.31 万元，其中，形成房屋、建筑物原值 1,114.53 万元（建筑工程费 1,133.30 万元加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54 万元，考虑增值税的影响），机器设备原值 14,134.78 万元（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972.30 万元基础上，考虑增值税的影响）。募投项目自投产当年，即 T+3 年开始计提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出于谨慎考虑，各类机器设备均按照 5 年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可使用年限，残值率均为 5%。据此计算，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项目各年效益测算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875.00	33,40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主营业务成本	18,547.97	27,198.95	33,259.86	33,646.57	34,052.62	31,793.36	32,241.03	32,711.08
其中：折旧合计	2,738.55	2,738.55	2,738.55	2,738.55	2,738.55	52.94	52.94	52.94
其中：机器设备	2,685.61	2,685.61	2,685.61	2,685.61	2,685.61	-	-	-
房屋建筑物	52.94	52.94	52.94	52.94	52.94	52.94	52.94	52.94

当期折旧/主营业务收入	13.12%	8.20%	6.56%	6.56%	6.56%	0.13%	0.13%	0.13%
-------------	--------	-------	-------	-------	-------	-------	-------	-------

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来自于各类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折旧年限为5年。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的前五年，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可达2,738.55万元，新增折旧规模较大，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第一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12%；占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6%；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9.56%。若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可能会造成公司未来业绩下滑。

7、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所需用地已取得“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98454号”不动产权证，相关权属证明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本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详见本节“一、募集资金情况”之“（一）募投项目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研发活动开支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开支等。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人员薪资支出及公司运营支出等大幅增加，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高额分红情况（如有）、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有），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披露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1）生产经营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已覆盖了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的众多知名品牌，形成了以ODM制造商和消费电子品牌商为主的庞大的存量客户资源。未来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仍将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心。为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营销、研发等方面制定了未来发展计划：

生产方面，通过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将扩大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产能，解决当前的产能瓶颈，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的效应，从而降低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利润率。

营销方面，为了充分消化新增产能，公司一方面将加大消费电子领域的客户开拓力度，取得客户资源的增量突破；另一方面，将持续争取扩大在品牌制造商和ODM制造商等存量客户中高端消

费电子产品中的供应份额。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结合微型电声元器件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更新迭代情况，开发出与下游客户需求相适应的新产品，满足公司营销战略的需要。

(2) 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

结合公司 2018-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按照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平均销售百分比估算，则公司 2023-2027 年度的营运资金缺口分别为-416.59 万元、1,371.14 万元、1,604.24 万元、1,876.96 万元、1,876.96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合计达 6,631.80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末	营收增长率/ 销售百分比	2023 年 预测数	2024 年 预测数	2025 年 预测数	2026 年 预测数	2027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66,920.95	17.00%	78,297.51	91,608.08	107,181.46	125,402.31	146,720.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2,880.65	53.30%	41,733.01	48,827.63	57,128.32	66,840.14	78,202.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6,740.67	43.00%	33,667.46	39,390.92	46,087.38	53,922.23	63,089.01
营运资金	6,139.98	-	8,065.56	9,436.70	11,040.94	12,917.90	15,113.95
营运资金缺口	-	-	-416.59	1,371.14	1,604.24	1,876.96	2,196.04
2023-2027 年流动资金需求		-					6,631.80

注 1：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自 2017 年达到顶峰后已由前期快速增长进入稳定增长状态，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24%，基于公司过去 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按照 17% 对公司未来 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估计。

注 2：上表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使用的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53.30% 和 43.00%，系选取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的三年平均值。

综上，公司预计 2023-202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增长率、行业增长前景、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潜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行业前景方面，虽然由于 2022 年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需求的暂时性回落以及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从长远来看，受后疫情时代国内经济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消费需求增长，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扩大等积极因素影响，未来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从而带动上游的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需求逐渐增长。

自身业务发展潜力方面，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的市场份额以及对现有消费电子品牌的渗透率均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 AIoT 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领域也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潜力。随着公司未来加大业务开拓力度，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化合作，市场份额可逐渐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在保持与境外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对音响类电声产品境内市场的开发，近年来音响类产品的内销业务比重逐渐上升。公司未来有意向以境内新能源汽车厂商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开拓新能源汽车扬声器市场，音响类产品内销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完成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募投扩产项目计划于 2024 年底或 2025 年初正式

投产，2027 年达到满产状态。新厂区迁扩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经营规模将显著增长。随着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产能扩充等方面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有望在巩固并提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音响类电声产品出口等现有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用扬声器等增量业务领域取得突破，从而预计未来几年自身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未来五年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缺口，需要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3)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	1.22	1.40
银行存款	5,068.44	2,164.10	3,171.92
其他货币资金	1,686.19	2,351.68	685.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9.50	2,350.48	685.58
信用证保证金	35.09	0.00	0.00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0.00	0.00	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0.00	0.00	0.00
ETC 服务保证金	1.60	1.20	0.00
合计	6,755.67	4,517.01	3,858.90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423.22 万元，系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由于现有经营场所整体搬迁，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已收到征迁补偿款 22,300.16 万元。另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 1.5 亿元专项借款合同，专门用于新厂区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末已放款 9,600 万元。上述征迁补偿款和专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和后续整体搬迁时的支出和周转。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新厂房施工建设进度尚未完成，且现有经营场所整体搬迁工作尚未启动，上述资金中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因而公司银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

公司的新厂区迁扩建项目“迁扩建年产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备案总投资额 7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是该项目的子项目。除了本次募投项目之外，“新厂区迁扩建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还包括新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司现有产能的搬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产品扩产。公司除了可根据征迁补偿协议收到约 3.67 亿元补偿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获得扩产所需的约 1.87 亿元投资款之外，其余约 1.46 亿元缺口均需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因此，在公司日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除了部分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储备之外，其余款项

均在新厂区迁扩建项目中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大，但上述大部分资金需用于新厂房建设与现有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无法转化为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

（4）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从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来看，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商务谈判结果一般给予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自收到公司出具的销售发票等结算凭据后开始起算信用期，采用月结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因此，回款周期通常比约定的信用期延长约 1 个月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大，因此对营运资金规模具有一定的要求。

（5）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61.21%、65.2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负债率水平，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6）高额分红情况

2020-2022 年度，公司合计审议并实施了 4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利润所属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现金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4 月 29 日	以总股本 7,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50 元	1,102.50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4 月 20 日		1,102.50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4 月 27 日		1,102.50 万元
2022 年	2022 年 8 月 29 日	以总股本 7,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5.00 元	3,675.00 万元

公司上述 4 个年度现金分红的合计金额占报告期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28%，处于合理范围，不属于利润过度分配。

公司股东享有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报告期之前已通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方式引入了高管与核心员工持股，但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流动性较差，公司引入的高管及骨干员工难以在二级市场上通过交易方式获得合理投资收益。因此，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高管、骨干员工和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实施了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而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均按照“每 10 股派 1.50 元”的标准进行定额分红，分红力度未能与公司业绩的增长相匹配。为了更好地激励发行人高管、骨干员工等内部股东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时向外部投资者传递“提升业绩、回报股东”的市场形象，公司决定适度提高 2022 年度的分红比率。同时，考虑到将于 2022 年下半年申报北交所上市，申报和审核进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在申报前实施 2022 年上半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分红的情况下，通过募投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情况

(1) 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6,920.9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会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7.47%，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 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快速增加，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61.21%、65.2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营运资金将越来越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基于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需要而确定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到位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 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微型电声元器件领域具有技术与研发优势、自动化生产与技术工艺优势、快速响应和产品交期短的优势以及质量与管理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大振幅超平衡扬声器设计与生产工艺、微型受话器和扬声器单体薄型化生产工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可靠组装生产工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高效率测试工装及工艺、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等一系列微型电声元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专利。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客户需求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供应能力，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包括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业内领先的 ODM 制造商以及 TCL、传音控股、OPPO、VIVO、摩托罗拉等知名品牌制造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支持公司研发投入，从而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要求，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 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专业且稳定，在电声元器件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且主要团队成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长期专注于电声元器件行业，与上下游联系紧密，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 与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声元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和音响类电声产品。本着“精工细作创名牌、一心一意为客户”的经营理念，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消费产品电声元器件制造商和声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增强技术研发

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帮助公司进一步夯实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控制质量，帮助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高知名度，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具体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2.18 万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存放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4070029300306265）；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情形；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情况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5 号），认为：豪声电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征迁的具体情况

因嘉善县惠民街道实施城市有机更新需要，需征收公司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公司需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根据公司与嘉善正大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 261.06 万元补偿款。根据公司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可获得补偿及奖励合计 36,731.83 万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 11,019.55 万元、3,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519.55 万元补偿款，合计 22,039.10 万元。

公司搬迁后的新厂址位于惠民街道曙光村的“编号 2018G-4-2 号”地块，公司已取得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就搬迁后的新厂区投资建设事项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并于 2021 年 10-11 月完成了新厂区开工建设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和新厂区建设的整体时间安排，新厂房已于 2021 年底开工，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新厂区厂房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2023 年 8 月之前完成厂房的装修，并启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2023 年底完成搬迁并在新厂区实现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搬迁和新厂区建设计划中的新厂区厂房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实施厂房装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整体搬迁及新厂区建设时间安

排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1	项目施工阶段	2021年11月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各项合同。
		2021年12月	项目正式开工。
		2022年3-12月	项目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墙体工程及门框窗框、内外墙粉刷工程。
		2023年1-3月	项目门窗及水电等附属工程完成。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2年12月-2023年8月	实施厂房装修，并启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培训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人员招聘培训。
4	投料试车	2023年5月-12月	项目投料试车。
5	现有经营场所搬迁	2023年8-12月	实施现有经营场所的搬迁。
6	项目竣工验收	2023年9月-12月	完成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7	正式投产	2023年12月	项目正式投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建厂区计划在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完成后竣工验收，然后正式投入运营，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相匹配。

受 2022 年末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新厂区建设的施工进度略晚于原定计划，主要是新厂房的水电等附属工程完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导致项目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推迟。该情形导致厂房装修工作的启动时间相应顺延了 3 个月左右，厂房装修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6-7 月完成。公司在制定现有经营场所搬迁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各种突发性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确定搬迁启动时点时留有较为充足的余量；因而虽然厂房装修工作有所推迟，但预计厂房装修可在原定搬迁启动时点之前完成。因此，“2023 年 8-12 月实施现有经营场所搬迁”的原定计划不受影响，从而不会影响原定的项目竣工验收和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后正式投产时点。

征迁所需的资金筹措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收到征迁补偿款合计 22,300.16 万元。此外，公司 2022 年 4 月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 1.5 亿元专项借款合同，专门用于新厂区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放款 9,600 万元。综上，公司已获得了本次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和新厂区建筑工程施工建设所需的资金支持。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征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以及公司为降低搬迁不利影响的 具体措施或安排

公司为降低搬迁的不利影响，已形成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预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征迁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依据如下：

(1) 公司可获得充分的征迁补偿，且有充足的时间实施搬迁计划

公司与征迁实施机构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补偿金额充分考虑了搬迁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且给予了公司较为充足的搬迁时间。鉴于此，公司可以合理地安排新厂区的建设进程，制定并实施现有经营场所的搬迁计划，尽可能降低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具体而言，公司因本次搬迁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主要包括现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以及无法搬迁和搬迁中报废的设备等，需要按照搬迁时点的账面价值确定处置损失；此外，在实施搬迁过程中还将发生生产与办公设备、存货等的搬迁费以及与搬迁相关的其他支出等，上述可能发生的搬迁损失和费用均在公司可收到的征迁补偿款覆盖范围之内。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搬迁补偿收入	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	36,731.83
	与嘉善正大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款	261.06
	搬迁补偿收入小计	36,992.89
预计搬迁损失	预计 2023 年末搬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796.52
	预计 2023 年末搬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47.36
	预计无法搬迁和搬迁中报废的设备处置损失	1,500.00-4,400.00
	预计搬迁费用以及与搬迁相关的其他支出	197.80
	预计搬迁损失小计	3,241.68-6,141.68
搬迁收益合计		30,851.21-33,751.21

注 1：公司预计于 2023 年底完成搬迁，因而现有生产场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成本均按照 2023 年末的预计账面价值确定。

注 2：公司绝大多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均可在本次搬迁实施完成后在新厂区继续使用，预计无法搬迁或搬迁中报废的设备账面价值实际较小，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大致按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账面价值的 10-30% 估算“预计无法搬迁和搬迁中报废的设备处置损失”的金额。

注 3：“预计搬迁费用以及与搬迁相关的其他支出”金额系公司结合向当地货运公司初步询价情况、公开查阅的短途货运报价水平等信息综合分析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之“（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披露信息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搬迁补偿的进一步界定，公司应当在 2023 年底本次搬迁完毕后将搬迁补偿收入扣除搬迁清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相关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已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中的 22,300.16 万元。因此，公司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足以弥补本次搬迁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及损失，公司业绩不会因本次搬迁发生的费用支出或相关资产处置报废而减少，且搬迁完毕当期，预计公司的净利润将因确认本次搬迁收益而大幅增加。

（2）公司新厂区能够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

根据公司“新厂区迁扩建项目”规划，新厂区备案的总投资金额达 7 亿元，完全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微型扬声器 10000 万只、微型受话器 150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15000 万只、汽车扬声器 500 万只、智能音响 40 万只的生产规模。该投资建设规模及产能规模既包含了公司原厂生产线及产能，也包含了本次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拟扩建的产能。综上，公司新厂区能够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

（3）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搬迁不会造成员工的流失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场地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和 365 号，搬迁后的新厂区位于惠民街道曙光村 2018G-4-2 地块，距公司的现有主要生产场地较近，直线距离不到 5 公里，搬迁难度较小，且不会导致员工上下班通勤时间明显延长。与此同时，新厂区布局合理，员工宿舍、食堂、活动室等配套设施齐全，相比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更具优势，能够有效提升员工的工作及生活环境，有助于保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不会因本次搬迁导致员工流失。

（4）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和新厂区建设合理衔接

公司已完成了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各项审批程序，新厂区已开工建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厂房的项目施工阶段已基本完成，新厂房装修工作已启动。待新厂房完成装修后，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启动陆续搬迁进程，并根据整体建设搬迁进度统一安排、协调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和新厂区建设的合理衔接。

（5）公司结合主要生产设备特点，制定了分批次搬迁的计划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其中，公司预计搬迁周期最久的生产设备系 24 条自动化生产线，如按照每批 3 条分批次搬迁，则每批从拆解、搬迁到重新安装、调试完成，大约需要两周，其他生产设备的搬迁周期相对更短。为减少搬迁对产能的影响，公司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围绕上述自动化生产线分批次实施搬迁，搬迁总进程预计可控制在 4-5 个月内，2023 年底完成搬迁。

为弥补分批次搬迁所产生的产能缺口，公司还根据生产需要，在正式实施搬迁之前，先行购置了扩产所需的部分生产设备，以便在正式实施搬迁之前先行投产，以补充搬迁期间产能，尽可能减小搬迁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此外，在搬迁期间，公司还将提前与客户充分沟通订单需求，并适度进行提前备货，避免搬迁对公司的客户订单需求响应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征迁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主要将体现在产能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搬迁计划，并有能力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公司新厂区能够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同时，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在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征迁的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言津
联系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联系电话	0573-84646197
传真	0573-84646190
电子邮箱	yjin@xh-haoshen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母公司按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或中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其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到 30%，则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条件、具体措施、程序、约束措施和执行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

进行调整)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
- ②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
-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增持公司股票

(1)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承诺: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四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回购股票

(1)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之“（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徐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预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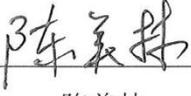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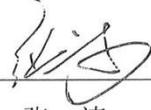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瑞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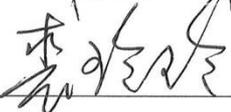

陈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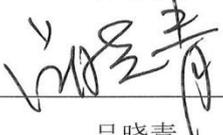

张涛


顾建萍


陈春强


言津


裘玲玲


吕晓青


唐松华

全体监事签名：


徐芳


赖春来


陆秀芳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引芳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美林

陈美林



2023年6月29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徐瑞根


陈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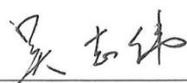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志伟

保荐代表人：



杨 睿



瞿骏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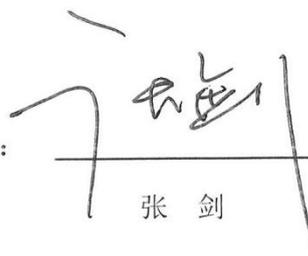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朱亚元



孙芸



张进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邓红玉



毛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 查阅地点

- 1、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